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以下指示性最高[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

作出決定[編纂]前，有意[編纂]務須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重要提示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	4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目 錄

	頁碼
監管概覽	70
歷史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92
財務資料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股本.....	177
主要股東	1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1
[編纂]	195
[編纂]的架構	206
如何申請[編纂].....	2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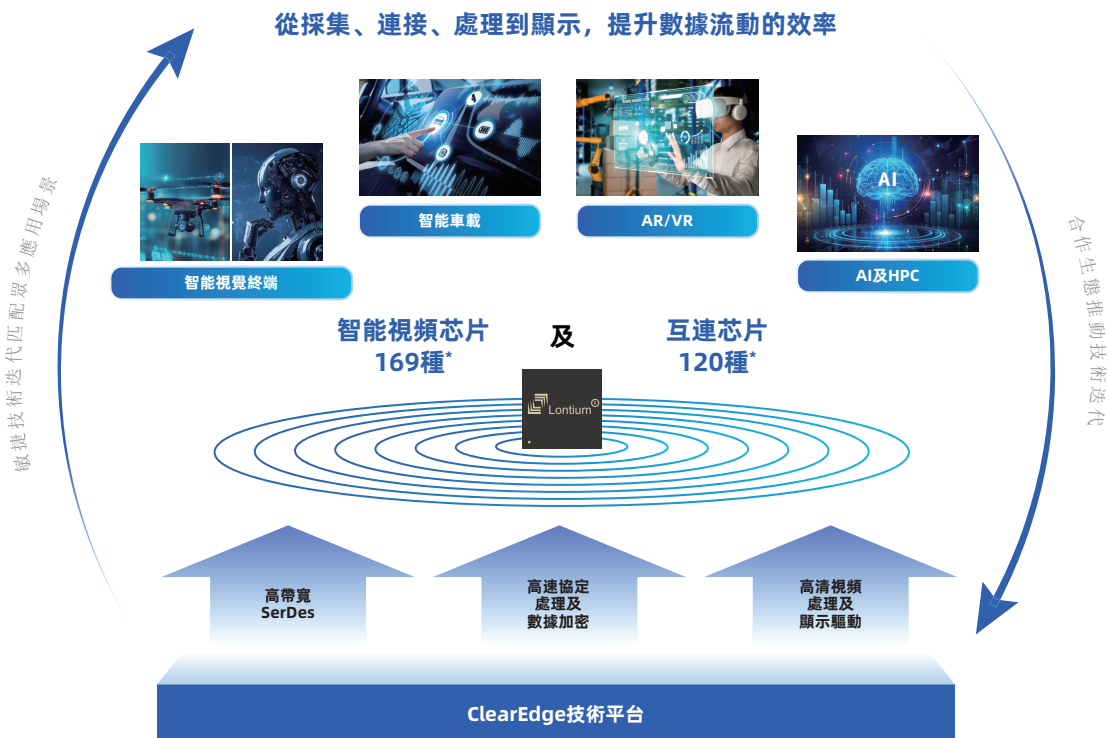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受認可的fabless高速混合信號芯片設計公司，致力於升級智能終端與設備及AI應用的數據傳輸和視頻處理基礎設施。我們的可觸達市場主要包括兩個分部：互連芯片及智能視頻芯片。憑藉我們的三項基礎技術支柱，包括(i)高帶寬串行器／解串器（「SerDes」）、(ii)高速接口協議處理與數據加密以及(iii)高清（「高清」）音視頻處理與顯示驅動技術，我們的產品能夠在計算、存儲和顯示單元之間實現高效數據處理、傳輸及格式轉換。主要應用包括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設備以及AI與高效能計算（「HPC」）。我們的芯片整合高清視頻處理與顯示能力，以及智能感知與人機互動技術，建立了堅實的技术基礎，以支持未來端側AI驅動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在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我們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fabless設計公司，市場份額為4.1%，而視頻橋接芯片是混合信號芯片的一個重要部分。

高清音視頻數據成為連接實體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重要橋樑。該等數據在機器人和無人機、AR/VR設備、自動駕駛系統以及高性能計算系統等的高速和穩定傳輸有賴於三項基礎技術支柱。我們近二十年來在這些核心技術上的研發（「R&D」）投入鞏固了智能視覺時代。憑藉我們的高帶寬SerDes技術，我們擴展到更廣泛的互連芯片領域，包括PCIe/CXL/USB Retimer和Switch等關鍵互連元件，該等產品滿足複雜HPC和AI環境中的多模態數據傳輸瓶頸，包括縱向擴展式架構（GPU集群內部）、橫向擴展式架構（數據中心）以及跨系統架構（數據中心之間）。

概 要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的芯片滿足主要應用場景的需求，包括：(i)智能視覺終端、(ii)智能車載、(iii)AR/VR，以及(iv) AI & HPC。我們提供包含採集、連接、處理及顯示能力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包括169種智能視頻芯片和120種互連芯片，可讓數據在異構系統中流通。我們建立了一個協同生態系統，讓用戶應用回饋與策略夥伴關係(包括與全球半導體領導廠商的參考設計合作)成為技術持續迭代與解決方案強化的動力來源。下圖說明了我們的底層技術、產品矩陣和應用場景：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智能視覺終端**：我們的芯片可將視覺細節無損地傳輸，廣泛應用於無人機、機器人、智能商業顯示器及智能視頻會議系統。於2025年，我們自此類應用產品錄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76.1%。自2023年至2025年，此類應用產品的收入以2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智能車載**：我們涵蓋座艙域和駕駛域，能高速、穩定地將大量傳感器數據(包括來自攝像頭、激光雷達以及毫米波雷達的數據)傳輸至域控制器再至顯示器，實現多系統多屏幕互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19顆成功通過AEC-Q100認證的車規級芯片，而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已被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和一級供應商採用，服務於領先的歐洲、美國和中國汽車品牌。於2025年，我們自此類應用產品錄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5.7%。自2023年至2025年，此類應用產品的收入以5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AR/VR**：我們的芯片支持高分辨率(最高可達雙目8K)和高刷新率(最高可達120Hz)的顯示效果，同時維持AR/VR設備的超低延遲。透過與高通等領先的SoC廠商和索尼等顯示面板製造商進行開發合作，我們正建立一個「SoC+芯片+面板」生態系統，

概 要

也成為了索尼的AR顯示面板參考設計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的芯片已被全球AR/VR品牌如雷鳥、Rokid、XREAL及位於美國的全球消費性頭戴式MR設備市場領導者採用。於2025年，我們自此類應用產品錄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6.4%。自2023年至2025年，此類應用產品的收入以2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AI & HPC**：我們正擴展至AI & HPC領域，並研發高速信號轉換和互連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下一代計算系統的嚴苛要求。於2025年，我們自此類應用產品錄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8%。

近年來，全球半導體芯片市場持續擴展，主要是由於各種應用中對高性能電子系統的需求不斷上升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整體半導體芯片行業中，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是兩個重要的領域，在現代電子系統中發揮著基本功能。智能視頻芯片是顯示設備中的關鍵半導體組件，能夠處理、轉換和傳輸視頻信號，以支持圖像呈現並增強視覺性能。互連芯片作為電子系統的數據傳輸促成者，可在處理器、記憶體、儲存及其他系統組件之間實現高速可靠的數據傳輸。就按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而言，2025年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市場分別佔整體半導體芯片行業的2.2%和3.2%。預計到2030年，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431億元和人民幣4,9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4%和23.1%。此外，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是智能視頻芯片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2025年，視頻橋接芯片市場佔智能視頻芯片市場的10.4%，預計到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市場領導地位、全面的產品覆蓋和成熟的技術創新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可應對市場的增長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引領我們邁向成功，並將持續推動未來增長：(i)受認可的高速混合信號芯片設計公司；(ii)專有自研的底層技術平台；(iii)針對高增長應用場景的產品組合；(iv)廣泛營運及與產業生態系統領導者緊密合作；及(v)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推動增長：(i)加強研發投入，支持核心技術及產品的持續發展；(ii)瞄準高價值及高用量應用場景，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實現更高收入增長率；(iii)擴展市場影響力，建立可擴充的營運系統；(iv)加強人才發展，賦能科研及增長；以及(v)探索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

我們的產品

為滿足智能視覺時代對超低延遲、超高帶寬及高可靠數據傳輸及智能交互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的產品組合，提供包含採集、連接、處理及顯示功能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69款智能視頻芯

概 要

片及120款互連芯片的產品組合。我們生產混合信號產品，以強大的連接能力融合物理與數字世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入，按我們提供的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視頻芯片.....	269,543	83.4	381,387	81.8	473,109	83.3
互連芯片.....	52,154	16.1	73,287	15.7	93,331	16.4
其他 ⁽¹⁾	1,450	0.5	11,329	2.5	1,764	0.3
總計.....	323,147	100.0	466,003	100.0	568,20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和輔助零件所得收入。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授權及定制芯片設計服務。輔助元件包括印刷電路板、安全鑰匙及其他輔助芯片。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產品為標準化產品，下游應用領域廣泛。我們的客戶群體相對分散，且我們大部分終端客戶採購芯片種類較多，更傾向於通過經銷商進行採購。因此，我們的銷售模式以經銷為主，直銷為輔。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在交付時取得所有權及承擔風險，並參照我們的建議指引，以自身釐定的價格轉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經銷.....	319,481	98.9	459,835	98.7	561,284	98.8
直銷.....	3,666	1.1	6,168	1.3	6,920	1.2
總計.....	323,147	100.0	466,003	100.0	568,204	100.0

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fabless模式開展經營，主要專注於集成電路的研發和銷售。完成芯片設計後，我們委託獨立晶圓廠進行晶圓製造並委託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封裝測試服務。通過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產品研發，我們能夠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作出快速響應，並不斷推動產品創新，同時獲得製造合作夥伴相對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入的49.4%、51.6%及52.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6.4%、13.9%及17.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代工廠；及(ii)提供封裝測試服務的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3.2%、93.1%及90.6%。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34.3%、41.1%及39.0%。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的產業中經營，對於創新且高效率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的競爭主要圍繞產品效能、技術創新、成本效益及市場反應能力。我們與海內外的公司在超高清(「UHD」)視頻處理、多協議兼容和低延遲互連的高性能芯片領域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外國公司在全球市場佔有很大的份額。然而，近年來，中國內地企業憑藉其技術創新能力實現了快速增長並擴大其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在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我們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fabless設計公司，市場份額為4.1%。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及營運效率，以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概覽

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23,147	100.0	466,003	100.0	568,204	100.0
銷售成本	(149,876)	(46.4)	(213,149)	(45.7)	(267,532)	(47.1)
毛利	173,271	53.6	252,854	54.3	300,672	5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4,044	13.6	43,552	9.3	37,138	6.5
銷售及營銷費用	(9,090)	(2.8)	(11,072)	(2.4)	(10,274)	(1.8)
管理費用	(27,273)	(8.4)	(28,620)	(6.1)	(35,309)	(6.2)
研發費用	(74,527)	(23.1)	(99,969)	(21.5)	113,248	(19.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39)	(0.0)	(1,490)	(0.3)	(2,217)	(0.4)
其他費用	(1,006)	(0.3)	(2,270)	(0.5)	(2,075)	(0.4)
財務費用	(63)	(0.0)	(37)	(0.0)	(12)	(0.0)
稅前利潤	105,217	32.6	152,948	32.8	174,675	30.7
所得稅費用	(2,521)	(0.8)	(8,536)	(1.8)	(2,758)	(0.5)
年內利潤	<u>102,696</u>	<u>31.8</u>	<u>144,412</u>	<u>31.0</u>	<u>171,917</u>	<u>30.3</u>

概 要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晶圓成本	103,637	69.1	145,934	68.5	176,120	65.8
封裝測試成本	40,028	26.7	56,400	26.5	77,418	28.9
其他銷售成本	6,226	4.2	7,888	3.7	9,597	3.6
減值	(15) ¹	(0.0)	2,927	1.3	4,397	1.6
總計	149,876	100.0	213,149	100.0	267,532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錄得減值撥回，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和行業復甦，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年末結餘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量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晶圓成本及封裝測試成本上升。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168	124,342	180,839
流動資產總額	1,373,369	1,378,018	1,477,171
資產總額	1,486,537	1,502,360	1,658,0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2	13,987	10,754
流動負債總額	46,409	56,573	87,766
負債總額	57,071	70,560	98,520
流動資產淨值	1,326,960	1,321,445	1,389,405
總權益	1,429,466	1,431,800	1,559,490

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30.3百萬元，以及年內利潤人民幣102.7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利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31.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429.5百萬元。年內利潤人民幣144.4百萬元被回購股份人民幣59.2百萬元及宣派股利人民幣96.5百萬元大幅抵銷，部分被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1百萬元及相關稅項影響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總權益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利人民幣71.0百萬元所抵銷。

詳情請見「附錄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概 要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7.4百萬元。

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412	116,887	112,413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3,108)	286,415	43,731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8,945	(155,823)	(57,8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5	112,332	359,9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32	359,922	457,279

請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34.1%	44.2%	21.9%
速動比率.....	28.0	22.3	15.0
資產回報率.....	11.1%	9.7%	10.9%
權益回報率.....	11.8%	10.1%	11.5%
毛利率.....	53.6%	54.3%	52.9%
淨利潤率.....	31.8%	31.0%	30.3%

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高度激烈。倘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無法持續提升技術及研發能力，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變得過時；(i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所有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保障和執行知識產權及維持營運自由的能力；(iv)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因此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及(v)任何來自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或失去該等客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捲入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有

概 要

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產生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亦未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詳情請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陳先生持有37.67% (不包括庫存股份) 及(ii)芯財富持有3.32% (不包括庫存股份)，芯財富由陳先生作為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行使芯財富持有的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最終控制。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邱女士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予陳先生，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表決權的3.46% (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44.45%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投票權。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陳先生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投票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芯財富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控股股東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3年2月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之情況。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於獨家保薦人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團隊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編纂]統計數據

	按最高[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H股[編纂] ⁽¹⁾⁽²⁾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 ⁽¹⁾⁽³⁾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格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2) H股[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的假設計算。

概 要

- (3) [編纂]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時將[編纂][編纂]股H股及於緊接[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流通186,871,209股A股(包括庫存股份)，且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編纂]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編纂]元的假設計算。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扣除已購回的867,474股A股及列作庫存股份的8,367股第一類受限制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33,327,968股A股，加上[編纂])並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其後事項的影響：(i)於2026年2月9日，由於未達成適用績效歸屬條件，本公司註銷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286股第一類受限制股份；(ii)於2026年5月13日，由於本公司的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第二類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本公司發行399,603股普通股；及(iii)於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宣佈將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38,174千元及將股份溢價轉入股本以發行53,140,692股普通股。假設其後事項的影響已在2025年12月31日的賬目上反映，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

股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派付股利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為就前一年度派發的末期股利。根據公司章程，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我們已採用一般股利政策，據此，我們可宣派現金分紅、股票分紅或結合以上兩者，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此外，經考慮我們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可建議中期股利。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利時，董事應當綜合考慮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獲利能力及主要資本支出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當中已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

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與創新能力。我們將自主研發與創新視為我們的核心發展策略，並計劃維持高水準的研發投資，以持續升級產品；(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充實我們的產品矩陣，並拓展下游應用場景；(i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網絡，並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地位；(i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進行策略性投資及併購；及(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費用，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費用，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最高[編纂]港元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相關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費用[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

概 要

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估計[編纂]金額[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已於或預計將於損益表支銷，其餘金額[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編纂]人民幣[編纂]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增長穩定。根據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加17.6%。我們的智能視頻芯片銷量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2025年同期增加39.9%，而互連芯片銷量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2025年同期增加45.1%。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增加是由於我們持續的產品迭代，以及性能更佳的新產品廣受市場歡迎。

此外，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合作開發混合實境眼鏡。目前相關產品已進入試產階段，並已出貨多批次產品供客戶檢驗驗證。視乎客戶的商品化進度，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量產。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合併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Advanced Chiplet」	指	Advanced Chiplet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25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88486.SH)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的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若文義要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若文義要求，亦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	---	--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H股的持有人
		[編纂]
「合肥力傑」	指	合肥力傑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肥賽富」	指	合肥賽富合元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1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針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的禁令和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或聯合國通過、施行和執行的法律法規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陳先生」 指 FENG CHEN(陳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邱女士」 指 邱成英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朗田畝」	指	深圳朗田畝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	---	---------------------------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
「中國台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庫存股」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計算本公司持股比例或投票權時，不計入庫存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規則與條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區域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芯財富」	指	合肥芯財富信息技術中心(普通合夥)，於2014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4年1月29日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名稱在本文件中以中英文同時列示，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之867,474股已購回A股已計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用法一致。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車輛中輔助駕駛者進行駕駛和停車的電子系統
「ADP鏈路」	指	聚合雙流端口鏈路，為本公司應用於汽車、AR及內視鏡的高速串行接口協議
「AEC-Q100」	指	汽車應用中使用的基於失效機制的IC應力測試標準
「AR/VR」	指	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分別是將數字內容覆蓋到真實世界或創造完全模擬環境的沉浸式技術
「車規級」	指	經過設計、製造及鑒定以滿足AEC-Q100等汽車標準的芯片
「BER」	指	誤碼率，在一定時間或數據量內，傳輸比特中出錯比特所佔比例的指標，用於衡量通信鏈路的可靠性
「橋接」	指	連接兩個不同接口或協議的元件，使兩者之間能夠進行資料傳輸
「CDR」	指	時鐘數據恢復，一種高速串行接收器的電路，可從接收到的信號中重建時序與數據
「ClearEdge技術平台」	指	自研的底層技術平台，集成高帶寬SerDes、協議處理與加密以及高清音視頻處理能力，用於支持可擴展的芯片開發和功能複用
「C-PHY」	指	MIPI C-PHY是一種使用三相符號編碼的物理接口，用於為高分辨率傳感器和顯示器實現高數據速率並減少引腳
「CPU」	指	中央處理器，電腦或電子系統的主要處理器，負責執行指令並進行通用運算
「CXL」	指	計算快速鏈路，是一種開放式標準的高速互連技術，可在CPU與加速器、內存擴展器或其他設備之間實現低延遲的通信
「DDR」及「LP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DDR)和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LPDDR)，是一種高速記憶體
「域控制器」	指	智能車載中負責管理特定功能域(如座艙域)的中央電子控制單元

技術詞彙表

「DP」及「eDP」	指	DisplayPort和嵌入式DisplayPort，用於傳輸高清音頻和視頻信號的數位顯示接口標準
「DSC」	指	顯示流壓縮，視覺無損的壓縮標準，大幅降低傳輸高分辨率視頻所需的帶寬
「eARC」	指	增強音頻回傳通道，HDMI2.1中引入的音頻回傳規範，相比ARC支持更高帶寬、多聲道的音頻傳輸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是用於設計及驗證電子系統(如集成電路和印刷電路板)的軟件工具
「fabless」	指	一種芯片設計業務模式，本公司藉此專注於芯片設計，並將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晶圓廠」	指	專門從事生產和製造集成電路領域芯片的製造商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是一種可在製造後進行配置以執行不同的邏輯功能的集成電路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最初為圖形渲染而設計的專用處理器，現時愈來愈多用於AI訓練與推理等並行運算工作
「HDCP」	指	高頻寬數位內容保護，是一種數位複製保護技術，保護透過網絡連接傳輸的音頻和視頻內容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一種專有的數位接口，在設備之間傳輸高品質的視頻和音頻信號
「HDR」	指	高動態範圍，通過產生更大對比、更廣闊的色彩及亮度範圍以及色彩深度改善畫質的顯示技術
「HPC」	指	高效能運算，運用先進計算集群執行大量並行處理，以處理AI及機器學習等複雜的工作負載
「HUD」	指	平視顯示器，一種顯示技術，可將資料投射到使用者視線範圍內的透明表面上
「IC」	指	集成電路，指於小型半導體基板上製造的電子電路組
「智能視覺終端」	指	具備視頻或圖像採集、處理和顯示能力，並可能結合AI的終端設備

技術詞彙表

「I/O芯片」	指	輸入／輸出芯片，是一種集成電路，用於管理和調解計算機CPU與其周邊設備或外部網絡之間的數據通信
「激光雷達」	指	雷射偵測和測距，是一種遙感技術，利用雷射光束測量物體或表面的準確距離
「LVDS」	指	低電壓差分信號，指定差分和串行信號標準電氣特性的技術標準
「MAL」	指	多音頻鏈路，一種本公司專有的雙向高速串行接口協議，可在設備之間同時傳輸多個聲道
「MIPI」	指	移動產業處理器接口，MIPI聯盟開發的一種用於移動設備和周邊設備的通訊標準家族
「D-PHY」	指	MIPI D-PHY是一種將攝像頭和顯示器連接至處理器的物理接口，具備高雜訊抗擾度和高抖動容忍度。其亦提供高速與低功耗模式之間的低延時轉換
「DSI/CSI-2」	指	MIPI聯盟定義的兩個串行接口協議，其中DSI-2用於顯示面板及CSI-2用於攝像頭所用的圖像傳感器
「多流傳輸」	指	多流傳輸，一項DisplayPort功能，可在物理鏈路上承載多路獨立視頻流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使用有機薄膜的顯示技術，在電流作用下會發光
「端側AI」	指	在終端設備本地執行AI推理或部分訓練的能力，相對於遠端雲端服務器
「PCIe retimer」	指	PCIe信號調節芯片，可補償通道衰減並降低抖動，以增強信號完整性並擴大信號覆蓋範圍
「PCIe switch」	指	一種PCIe互連裝置，可讓多台裝置之間進行有效率的通訊，常用於數據中心及AI加速系統
「PLL」	指	鎖相環路，一種產生輸出信號的控制系統，其相位與其輸入相關
「重驅動芯片」	指	用於補償高速差分信號在傳輸過程中的衰減和失真的信號調理芯片，通過放大和均衡提升信號幅度與質量但不進行完全重定時
「參考設計」	指	一種系統技術設計，其包含系統的基本要素，並作為他人複製、調整或修改的範本

技術詞彙表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件，將主機總線適配器連接到儲存設備的電腦總線接口
「Scaler」	指	對輸入圖像或視頻進行分辨率或尺寸縮放，以適配不同顯示面板分辨率的處理模塊
「SerDes」	指	串行器／解串行器，用於高速通訊的功能模塊，以在串行和並行格式之間轉換數據
「SoC」	指	系統單晶片，一種芯片，整合電腦或其他電子系統的核心組件
「空間計算」	指	對真實空間進行感知和建模，並與數位內容實時融合的一種計算方式
「流片」	指	IC設計流程的最後階段，即將經驗證的實體設計數據(光罩模組)發放給半導體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
「UHD」	指	超高清，4K或較高的視頻分辨率
「USB/USB-C」	指	通用串行總線(USB)，進行數位數據傳輸和供電的業界標準；USB-C，一種正反兩用連接器標準
「UVM」	指	通用驗證方法學，一種用於IC功能驗證的標準方法學
「VGA」	指	視頻圖形陣列，一種標準顯示接口
「VRR」	指	可變刷新率，顯示設備可隨輸出幀率動態調整刷新頻率的技術，用以減少畫面撕裂和卡頓現象
「晶圓」	指	用於製造IC的圓形硅基板，可在其上製造各種電路結構，以生產具有特定電氣功能的IC產品
「4K」、「8K」或「10K」	指	UHD顯示器分辨率的通用術語，分別指約為3840 x 2160像素、約為7680 x 4320像素及約為10240 x 4320像素的分辨率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的」、「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處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和總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高度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需要長期技術累積，而全球市場仍主要由海外企業主導，其較中國內地企業更早進入該領域。視頻處理芯片市場、時序控制芯片市場、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和高速信號互聯芯片市場各有約50名參與者，呈現中度分散。相較之下，AI運力芯片市場和視頻橋接芯片市場的參與者更集中，各市場有20名參與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競爭分析」。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本地化率仍然相對較低。與領先的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目前在整體規模、研發能力、營銷網絡、客戶基礎和融資渠道等各方面均處於較為落後的位置。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者那樣快速有效地對新的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作出回應。同時，我們在某些市場面臨著國內芯片設計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準確評估市場動態和行業趨勢，或不能及時升級技術，我們的競爭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也可能面臨新加入者的競爭，這些新加入者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人才保留和技術獲取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作應對，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會有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成功競爭需要成本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和研發能力，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變得過時。

我們必須不斷保持研發與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一致，升級現有產品線，並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產品面向各種終端市場，包括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及AI&HPC，每個市場均受到終端使用者需求和產業趨勢的頻繁變化所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提升現有產品及研發新技術，以迅速回應該等發展。這些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從這些投資中獲得預期的效益，或如果其被延遲，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對技術發展做出快速的回應，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而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也可能會變得過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與技術發展同步，且市場將接受我們的新產品，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將維持競爭力。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導致我們的收入、獲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所有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及維持營運自由的能力。

我們將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元素，我們仰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所有員工、供應商及經銷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並維持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的營運自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獲授122項專利(包括102項發明專利及20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於海外(包括美國和日本)獲授45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60項軟件版權、35項註冊商標以及於海外擁有10項註冊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有可能遭到挑戰、失效、規避或盜用。

在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有困難。成文法律和法規受司法解釋和執行的限制，可能無法一致適用。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非競業限制條款，而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蓄意或無意地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之行為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效地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任何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均可能導致龐大的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此類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也可能洩漏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取，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若無法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這些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以fabless的商業模式運作。我們的業務運作依賴於某些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芯片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3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83.2%、93.1%及90.6%。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34.3%、41.1%及39.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對有限數目的境外供應商的依賴仍屬相對重大。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生產中斷、產能受限、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無法如期或足量供應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近的替代供應商。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營運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對該等合作夥伴的品質、可用性及成本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產品和服務沒有瑕疵、符合品質標準，並能持續滿足我們的需求。該等合作夥伴所使用的任何原物料短缺，均可能延誤其生產、封裝測試我們產品的程序。

此外，有關負責任的採購實踐的法規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若未能遵守此類法規或達到此類期望，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採購或僱用行為，我們可能會因他們的行為而承受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提供競爭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若干經銷商客戶的銷售。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49.4%、51.6%及52.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由於客戶集中，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高度依賴這些主要經銷商客戶的持續採購及與彼等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為內部採購調整、下游客戶需求改變、競爭加劇、產品效能問題或其本身的營運或財務挑戰，而改變其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以目前的水準下訂單。如果我們的經銷商客戶無法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優先銷售競爭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可資比較條款重續現有客戶協議或訂立新的協議，或我們將與更多客戶發展關係。我們客戶關係的任何中斷都可能限制或減少我們的銷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面臨客戶可能在未來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例如較長的信用期。與客戶之間的信用安排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和壞賬的風險。

若無法招募、留住或激勵我們的關鍵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有賴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推動創新和管理關鍵關係。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變動可能會不時擾亂我們的業務。替換和加入新的行政人員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而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才的能力，特別是在高速數模混

風險因素

合信號傳輸、視頻處理及接口協議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技術工程師。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都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策略性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使用之材料及其他元件價格上漲，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時間的推移，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製造能力和產量經歷了非常大的擴張。某些基本材料和供應品的供應不時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此外，自然災害會導致上述某些材料短缺，因為製造商的生產會因災害中斷。任何供應短缺都可能影響上述基本材料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及其原材料的價格分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材料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總額約43.4%、51.4%及42.1%。由於原材料佔本集團存貨的很大比重，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向其採購製造服務的晶圓代工廠若出現生產受限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與業務成長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我們過去所取得的快速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人民幣4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如果我們的技術能力無法跟上產業的步伐，或如果競爭加劇或市場情況惡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定價壓力、銷量減少或市場延遲採用我們的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產品組合、成本及競爭壓力的變化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下游需求、產品定價變動、產品組合、原物料及封裝測試服務成本、我們的設計能力以及競爭格局的影響。舉例而言，投入成本的任何增加，或產品組合轉向低利潤產品，都可能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及其原材料的價格分析」。此外，維持或改善毛利率取決於我們提升設計效率、優化產品效能及因應市場競爭管理定價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達成這些目標，或競爭加劇並對定價造成下調壓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預測與產品需求相符的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庫存陳舊或銷售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委託加工物資及庫存商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應用領域廣泛且生產週期相對較長，這就要求我們維持足夠庫存。下游市場需求的變動或原材料(包括晶圓和其他元件)價格的下降可能要求我們確認存貨撇減或撥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可能會增加。如果我們不能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我們可能會累積過量的原材料、在製品或庫存商品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撇賬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2.3天、160.8天及188.4天，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述業內其他公司的存貨週轉天數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存貨」。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流失給競爭對手。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半導體產業週期性質及影響該領域的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半導體產業的特徵是需求快速增加或減少的時期，與宏觀經濟狀況及下游市場的密切相關。在行業狀況波動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人力，或適當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未來半導體產業週期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近乎所有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有利的半導體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維持對半導體產業的利好政策。政府對半導體產業支持的任何減少、中斷或重大改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某些政府獎勵、政府補貼及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被認定為中國政府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和重點芯片設計企業，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或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有權享有額外15%的進項增值稅抵扣。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以回饋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和貢獻。任何優惠的到期、減少或終止，或我們無法保持必要的資格，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發佈，同日生效)，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所頒佈，並自2023年9月12日起生效的《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

風險因素

於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我們有權就合資格研發費用申索120%的稅前加計扣除(或就無形資產申索220%的攤銷額)。自2024年起，我們在確定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根據該等政策申請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享有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外幣波動影響。

我們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海外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價的交易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對沖及其他風險緩解策略未必完全有效，此類波動可能導致重大的匯兌損益，造成我們利潤率的波動，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因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不論是否有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辯護有關索賠的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受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包含缺陷。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費用。產品缺陷(包括召回)可能導致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第三方亦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而該等責任可能重大。此外，我們向目標終端市場提供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集成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受損。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未解決的缺陷或質量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依照半導體集成電路產業的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嚴格、完善的品質保障體系，並通過國際通標認證公司SGS的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確保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

風險因素

行業標準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兼容。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有關標準可能須投入巨額開支大量的時間及精力。未遵守現行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贏得關鍵設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策略性收購、聯盟或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第三方進行策略收購結盟或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目的。我們透過收購而成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適合收購事項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目標業務或資產的公允價值，亦可能為此類收購支付過高的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需要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導致合規成本並增加不確定性。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導致更大的負債及開支、盡職調查中未識別的問題、現金流量不足、或無形資產以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此外，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整合過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整合所收購業務與品牌時所面臨的挑戰，例如調整業務營運、企業文化、管理系統及品牌定位，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營運效率。如果我們的投資及收購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面臨不確定性，並受到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58.2百萬元、人民幣867.9百萬元及人民幣764.0百萬元。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及估值技術，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中披露。評估過程中所用假設或方法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呈報公允價值出現大幅變動。因此，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員工及其他員工股權獎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通過並實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及實現股東、本公司及管理團隊利益一致化。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4年，我們就此股權激勵計劃合共購回867,474股股份。雖然本次回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審批程序，但回購股票的實際使用及分配情況取決於未來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監管機構的審查情況及市場情況。若我們未能

風險因素

如期實施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的執行未能有效留住和激勵關鍵人員，則股份購回可能暫時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亦可能會授予額外的股份基礎報酬，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及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與我們的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專業經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5名認證經銷商，主要是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經銷商，提供全面的現代供應鏈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我們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8.9%、98.7%及98.8%。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經銷 — 我們的經銷渠道」。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我們的經銷商任何未遵守其協議規定的行為。我們的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的經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包括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或賄賂。不論申索是否具有依據，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在特定期間向終端客戶出售足夠數量的產品，導致存貨水平積壓。這可能對產品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向若干經銷商的銷售出現顯著增長，或銷售及服務網絡發生變動，可能會引發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並加劇同行蠶食風險。任何此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

如果我們無法確保如期製造或大規模交付高品質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量產產品對我們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難以如期交貨。如果我們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發生中斷或延遲，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品質控制及物流問題可能進一步延遲出貨。該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遭遇原材料短缺，或如無法供應所需數量，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供應來源，而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非常耗時，對我們的產品交付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若未能全額或準時繳納該等費用，可能會導致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未能全額或準時繳納該等費用，都可能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徵收滯納金、罰款或罰金。任何違規行為也可能引發行政調查

風險因素

或糾正供款的命令，要求我們支付額外款項並產生相關成本。此外，如果我們面對與勞動法或員工福利相關的調查、糾紛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法律費用、行政成本和聲譽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要求我們額外供款或處以罰款，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惟並無向若干僱員按其實際工資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基於上述差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最高潛在罰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董事認為，該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i)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同載有訂明我們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責任的條款，且概無員工就社會保險事宜對我們提起訴訟；(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構成司法解釋，不屬規管社會保險管理的法律或行政法規，因此預期社會保險機關不會主動援引解釋作為實施行政處罰的依據；及(iii)該解釋不適用於住房公積金。

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律法規：(i)加強員工培訓；(ii)指派專員監督持續合規情況；(iii)定期監察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的發展；及(iv)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應收賬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履行履約責任後一個月內，而我們通常在一個月內收回應收賬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賬款」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應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完全收到客戶對未收回債務的付款，並且客戶違約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促進我們的員工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在

風險因素

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概無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

拓展海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開發國際市場需要投資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即使我們能夠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我們也可能無法進入該已識別的市場或於該已識別的市場中競爭，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複雜的當地競爭格局；(ii)不同需求動態及客戶偏好；(iii)不同合規要求；及(iv)潛在不利稅務後果。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額保險或未投保相關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涵蓋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責任險或營業中斷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確定，鑒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事件(其中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維護和提升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負面宣傳而受損。

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問題、不利定價或不受歡迎的新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客戶關係。此外，有關我們董事或員工的負面報導，如行為不當、利益衝突、違規或個人爭議等指控，可能會被視為反映本公司誠信與治理。任何此類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理據支持)都可能削弱投資信心，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會帶來營收的增加，即使如此，該增加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在建立和維護我們的品牌時所產生的支出。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員工、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員工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訴訟代價高昂且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而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後，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規定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解釋不盡相同，會產生不確定性並增加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任何這些事件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波動及金融體系不穩定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行動、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安徽，且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包括，以鼓勵國內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分配的政策。芯片設計產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這些因素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海外[編纂]及未來籌資活動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政府機關的行政批准、備案或其他額外規定。

隨著有關股份海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有所變更，我們或須就日後的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其主要對備案的範圍、備案義務人和備案程序作出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海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提交備案、報告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未來籌資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公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檔案規定對進行海外發售的國內企業以及參與發售的證券公司和服務機構實施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對我們獲得其對於本次[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施加其他規定，我們未必可獲取免於遵守相關規定的豁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當評估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不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規所規限，且先前的法院判決提供的判例價值有限。此外，冗長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佔用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管理層對戰略規劃及執行的專注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境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事宜的訴訟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就任何民商事案件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根據適用相互執行機構條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有關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有關安排。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本集團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倘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監管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投資者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予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利，該等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

風險因素

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倘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告》（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利，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利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其後續通知，包括《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告》（財稅[2009]167號），及《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交易所受銷售限制的股份不在該豁免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利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行動、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額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和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如果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採取限制性貿易政策或貿易保護措施（如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我們的境外客戶可能會減少訂單、要求降價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關稅成本。我們的境外供應商也可能會被限制或禁止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任何有關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生產活動及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持續的中美貿易爭議已導致針對半導體的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措施。有關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影響的分析，請見「業務 — 美國關稅的影響」。我們的產品可

風險因素

融入終端產品進口至美國，而進口商或會將適用關稅轉介予我們。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競爭力下降，也可能導致減少或取消採購訂單。

美國商務部轄下的工業及安全局（「**BIS**」）頒佈的《出口管制條例》（「**EAR**」）規範美國原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此包括若干產品、軟件及技術，以及根據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s）若干屬EAR範圍的外國生產物品，其不論有關物品的位置或製造地為何地亦適用。由於我們於芯片設計活動中使用美國原產設備及軟件，我們的產品可能受EAR規範。請見「業務—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的影響」。

BIS備有實體名單可識別合理認為涉及，或有極大風險已經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美國外交政策利益的人士，以及有關人士的地址。實體清單上載列的人士面臨EAR就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的額外許可證要求。近年來，BIS已將數百個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由於BIS規則不斷演進，未來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如果我們無法迅速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規範的對手方往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責任，並使我們面臨額外監管或營運風險。

我們可能使用受EAR規管的軟件和商品，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然而，美國持續收緊出口管制，並正影響中國先進半導體產業，而這些發展可能會限制對關鍵軟件的使用，影響我們的設計能力，並增加我們的設計、生產和合規成本。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發佈的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第14105號行政令**」）授予美國政府實施一項對外投資審查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有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這些個人和實體從事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特定行業的活動（「**受關注活動**」）。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個人和實體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根據最終規則，「**受關注交易**」包括美國人士所進行適用投資的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或附帶條件的股權）、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某些投資。受關注交易須遵守禁止或申報要求。有關最終規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分析，請見「業務—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美國政府亦進一步限制跨境合作或投資。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說明正在檢討第14105號行政令，可能導致新或經擴大的限制。因此，經不時修訂的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人的合規負擔，影響[編纂]的看法，並對我們的集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地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整合了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出口到該出口受限制或禁止的司法管轄區，在該情況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員工可能會受到調查和行政或刑事處罰。

我們已經採取了旨在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中國適用反貪污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政策和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概不保證我們已建立的反貪污內部控制和程序能夠有效防止我們因個別員工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違反中國反貪污法律、法規和規則。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及／或相關員工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害，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此外，37號文訂明，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購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倘若我們未來基於H股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及參與該等計劃的中國員工將須遵守這些法規。若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登記，我們或該等中國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員工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若我們實施該等H股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將有義務代扣個人所得稅，並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中國政府監督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支付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可以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等）則須取得主管政府機構批准或向主管政府機構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利。新法規或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由於[編纂]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不同，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資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未來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其不可作為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或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量的活躍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令 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此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波動。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亦可能因本公司的具體發展(如本公司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變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變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波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因應市場發展，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出售額外股份。因此，若本公司作出該等決定，本公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進一步攤薄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歷史股利可能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利。股利的宣派及分派完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獲利，我們未必可獲得足夠利潤以使我們日後能夠向股東分派股利。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

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以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來為產品創新及開發提供資金，我們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現金股利。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利，未來股利(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我們從子公司獲得的分配金額(如有)、其他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H股未來的任何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會升值，或維持購買價格。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 閣下可能面臨即時及大量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公開來源。

本文件中與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均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仍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董事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為合適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彼等不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彼等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該等資料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改變，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閣下應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詞彙。有關詳情，請見「前瞻性陳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有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其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公司或我們H股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潛在[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鑑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FENG CHEN(陳峰)先生(「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梓浩先生(「周先生」)。陳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周先生則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若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續期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若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方式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

豁免

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趙彧女士(「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女士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彼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但趙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豁免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趙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趙女士必須由周先生協助，而周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三年有效，若周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趙女士將在周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相關經驗。此外，周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加深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趙女士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趙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趙女士屆時在周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FENG CHEN (陳峰) 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 高速時代御府妙園 5棟301室	美國
蘇進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 西園新村竹蔭里 49幢20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文彬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 金寨路96號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東校區)78號樓 4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來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容成路86號 30棟404室	中國
文冬梅女士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 濉溪路濉溪二村 57棟201室	中國
黃綺汶女士	香港 新界元朗區 元龍街 Yoho Midtown M8座47樓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

獨家保薦人與[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郭偉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6樓1604-16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上海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宿松路3963號 智能裝備科技園 B3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宿松路3963號 智能裝備科技園 B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lontiumsemi.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彧女士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宿松路3963號 智能裝備科技園 B3棟 周梓浩先生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FENG CHEN (陳峰) 先生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肥西縣 高速時代御府妙園5棟 301室 周梓浩先生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陳來先生(召集人) 文冬梅女士 吳文彬先生 黃綺汶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文冬梅女士(召集人)
陳來先生
蘇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文冬梅女士(召集人)
陳來先生
FENG CHEN(陳峰)先生
黃綺汶女士

戰略委員會

FENG CHEN(陳峰)先生(召集人)
文冬梅女士
蘇進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
徽州大道4872號
金融港A3座1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龍城街道龍崗中心城
榮超英隆大廈A座
102-104及204-205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半導體芯片產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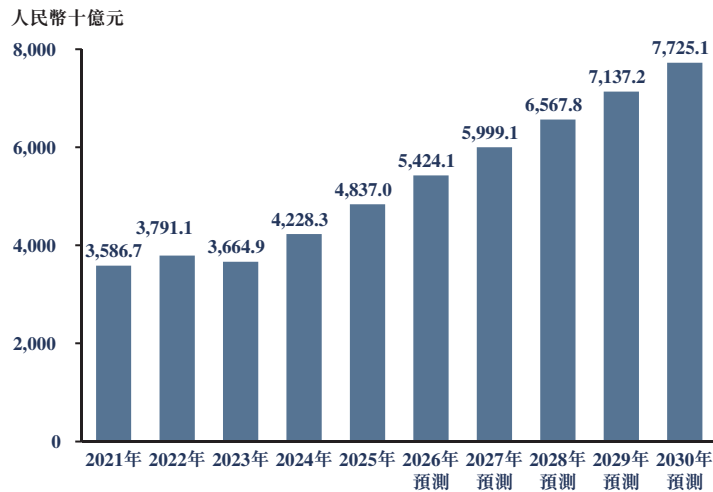
半導體芯片行業的市場概覽

半導體芯片分為四大產品類別：光電子器件、分立器件、傳感器和集成電路（「IC」）。光電子器件發射、偵測和轉換光信號，以進行高速通訊、光儲存和成像系統，並作為光與電之間的重要橋樑。分立器件，如二極體、晶體管和功率器件，處理高電壓、電流和功率，是電源管理、信號切換和能量轉換的必要元件。傳感器指能夠檢測和感知物理、環境或化學參數變化的半導體元件，並將所收集的信息轉換為可由設備處理的信號。集成電路將晶體管、二極管等有源器件，電阻、電容等被動元件以及佈線集成封裝在半導體晶圓上，從而實現特定功能。根據實現IC主要功能的電路類型，IC可進一步分為：1)數字IC傳輸、處理及加工數字信號。2)模擬IC處理連續模擬信號（如光、聲、速度和溫度）。3)混合信號IC轉換、處理及協調信號與數字信號之間的控制與數字IC和模擬IC不同，混合信號IC以信號速率、帶寬、抖動控制和信號完整性為核心性能指標。具體而言，其互連芯片、視頻橋接芯片、視頻處理芯片和DDIC均歸類為高速混合信號IC，而TCON則為數字IC。在不同的通訊協議與信號類型情境下，混合信號芯片可根據相關信號的處理速度進一步分為標準速度混合信號芯片和高速混合信號芯片。高速混合信號芯片是指具有高速率處理能力的混合信號芯片，一般根據不同的信號類型和數據傳輸協議有不同的量化定義。舉例來說，在USB協議下，根據USB 2.0規格及USB 3.2規格，480 Mbps或以上的數據傳輸速率被歸類為高速。在SATA協議下，根據國際序列式ATA組織(Serial AT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發佈的Serial ATA Revision 3.0規格，1.5 Gbps以上的信息傳輸率被歸類為高速序列信息傳輸。在HDMI和其他視訊傳輸協議下，根據HDMI 1.4規格，最高時脈頻率達340 MHz或以上即屬於高速類別。在汽車視訊傳輸協議下，根據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所界定的HSMT（即高速媒體傳輸）標準，前向傳輸速度達4 Gbps或以上即屬於高速傳輸。我們的目標市場為高速混合信號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速混合信號芯片構成了一個明確界定的市場分部，該分部在適用的行業標準下有既定的量化標準支持，因此被視為行業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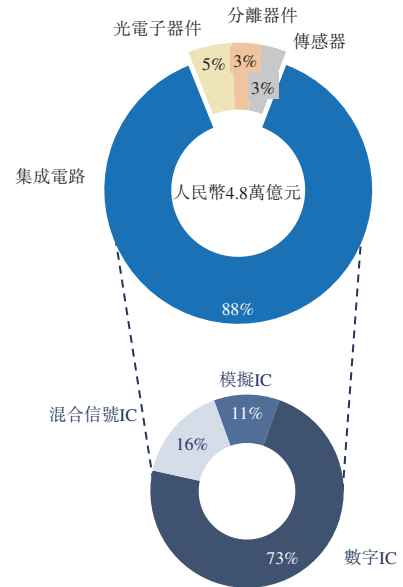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就市場規模而言，全球半導體芯片市場持續擴展，受汽車、智能終端和工業應用對高性能電子系統的需求不斷上升所推動。半導體行業是一個價值人民幣數萬億元的市場，具有強勁的增長勢頭。在此格局中，集成電路作為最具價值和關鍵性的品類，於2025年佔據半導體市場總規模的88%。在集成電路領域，混合信號芯片佔據重要地位，其市場份額達到集成電路市場的16%。

半導體芯片市場規模（按收入），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半導體芯片市場結構，按品類拆分，全球，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本公司可觸達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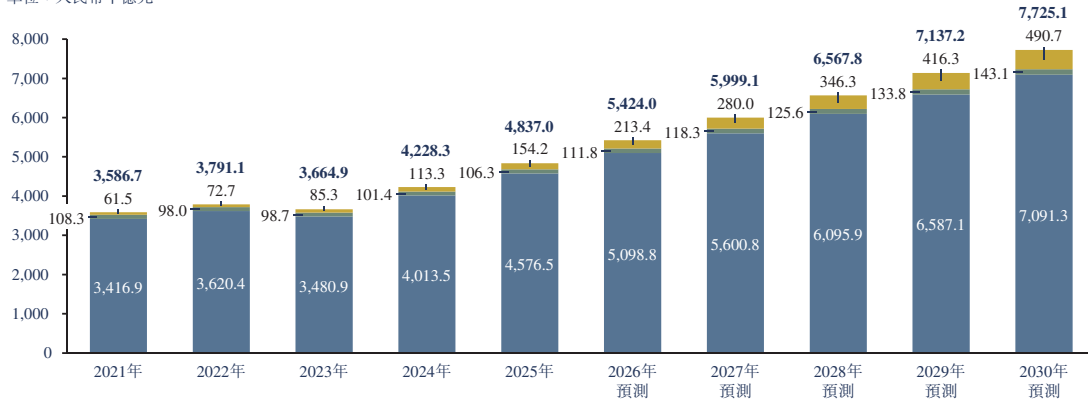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可觸達市場包括兩個分部：互連芯片及智能視頻芯片，為全球半導體芯片市場的兩個重要細分市場。本公司可觸達市場的總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69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605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338億元。就市場份額而言，互連芯片及智能視頻芯片合共佔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比例由2021年的4.7%上升至2025年的5.4%，預計到2030年升至8.2%。

行業概覽

半導體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產品拆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6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互連芯片	25.8%	23.1%
智能視頻芯片	-0.5%	6.4%
其他半導體芯片	7.6%	8.6%
總計	7.8%	9.2%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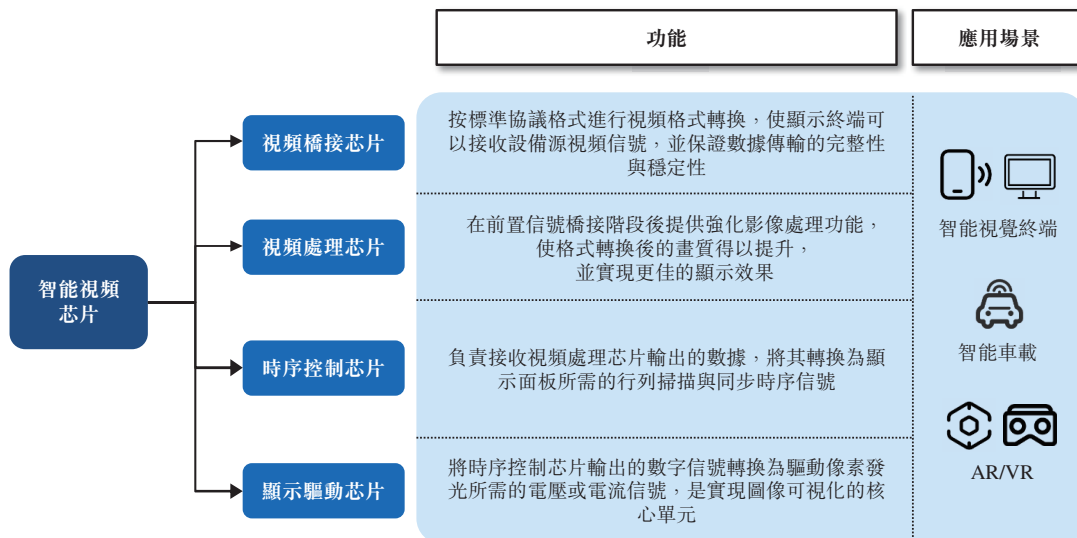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智能視頻芯片行業分析

智能視頻芯片的定義和分類

智能視頻芯片是終端視覺鏈路的基礎部分。智能視頻芯片覆蓋前端視頻橋接、處理與後端視頻顯示等環節，形成多功能協同的核心器件體系。除傳統的音視頻信號橋接、圖像處理與編解碼功能外，智能視頻芯片正逐步引入端側計算等智能化能力，以支持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等下游的智能化變革。根據功能分類，智能視頻芯片主要包括視頻橋接芯片、視頻處理芯片、時序控制芯片及顯示驅動芯片。

智能視頻芯片的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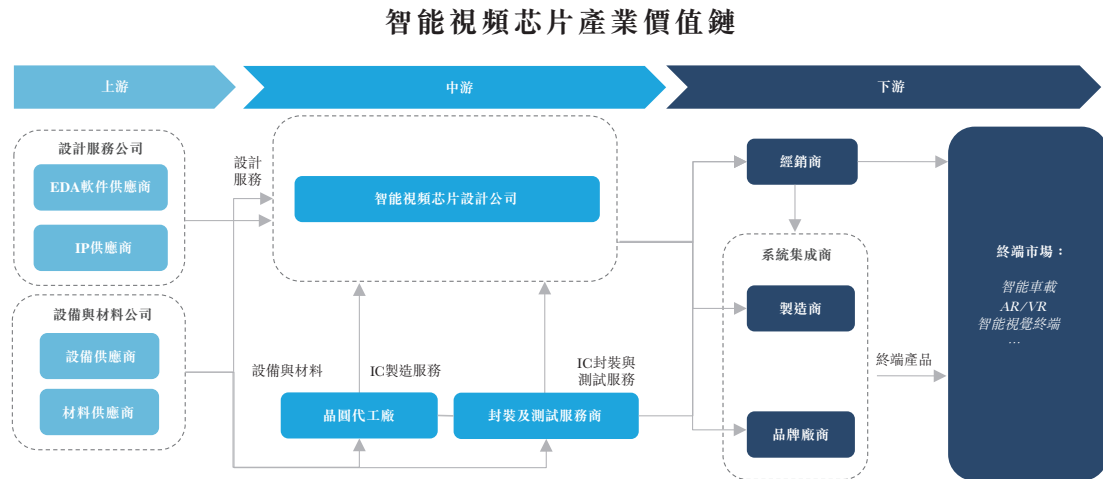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能視頻芯片產業鏈分析

從產業價值鏈來看，上游包括EDA軟件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半導體材料供應商，為芯片設計與製造提供支持。中游包括設計公司、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提供商，其中設計公司為fabless模式下的中心參與者。下游包括經銷商、系統集成商及品牌廠商，在終端市場商業化智能視頻芯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視頻芯片市場規模

就市場規模而言，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全球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083億元小幅下降至人民幣1,063億元，這主要由於2022年及2023年的下游應用行業週期性波動所致，從而導致市場規模因智能視頻芯片需求減弱而下降。受全球公共衛生事件導致經濟下滑的影響，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減弱。消費電子產品的全球出貨量由2021年的2,327.7百萬台同比下降9.8%至2022年的2,098.8百萬台，並於2023年進一步同比下降3.9%至2,016.4百萬台，從而導致市場規模因智能視頻芯片需求減弱而下降。在2024年，隨著經濟復蘇與下游週期逐步緩解，整體智能視頻芯片需求逐步回升。未來，AR/VR、智能車載及智能終端設備升級將驅動智能視頻芯片市場規模快速增長，預計將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6年的人民幣1,11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431億元。在2026至2030年期間，市場增長預計將主要由兩大結構性因素驅動。第一，終端設備的AI賦能進程正在加速，不僅推動現有設備的更新換代需求，亦催生新應用場景的增量需求，從而支持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的復蘇，並促進智能視頻芯片需求的相應增長。第二，單台設備搭載的芯片數量與單顆芯片的價值預計將同步提升。一方面，設備智能化水平提升催生了對視頻感知、實時處理及多模態交互的更強需求，導致每台設備集成智能視頻芯片的數量增加。另一方面，功能複雜度與性能要求的提升正推高技術規格門檻，從而提升單顆芯片價值。單位出貨量增長與單位價值提升的疊加效應，構成了智能視頻芯片市場快速擴張的主要驅動力。中國是全球智能視頻芯片產業中的最大地區市場，約佔2025年全球市場規模的55.3%。預期中國市場的增長速度將快於全球平均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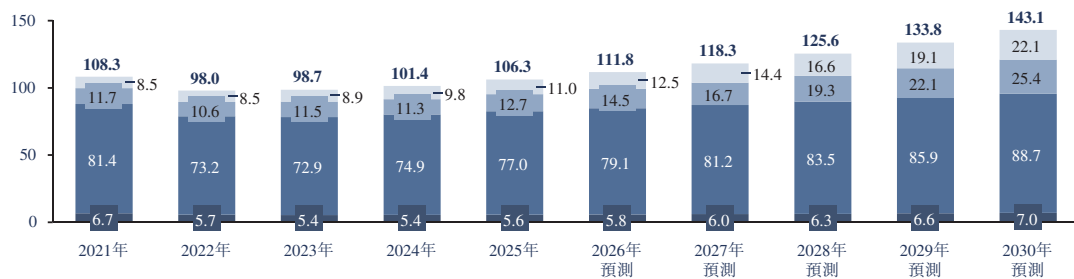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從細分產品來看，視頻橋接芯片與視頻處理芯片預期將是增速最快的兩大智能視頻芯片細分領域。受智能視覺終端、AR/VR設備及智能車載的需求增長所推動，其市場規模的擴展速度預計將大幅超越其他智能視頻芯片類別。

智能視頻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細分產品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6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視頻橋接芯片	6.6%	15.3%
視頻處理芯片	2.0%	15.1%
顯示驅動芯片	-1.4%	2.9%
時序控制芯片	-4.7%	4.9%
總計	-0.5%	6.4%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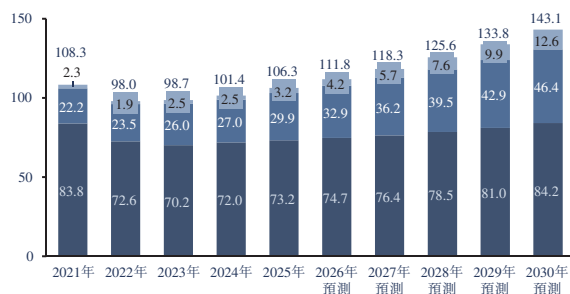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從下游應用領域來看，AR/VR與智能車載領域是未來增速最快、發展前景最為廣闊的兩大核心細分領域。在AR/VR領域，消費級與商用級場景的滲透加深，以及沉浸式顯示與實時交互能力的增強，預期將帶動對於智能視頻芯片的需求增長。在智能車載領域，隨著多屏智能座艙的普及和自動駕駛技術的持續升級，單車的芯片搭載量與功能複雜度預期將提升，從而支持可持續的市場擴張。

智能視頻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下游應用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6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AR/VR	8.9%	31.8%
智能車載	7.7%	8.9%
智能視覺終端	-3.3%	3.0%
總計	-0.5%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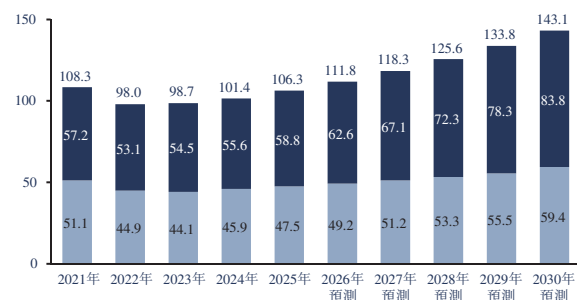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智能視頻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地區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6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中國	0.7%	7.6%
其他地區	-1.8%	4.8%
總計	-0.5%	6.4%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行業概覽

智能視頻芯片行業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多元化下游市場需求穩步增長。智能視頻芯片作為終端設備的核心視覺處理器件，其受益於智能車載、AR/VR、智能視覺終端等下游領域的持續擴容。在智能車載方面，電動化及智能座艙升級推動汽車出貨量增長，並提升對芯片的需求量。在AR/VR領域，商業化加速及沉浸式交互增強推動設備普及度提高，從而帶動智能視頻芯片的需求上升。

多維度產品性能升級。下游終端產品的不斷升級對智能視頻芯片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推動單設備芯片需求量和價值量同步上升。在智能車載方面，智能座艙和車載系統的複雜度不斷提高，對單車的芯片內容及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AR/VR設備方面，渲染和交互能力提升正加速集成與處理升級，進一步推動芯片需求量和價值量提升。

產品向橋接、算力與感知一體化架構融合。隨著智能終端向輕薄化、高性能和低延遲方向演進，智能視頻芯片正逐步往更高水平的橋接與感知一體化方向發展。AR/VR設備、智能車載及智能視覺終端升級正推動對更優異的實時處理、更低功耗以及更高效的系統架構的需求。同時，智能視頻芯片預期將整合輕量前端計算能力，以支援更複雜的端側視覺任務、提升整體處理效率及降低系統延遲。

自主可控進程持續推進。智能終端需求的增長正推動中國智能視頻芯片的自主可控進程穩步推進。雖然此行業長期由海外廠商主導，國內廠商已通過持續研發投入縮小技術差距。隨著本土設計及生產能力持續改善，國產智能視頻芯片在主要應用領域的競爭力與市場滲透率預期將會提高。

支援智能視訊芯片的利好政策。智能視訊芯片產業受惠於近期與視聽電子、智能終端及高清顯示器應用直接相關的政策。《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進一步支持視聽設備、新型顯示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設備、XR終端的迭代升級，並制定了到2026年國內75吋及以上彩電普及率超過40%的目標。《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亦促進了新一代智能終端及智能體的普及。這些政策支持智能顯示器、視頻會議、智能教育、AR/VR/XR及智能物聯網終端的應用，從而為智能視頻芯片創造了有利的下游需求。

互連芯片行業分析

互連芯片的定義和分類

互連芯片是高速信號鏈路中的關鍵接口器件，通過對信號進行放大、均衡、抖動補償、時鐘數據恢復與誤碼校正等處理，保證信號在高帶寬與高速傳輸條件下的高完整性與穩定性。互連芯片可分為高速信號互連芯片與AI運力芯片。高速信號互連芯片支持視頻與音頻鏈路的高速傳輸與信號完整性控制，而AI運力芯片賦能計算系統間的高

行業概覽

速數據互連。該兩大類別共享一個基於高速信號完整性與協議適配的技術互通基礎，經常同時部署於智能車載和智能終端，在技術架構和下游應用中形成可自然延展的協同。

互連芯片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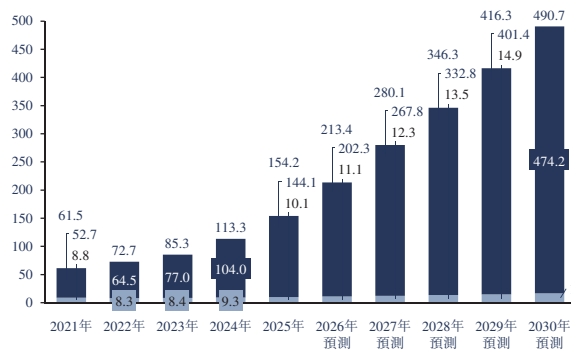
全球互連芯片市場在2021年至2025年間保持穩定增長趨勢，並預期受AI時代下數據處理及視覺顯示的需求持續增長所推動而進一步擴展。中國互連芯片市場表現大幅優於全球市場。受技術升級、政策支持及國內數字基建急速擴展所推動，預期將維持高於全球市場的增長率。

AI運力芯片為AI服務器、高性能計算系統與智能終端之間高速數據傳輸的關鍵基礎設施。受算力集群化、智能車載架構升級和高速接口普及所推動，AI運力芯片預期將持續增長。

互連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 至2025年	2026年預測至 2030年預測
AI運力芯片	28.6%	23.7%
高速視頻互連芯片	3.6%	10.4%
總計	25.8%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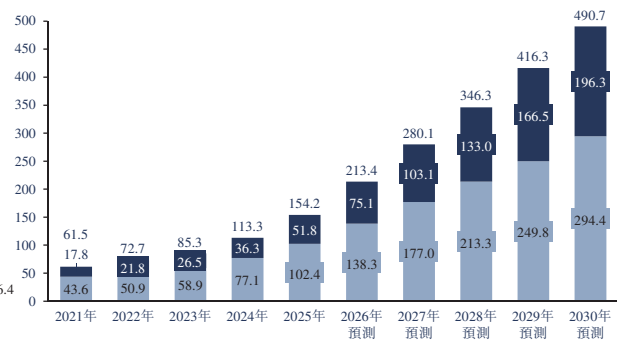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互連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地區
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 至2025年	2026年預測至 2030年預測
中國	30.6%	27.1%
其他地區	23.8%	20.8%
總計	25.8%	23.1%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半導體行業協會、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互連芯片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全球信號互連需求增長驅動互連芯片市場擴張。全球數據、音視頻信號的快速攀升正成為互連芯片行業的核心驅動力。在AI服務器、高性能計算設備、智能車載和智能終端支持下，全球數據生成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197ZB增至2030年的630ZB以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此趨勢正驅動AI運力芯片在互連帶寬、傳輸時延與穩定性等性能方面進一步迭代升級。與此同時，智能車載、AR/VR及機器人與無人機進一步普及將增加視頻及音頻信號量，驅動高速信號互連芯片的需求上升。

互連協議迭代與架構創新推動產品價值升級。互連協議的加速迭代與系統架構的持續升級正推動互連芯片價值量上升。對AI運力芯片而言，傳輸速率提升及計算規模

行業概覽

擴張對鏈路穩定性與連接複雜程度提出更高要求，從而推動產品規格與價值同步增長。同時，智能終端上高分辨率、多顯示單元及低延遲應用的增長正使視頻傳輸鏈路複雜度上升，使高速信號互連芯片的重要性與價值進一步提高。

支援互連芯片的利好政策。互連芯片行業受惠於近期有關人工智能運算基礎設施、高速信息傳輸、服務器、邊緣運算、智能終端、智能車載、視聽電子及次新一代電子設備等政策。《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確定了到2026年中國服務器產業規模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的目標，並鼓勵發展人工智能服務器、高效存儲、先進計算系統的發展，同時推動個人電腦、智能手機、視聽設備、新型顯示器、智能可穿戴設備及XR終端的智能化和高端化升級。這些政策方向不僅支援雲側基礎設施的高速信息互連，亦支援邊緣側和終端側的應用情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進一步強調加強計算力、演算法及數據的有效供應，全面實施「人工智能+」，支持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及分散式智能應用在雲端、邊緣及終端環境的長期需求。此外，《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對2025年前的智能計算、集群間網路延遲、OTN覆蓋、IPv6/SRv6部署等設定了量化目標，進一步提升了對AI服務器、數據中心、邊緣運算節點、智能車載、AR/VR設備、終端等的頻寬、延遲、信號完整性、協議互通性等要求。這些政策支援用於高速資料傳輸、頻及音頻信號互連、協議轉換、信號完整性增強以及跨雲端側、邊緣側和終端側的低延遲連線的互連芯片需求。

行業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概覽

由於視頻處理與高速互連的嚴格效能要求，智能視頻芯片及互連芯片市場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國際公司憑藉較早的技術佈局與較完善的產品體系，在市場中佔據主要份額。然而，隨著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入，國內企業正加速能力升級，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動能。從本集團的業務角度來看，本集團已在上述兩大核心市場內的多個細分領域完成或正在完成戰略佈局。其中，本集團在視頻橋接芯片領域已建立起相對強勁的地位。各細分領域的競爭格局概覽載列如下。

視頻處理芯片市場、時序控制芯片市場、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及高速信號互連芯片市場各自有將50家廠商參與，呈現中度分散格局。在該等分部中，中國台灣、韓國及其他海外公司居於主導地位，而中國國內廠商正逐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具體而言，視頻處理芯片市場以高通、賽靈思及德州儀器等國際大廠為主。時序控制芯片市場由聯詠和聯發科技等中國台灣公司主導。顯示驅動芯片，由三星、LX Semicon和聯詠主導，而奇景光電和奕斯偉等國內廠商亦正逐步擴張。高速信號互連芯片市場以德州儀器、譜瑞科技及亞德諾為主。

行業概覽

相比，AI運力芯片市場及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更為集中，各市場有20家廠商參與。AI運力芯片市場由博通、英偉達、Marvell和Astra Labs主導。瀾起科技、華為等國內廠商亦在此領域有所突破。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有約30家廠商參與，國內廠商近年來亦已取得長足進展。

2025年，全球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整體呈現高度集中的競爭格局，前八大公司合計佔據約81.4%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作為該細分領域內的頭部企業，以人民幣5億元的收入佔據4.1%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五，在中國大陸公司中排名第一。

視頻橋接芯片公司排名(按收入計)，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4.0	36.4%
2	公司B	2.4	22.2%
3	公司C	0.7	6.1%
4	公司D	0.5	4.3%
5	本公司.....	0.5	4.1%
6	公司E.....	0.4	3.3%
7	公司F.....	0.3	3.1%
8	公司G	0.2	2.0%
	其他.....	2.0	18.6%
	總計	11.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年度報告

附註：

-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30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提供視頻橋接芯片、視頻接口轉換芯片及信號鏈器件，用於工業設備、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
- 公司B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65年，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提供高速數據轉換器、SerDes接口芯片及視頻傳輸鏈路相關信號處理器件，用於工業控制、通信設備及汽車電子。
-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58年，總部位於日本京都府，提供視頻驅動芯片、顯示接口芯片及高速信號調理器件，用於汽車電子、工業設備及消費電子。
- 公司D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提供支援HDMI、DisplayPort、VGA等標準的視頻橋接芯片及多格式接口轉換芯片，用於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消費電子。
- 公司E為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1875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提供車載影像處理芯片、視頻接口驅動器件及圖像信號處理芯片，用於汽車電子、工業設備及消費電子。
- 公司F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新竹，提供DisplayPort、HDMI、USB-C等高速視頻接口芯片以及多協議視頻橋接芯片，用於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消費電子。
- 公司G為一家私營公司，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提供高速SerDes傳輸與處理解決方案、數模混合電路技術及協議轉換芯片，用於消費電子及智能車載領域。

行業概覽

於2025年，全球互連芯片市場仍然高度集中，主要由成熟的國際半導體公司主導，這些公司受益於強大的技術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客戶資源。全球互連芯片市場約有60家參與者。前五大公司合計約佔89.9%的市場份額，顯示高度集中的競爭格局。由於中國內地市場仍處於國產替代和技術追趕的早期階段，因此目前中國內地廠商在全球互連芯片市場所佔的份額相對較小。展望未來，由於國內廠商的技術持續進步、對本地化供應鏈的需求增加，以及對高速數據及視訊互連的需求上升，預期中國內地廠商將逐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互連芯片公司全球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H	65.0	42.2%
2.	公司I	47.0	30.5%
3.	公司J	15.5	10.1%
4.	公司K	6.1	4.0%
5.	公司L	5.0	3.2%
...	本公司	0.1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年度報告

附註：

- (1) H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提供高性能互連芯片、網絡解決方案及數據中心連接能力產品，用於AI運算、雲基礎設施及高性能算應用。
- (2) I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提供高速互連芯片、轉換器解決方案及接口產品，用於數據中心、企業網絡設備及AI基礎設施。
- (3) J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提供數據基礎設施半導體解決方案(包括高速互連芯片、網絡設備及連接能力產品)，用於AI基礎設施、雲端運算及企業網絡應用。
- (4) K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提供高速連接及互連解決方案，用於AI服務器、雲端運算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應用。
- (5) L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提供ICT基礎設施、數據通信產品、AI運算基礎設施及高速互連解決方案，用於通信網絡、雲端運算及數據中心應用。

市場進入壁壘

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產業具有顯著的技術壁壘、客戶壁壘及供應鏈壁壘等特徵。技術壁壘的產生源於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需在高速傳輸、低延遲及功率效能方面具備先進能力，仰賴長期技術積累與跨應用開發經驗的支持，而研發週期長及驗證流程複雜使新進入者在開發可量產的解決方案方面面臨困難。客戶壁壘的產生源於由客戶提出的嚴格資格及驗證要求，連同合作週期漫長、生態系統相容性標準極高及轉換

行業概覽

成本高昂，使新進入者難以取代現有供應商。供應鏈壁壘的產生源於行業需要晶圓廠與封裝測試服務商建立穩定合作，以確保產能、質量及準時交付，而建立可靠多元的供應鏈合作關係一般需時較長。

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作為更廣泛半導體行業的分部，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市場面臨來自需求波動、供應側依賴、競爭壓力及技術快速變動的類似風險。在需求側，下游應用市場起伏與宏觀經濟週期可能導致市場增長和出貨量波動。在供應側，現行fabless模式依賴第三方晶圓廠及組裝合作夥伴，使產品供應與成本結構易受產能限制或營運中斷影響。此外，成熟廠商及實力日益增加的國內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產生價格壓力及利潤減少。最後，技術快速進步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導致需要持續投資研發，未能與時並進或會削弱競爭力或導致產品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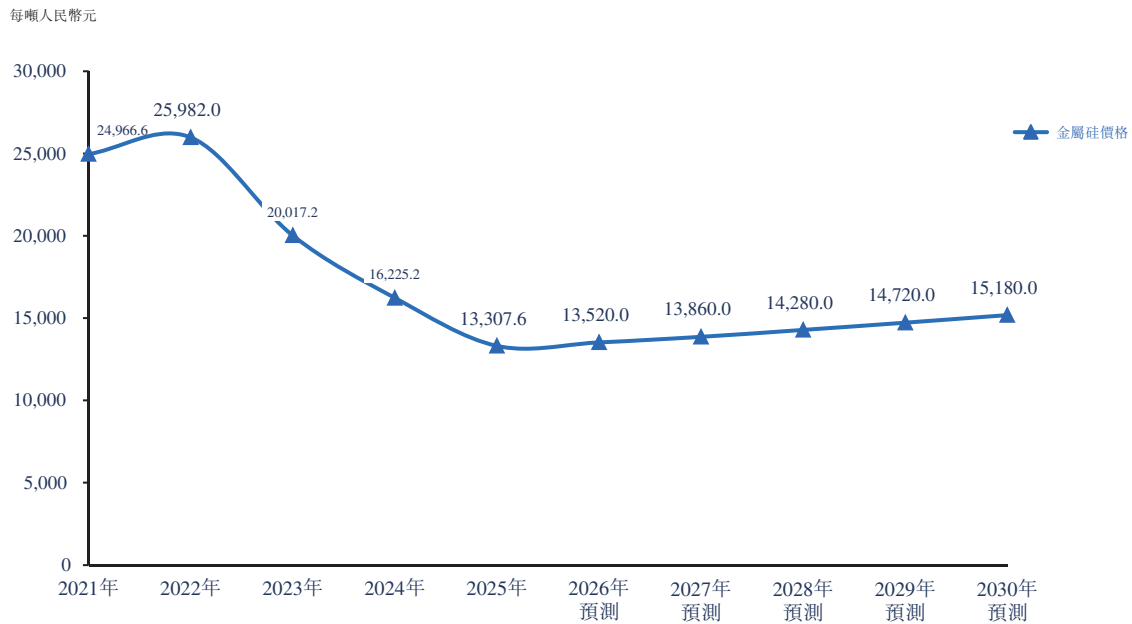
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及其原材料的價格分析

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涵蓋廣泛的產品類別，包含數百種規格、性能特徵及功能配置各異的獨立型號。其中多數針對特定終端應用場景設計，即便在相同應用場景下，不同型號設備通常也需滿足差異化的性能與功能需求。因此，這些產品的平均售價存在顯著差異。總體而言，智能視頻芯片的平均售價範圍約為每顆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350元人民幣以上，而互連芯片的平均售價範圍約為每顆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700元以上，這取決於產品類型和應用場景。

本集團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經營，並不直接採購生產材料。因此，在討論主要成本項目的歷史及預期價格變動時，其主要參考晶圓代工廠所使用關鍵材料的價格。2021年至2022年的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供需之間的短暫錯配所導致。於需求側方面，下游產業的快速增長導致晶圓代工廠的半導體訂單急劇增加。在此期間，電動汽車的廣泛採用以及汽車電氣化和智能化的加速，顯著增加了每輛汽車的半導體含量，從而進一步支持需求增長。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增加，導致若干下游客戶建立預防性庫存，進一步加劇半導體供應鏈的短期需求壓力。於供給側方面，半導體製造產能在結構上集中於有限數目的領先晶圓代工廠，而與疫情相關的干擾限制了及時釋放產能的能力。該等情況導致晶圓製造層面供應緊張，並傳導至上游，造成主要成本項目的價格上漲。

行業概覽

533級冶金硅的行業平均價格，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以費用總額人民幣720,000元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市場調查服務。

在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包括訪談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幾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所討論的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中國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市場的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及(iii)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市場將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限制、抵觸本節資料或對其構成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本文所載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之完整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與政策

產業政策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導方針。

依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2024年2月1日起生效)，集成電路設計等產業被列為鼓勵類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同日生效)指出必須加強原創性引領性科技攻關，在事關國家安全和發展全局的基礎核心領域，制定實施戰略性科學計劃和科學工程。實施一系列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國家重大科技項目也被強調為不可或缺。這些工程應瞄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領域。

根據《「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發佈，同日生效)，在「十四五」期間應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生產裝備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實施產業鏈強鏈補鏈行動，加強面向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技術融合和產品創新，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國務院於2014年6月24日頒佈，同日生效)，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產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監管概覽

公司法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境內企業的設立、經營與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規範。公司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於2023年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均受公司法規範。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國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應為海外投資者。國內投資者認購國內公司發行之H股時，須遵守跨境投資相關規定，例如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或境外直接投資(ODI)登記制度。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況及變動。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股份數不得超過其就任時持有公司股份總數之25%。前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之轉讓訂定其他限制性規定。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確立國家對外國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實施的市場准入特殊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享受國民待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國家應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外商投資產業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和地區。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負

監管概覽

面清單，國內企業從事負面清單所禁止之業務，欲於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者，須經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應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相關規定實施。

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對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商務部與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依據企業對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實施備案與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對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對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起生效)，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實施對外投資時，應履行海外投資項目(「項目」)的項目審核或備案等手續，申報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查管理範圍涵蓋投資主體直接實施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敏感項目；備案管理範圍涵蓋投資主體直接實施的非敏感項目。《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明了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審批已被取消。銀行直接辦理進出口直接投資項目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對銀行實施間接監督。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同日生效)，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同日生效)，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對外貿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暫時決定限制或禁止未列入前述目錄的特定貨物、技術進出口。

根據《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23年1月3日起，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須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不再要求取得外貿經營者備案。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因產品瑕疵造成他人身體損害時，生產者應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瑕疵時，生產者與銷售者應立即採取停止銷售、發佈警示或啟動召回等補救措施。若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措施無效，導致損害擴大，生產者與銷售者亦應承擔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維持所售產品的質量。國家實施以抽查為基礎的產品質量監督檢驗制度。銷售者不得摻假摻雜、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銷售者若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可能面臨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此外，情節嚴重者，個人或企業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若因瑕疵產品造成他人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消費者或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銷售者代生產者承擔賠償責任時，有權向生產者追償；生產者代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時，亦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最後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主體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水平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準。生產經營主體應具備本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

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需辦理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實施抽查。依法應辦理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辦理驗收手續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其他建設工程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停止使用。

不動產相關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與不動產登記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或分配予建設單位或個人。

監管概覽

依據《民法典》規定，依法應登記的不動產權利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自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時起生效。不動產權利證書為權利人享有不動產權利之證明。

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同日生效)，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持續、便民高效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

物業租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2011年2月1日起生效)規定，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三十日內，出租人、承租人應當到承租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級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且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可對租賃合同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訂約方未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租賃合同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2020年9月1日起生效)、《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於2024年4月1日發佈，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2022年6月5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建設主體應根據建設項目造成的環境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

監管概覽

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同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表的建設項目，經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同日生效)，國家依據污染物排放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其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對污染物排放許可實施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備案管理。備案管理的單位無需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境內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2023年12月11日修訂，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保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算，但未按規定繳納年費或專利權人書面聲明放棄專利權者除外。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之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依法享有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商標註冊申請應依照公佈之《商品及服務區分表》辦理。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依據《商品及服務區分表》的類別編號與說明填寫。若商品或服務未列於區分表中，應附上商品或服務的說明。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

監管概覽

起算，但商標局撤銷註冊商標者不在此限。註冊商標於有效期屆滿後如需延續，商標註冊人應依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之有效期為十年，自前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算。若屆滿時未完成續展手續，該註冊商標應予撤銷。

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著作權人應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同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

根據《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創作佈圖設計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其創作的佈圖設計的專有權。其佈圖設計首次在中國境內實施商業利用的外國自然人，亦享有此項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自佈圖設計註冊申請提交之日或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業利用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算。但無論佈圖設計是否已註冊或商業利用，自其完成之日起十五年後，即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監督及中國域名體系推廣。申請人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相關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同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均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應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者，可能面臨罰款處分，情節嚴重者還需承擔其他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同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管機構應當責令其在限期內繳納或補繳，並按逾期繳納日數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不低於欠繳金額一倍、不超過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同日生效)，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繳納或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其在限期內補繳；逾期仍不繳納的，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每位員工僅能開設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勞資雙方繳納比例均不得低於員工上年度平均月薪的百分之五；有條件的城市可適當提高繳納比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針對分包、勞務派遣、掛名僱傭安排、混合僱傭關係及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等普遍現象作出規定，旨在規範承包商、掛名僱傭安排的用工實體及關聯公司通過相互推諉責任或轉嫁給無實際償付能力的實體以逃避責任的違法行為。該解釋亦旨在保障工人的基本權利及利益，包括其享有薪酬、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以及社會保險福利的權利。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依中國法律設立於中國境內之企業，或依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根據《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發佈，同日生效)，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於2023年9月12日聯合發佈，同日生效)，集成電路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20%在稅前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20%在稅前攤銷。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從事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其稅率為1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廢止)，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含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原適用17%稅率的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時，稅率調整為16%。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其稅率調整為13%。

根據《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發佈，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股利分配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百分之十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時，公司可停止提撥。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年度虧損時，公司應先以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再依前款規定提撥法定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撥儲備金後，其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股權，所分配股利按5%稅率課稅；否則股利須繳納10%所得稅。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定符合協定待遇條件者，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依照本辦法規定收集保存相關材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同日生效)，國內機構和國內個人的外匯收付或外匯業務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付或外匯業務活動，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同日生效)，其明確規定適用自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規定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有限制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同日生效)及《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同日生效)，非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資金結匯為人民幣，並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惟須符合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定，且境內投資項目須真實合規。

根據《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同日生效)規定，在確保資金用途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收入(含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所得等)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相關銀行須依照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2012年12月17日生效)大幅簡化了原有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開立和存入外匯賬戶的審批。銀行將依據外匯管理相關業務系統中的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開戶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修訂，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已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督。

海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監管概覽

證券服務機構、證券行業協會及證券監管機構等。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交易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國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交易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2023年3月31日生效），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不得在境外發售證券及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檔案管理規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國內企業及其在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或上市活動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保密與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完善保密與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與檔案管理職責，不得洩露國家機關的國家秘密或工作秘密，亦不得損害國家和公眾的利益。

國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關國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材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此類文件和材料的，應依法向具有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報批，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國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其他若外洩將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和材料，或透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此類文件和材料，應嚴格依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對應程序。

新加坡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外商投資、利潤及股利匯出

外商在新加坡的投資主要受特定產業的法律法規所規範。為此，除了某些特定受規管的行業，如媒體、銀行和金融之外，新加坡法律對於股東的國籍或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本地或外國持股比例一般沒有法律限制。此外，除了新加坡1967年的《公司法》（「**公**

監管概覽

《公司法》所規定的某些通知義務外，新加坡法律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國籍也沒有任何法律限制。

關於新加坡的外匯管制，儘管新加坡1953年的《外匯管制法》（「《外匯管制法》」）規定了某些外匯管制限制，但自1978年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豁免所有人遵守外匯管制法的規定。因此，新加坡目前沒有外匯管制限制。然而，應注意的是，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加坡相關集團的實體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出售或處置位於新加坡境外的動產或不動產所獲得的收益，若來自新加坡境外，將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第10(1)(g)條視為應課稅收入。

就發行股利而言，依據《公司法》第403(1)條規定，除非從可供分派之利潤中撥款，否則不得支付股利。這可能還要受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如有）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或限制。鑑於新加坡採用一級公司稅制，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因此新加坡居民公司應付其股東的股利在股東手中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此外，向居民和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利一般無需預扣稅。

勞動及就業

1968年《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以下簡稱「《僱傭法》」）由人力部（以下簡稱「人力部」）負責執行，並規定了新加坡僱主和僱員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除附屬法規外，《僱傭法》亦與其他主要僱傭相關法規一同運作，例如新加坡1990年《外籍勞工法案》（與外籍員工有關）、新加坡2025年《職場公平法》和2019年《工人賠償法》等。一般而言，根據《僱傭法》第2條，《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是指「已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第IV部分第35條）。但應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僱傭法》的條文都適用於所有屬於「僱員」範圍內的僱員或僱主。為此，《僱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具體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加班、節假日和其他服務條件，僅適用於以下類別的僱員：

- (a) 月薪不超過4,500新元的工人；及
- (b) 每名月薪不超過2,600新元的員工（工人或受聘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者除外），

在每種情況下，不包括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貼、生產力獎勵金和任何津貼。儘管如此，《僱傭法》規定了所有僱員在年假、有薪公眾假期和有薪病假方面的最低法定權利，以及針對不當解僱的法定保障。特別是，《僱傭法》第10部規定的假期權利，對任何

監管概覽

屬於《僱傭法》適用範圍內的僱員而言均為強制性，並且不能與之簽約。為此，根據《僱傭法》第90條，若服務合約的條款違反《僱傭法》第10部的規定，或僱主未能按照《僱傭法》第10部的規定支付應付薪金，該僱主即屬觸犯《僱傭法》，一經首次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受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案》」）規管，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其資金來自僱主和僱員（僅限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的供款，被視為新加坡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支柱，以滿足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的退休、住房和醫療需求。中央公積金的供款率取決於僱員的年齡，範圍從月薪的12.5%到37%（根據《中央公積金法》附表1的規定）。具體而言，《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規定，若僱主未能在規定日期前為任何日曆月支付所需的供款，則應就每個未支付金額的日子支付利息，利息按每月1.5%的利率或5新元的總額計算，以應付利息總額較高者為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受認可的fabless高速混合信號芯片設計公司，致力於升級智能終端、設備及AI應用的數據傳輸和視頻處理基礎設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6年11月，我們的前身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當時在中國成立。於2015年9月，我們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884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44.24%。

里程碑

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如下。

年份	事件
2006年	我們的前身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	我們推出第一款HDMI1.3產品，代表創新之路的起點。
2009年	本公司獲得國家級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資質。
2011年	本公司獲認可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我們進入智能車載領域。
2021年	本公司獲認可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486)。 我們在AR/VR領域取得了有意義的進展。
2025年	我們開始拓展AI & HPC市場的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子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和成立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深圳朗田畝	中國	2013年5月17日	100%	設計及銷售集成 電路
Advanced Chiplet	新加坡	2023年12月22日	100%	研發電子產品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500,000美元，應由陳先生出資。於2008年7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237,988美元，乃由陳先生出資。

於2013年1月，本公司通過吸收合肥力傑完成合併。合肥力傑為一家於2007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控制，合併前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研究、設計和銷售，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鑒於合肥力傑與本公司當時的預期協同效應，合併旨在透過集中管理提升營運效率，並簡化整體業務運作。於有關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866,415元，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陳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代名人)	9,954,555	66.96%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現稱Lonex Holding Limited) (「Lonex」)	1,308,242	8.80%
合肥賽富合元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合肥賽富」)	1,274,256	8.57%
安徽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紅土」)	849,513	5.71%
安徽興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安徽興皖數 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安徽興皖」)	849,513	5.71%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現稱合肥海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海恒」)	630,336	4.24%
總計	14,866,415	100.00%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員工持股平台芯財富認購增資而增加至人民幣15,583,244元。

於2015年9月，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合肥賽富、芯財富及其他12名當時股東為我們的發起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83,244元。緊隨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陳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代名人)	9,073,577	58.23%
合肥賽富 ⁽¹⁾	1,651,820	10.60%
安徽紅土 ⁽¹⁾	1,101,220	7.07%
安徽興皖 ⁽¹⁾	1,101,220	7.07%
Lonex ⁽¹⁾	743,320	4.77%
芯財富	716,829	4.60%
合肥海恒 ⁽¹⁾	630,336	4.05%
汪瑾宏先生 ⁽²⁾	148,664	0.95%
王從水先生 ⁽²⁾	148,664	0.95%
左建軍先生 ⁽²⁾	148,664	0.95%
王平先生 ⁽²⁾	118,930	0.76%
總計	15,583,244	100.00%

附註：

- (1) 緊隨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合肥賽富、安徽紅土、安徽興皖、Lonex及合肥海恒為本公司的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緊隨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汪瑾宏、王從水、左建軍及王平為本公司的個人投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多輪股份轉讓和增資。股份轉讓和增資的代價乃基於各投資者與本集團或當時現有股東的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1年1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51,944,146元，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陳先生	25,947,884	49.95%
合肥賽富 ⁽¹⁾	5,285,824	10.18%
安徽紅土 ⁽¹⁾	3,523,904	6.78%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合肥中安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2,493,318	4.80%
邱女士	2,389,431	4.60%
Lonex ⁽¹⁾	2,378,624	4.58%
芯財富	2,293,853	4.42%
華富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2,077,765	4.00%
合肥海恒 ⁽¹⁾	2,017,075	3.88%
滁州中安創投新興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	1,030,586	1.98%
汪瑾宏先生 ⁽²⁾	475,725	0.92%
王從水先生 ⁽²⁾	475,725	0.92%
左建軍先生 ⁽²⁾	475,725	0.92%
王平先生 ⁽²⁾	380,576	0.73%
劉永躍先生 ⁽³⁾	249,331	0.48%
夏洪鋒先生 ⁽⁴⁾	224,400	0.43%
蘇進先生 ⁽⁵⁾	224,400	0.43%
總計	51,944,146	100.00%

附註：

- (1) 當時，合肥賽富、安徽紅土、合肥中安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onex、華富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恒、滁州中安創投新興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本公司的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當時，汪瑾宏、王從水、左建軍及王平均為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永躍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洪鋒先生為本集團僱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進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後續股本變動

於2023年2月21日，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88486。就A股上市(「A股上市」)而言，我們已發行合共17,314,716股A股，佔我們於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5.00%。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9,258,862元，由陳先生、邱女士及芯財富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的股本約37.47%、3.45%及3.31%。

於2024年3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6,000股A股而增加至人民幣69,264,862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8月及2025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2,280,590元及人民幣132,704,525元。於2025年9月，於歸屬先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3,327,968元。

於2026年3月，購回及註銷先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133,327,682元。

於2026年5月，於歸屬先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3,727,285元。

於2026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6,871,209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86,871,209元，分為186,871,209股A股。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以及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23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概無發生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遵規紀錄相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在其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遵規紀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將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深化國際化戰略佈局，增強融資及運營能力，持續吸引並聚集優秀人才，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 (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市值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不包括庫存股)，因而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0%。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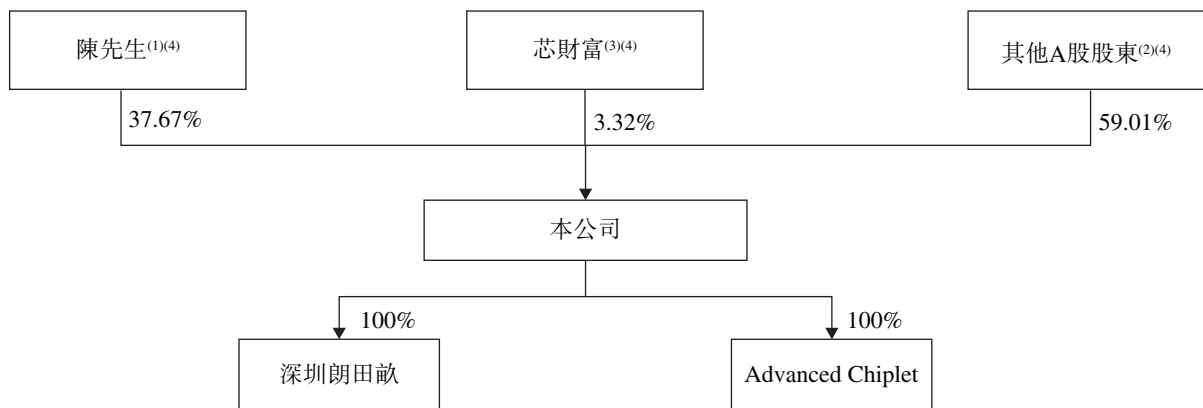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各[編纂]已同意自[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編纂]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9日，陳先生與邱女士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邱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予陳先生，且該表決權委託安排將在[編纂]後繼續有效。表決權委託協議自2021年11月9日起開始，並將持續無限期具有十足效力。在未有事先獲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撤回或修改協議。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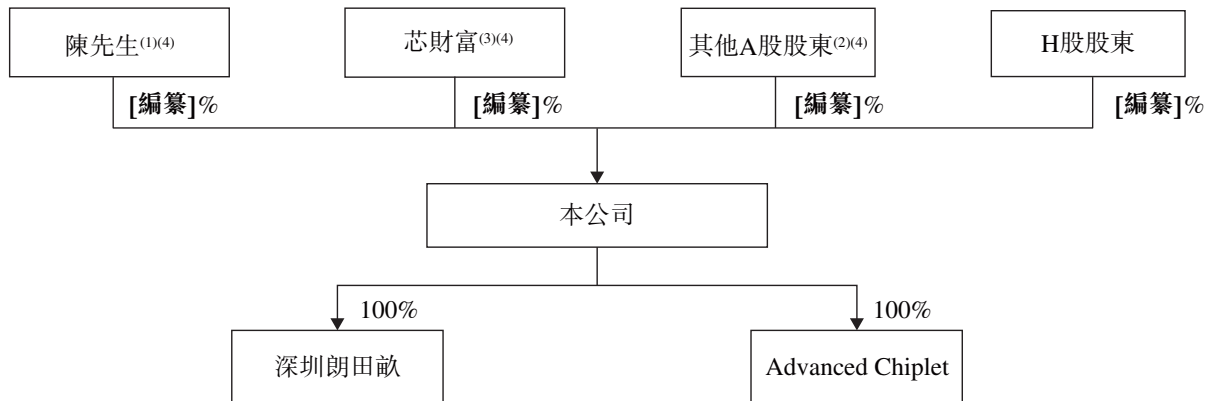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財富有154名合夥人（均為普通合夥人），其中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1.25%；(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蘇進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1.95%；(iii)董事會秘書趙彧女士持有合夥權益約1.63%；(iv)財務負責人韋永祥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1.26%；及(v)深圳朗田畝監事楊開雲女士持有合夥權益約1.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財富餘下149名普通合夥人包括本集團116名僱員、31名前僱員及兩名芯財富早期外部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普通合夥人持有芯財富3%或以上合夥權益。

作為芯財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陳先生負責合夥企業的重要決策及營運管理，包括行使芯財富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 (4) 不包括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中作為庫存股票持有的867,474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6%。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有關附註(1)及(4)，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受認可的fabless高速混合信號芯片設計公司，致力於升級智能終端、設備及AI應用的數據傳輸和視頻處理基礎設施。我們的可觸達市場主要包括兩個分部：互連芯片及智能視頻芯片。憑藉我們的三項基礎技術支柱，包括(i)高帶寬串行器／解串行器（「SerDes」）、(ii)高速接口協議處理與數據加密以及(iii)高清（「高清」）音視頻處理與顯示驅動技術，我們的產品能夠在計算、存儲和顯示單元之間實現高效數據處理、傳輸及格式轉換。該等應用包括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設備以及AI與高性能計算（「HPC」）。透過整合高清視頻處理與顯示能力，以及智能感知與人機互動技術，我們的芯片建立了堅實的技術基礎，以支持未來端側AI驅動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在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我們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fabless設計公司，市場份額為4.1%，而視頻橋接芯片是混合信號芯片的一個重要部分。

高清音視頻數據為連接實體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重要橋樑。從沉浸式AR/VR體驗、自動駕駛中的全景感知，到創造多模態AI生成的內容，這些信息在異構處理單元（包括計算、儲存和顯示元件）之間的高速和穩定傳輸至關重要。此數據流程有賴於三項基礎技術支柱。我們近二十年來在這些核心技術上的研發（「R&D」）投入，支持我們在智能視覺時代下的產品不斷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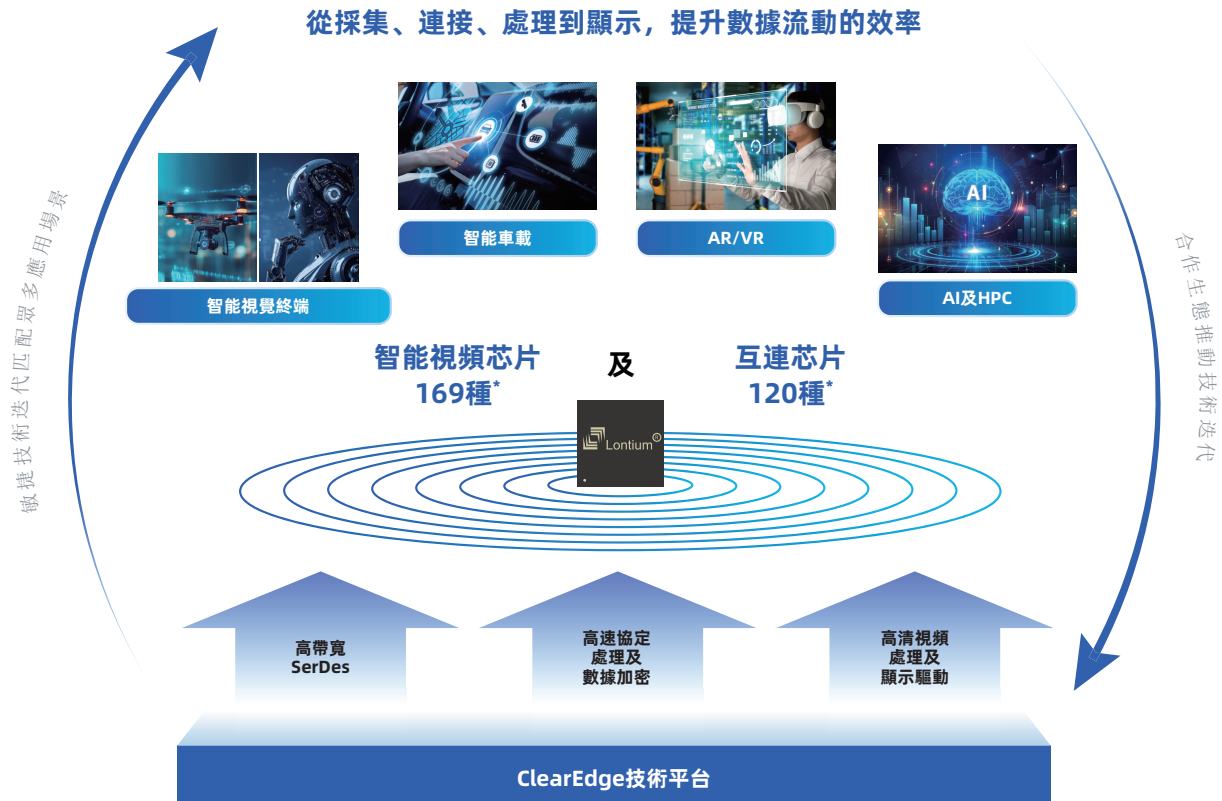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高帶寬SerDes技術（用於高清音視頻信號傳輸與處理），我們將擴展到更廣泛的互連芯片領域，包括PCIe/CXL/USB Retimer和Switch等關鍵互連元件的開發。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解決多模態數據傳輸瓶頸以滿足對HPC和AI工作負載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包括：縱向擴展式架構（如GPU集群內部通訊）；橫向擴展式架構（如數據中心內部）；及跨系統架構（包括數據中心之間的連接性），實現超低延遲、超高帶寬和高可靠性。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以我們專有的ClearEdge技術平台為基礎，我們開發了芯片組合，通過包含採集、連接、處理及顯示能力的以芯片為基礎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滿足主要應用場景的需求，包括：(i)智能視覺終端、(ii)智能車載、(iii) AR/VR以及(iv) AI & HPC。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包括169種智能視頻芯片和120種互連芯片，可讓數據在異構系統中流通。我們致力於提升數據處理及傳輸效率，並為下一代智能交互建立技術基礎。我們建立了一個合作的生態系統，讓用戶應用回饋與策略夥伴關係(包括與全球半導體領導廠商的參考設計合作)成為技術持續迭代與解決方案強化的動力來源。下圖說明了我們的底層技術、產品矩陣和應用場景：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智能視覺終端

智能視覺終端是我們芯片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我們的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可將光影、色彩和動態視覺細節從實體世界無損地傳輸至顯示裝置。這些芯片已廣泛應用於無人機、機器人、智能商業顯示器及智能視頻會議系統等智能視覺終端，並成為智能視覺技術發展和應用的重要推動力。我們的芯片組合支持廣泛的主流接口協議，包括HDMI、DP/eDP、USB-C、MIPI、LVDS、VGA及其他，實現多元化和小型化終端設計的靈活部署。

於2025年，我們來自此類應用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76.1%。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來自此類應用產品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7.7%。

智能車載

我們已將原本針對智能視覺終端所開發的核心技術能力，延伸至智能車載領域。我們在此應用領域的芯片解決方案涵蓋座艙域和駕駛域。

業 務

這些芯片實現多系統多屏幕互連，能高速、穩定地將大量傳感器數據(包括來自攝像頭、激光雷達以及毫米波雷達的數據)整合並傳輸至域控制器，以及從控制器至顯示裝置。因此，我們的產品是智能車載中數據融合、即時感知和智能交互的關鍵元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19顆通過AEC-Q100認證的車規級芯片。我們的汽車級產品和解決方案已被多家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和一級供應商採用，服務於領先的歐洲、美國和中國汽車品牌。

於2025年，我們來自此類應用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5.7%。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來自此類應用產品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9.6%。

AR/VR

我們的芯片亦讓我們在提供AR/VR設備所需的沉浸式用戶體驗方面扮演關鍵驅動者，讓虛擬與真實環境得以融合。其支持高效的顯示信號傳輸，支持高分辨率(最高可達雙目8K)和高刷新率(最高可達120Hz)，同時維持極低延時。

透過與高通等領先的系統單晶片(「SoC」)廠商和索尼等顯示面板製造商開展參考設計合作，我們會調整芯片以確保與其平台可靠兼容。作為「SoC+芯片+面板」生態系統關鍵的高速接口橋樑，我們的芯片已集成至索尼AR顯示面板參考設計中，彰顯了我們在低延遲傳輸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先進的芯片解決方案已被全球AR/VR品牌如雷鳥、Rokid、XREAL及位於美國的全球消費性MR頭戴式顯示市場領導者採用。

於2025年，我們來自此類應用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6.4%。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來自此類應用產品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7.6%。

AI & HPC

我們正擴展至AI & HPC領域，並加速這些應用產品的商業化。我們已開發支持PCIe的SATA主控芯片，以提升計算與儲存單元之間的數據傳輸效率。此外，我們的多項高價值產品已進入流片階段，例如HDMI2.1轉PCIe4.0芯片，以無損採集和傳輸高分辨率、高刷新率的視頻信號而設計。該等芯片可實現先進的影像採集、渲染、處理和識別功能，滿足AI視覺和計算系統中專業級的信號轉換需求。

此外，我們的PCIe/CXL/USB Retimer及Switch，包括與CXL2.0兼容的PCIe5.0 Retimer正在開發，是AI & HPC基礎架構的關鍵推動力，支持GPU與CPU之間的超高速互連，可解決信號完整性的挑戰以及因計算需求日益增加而產生的傳輸瓶頸。

業 務

下表載列按產品應用場景劃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視覺終端	265,069	82.0	353,449	75.8	432,357	76.1
智能車載	34,954	10.8	84,033	18.0	89,059	15.7
AR/VR	22,366	6.9	22,715	4.9	36,387	6.4
AI & HPC	758	0.3	5,806	1.3	10,401	1.8
總計	323,147	100.0	466,003	100.0	568,204	100.0

就市場規模而言，全球半導體芯片市場持續擴展，主要是由於各種應用中對高性能電子系統的需求不斷上升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整體半導體芯片行業中，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是兩個重要的領域，在現代電子系統中發揮著基本功能。智能視頻芯片是顯示設備中的關鍵半導體組件，能夠處理、轉換和傳輸視頻信號，以支持圖像呈現並增強視覺性能。互連芯片作為電子系統的數據傳輸促成者，可在處理器、記憶體、儲存及其他系統組件之間實現高速可靠的數據傳輸。就按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而言，2025年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市場分別佔整體半導體芯片行業的2.2%和3.2%。預計到2030年，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431億元和人民幣4,9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4%和23.1%。此外，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是智能視頻芯片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2025年，視頻橋接芯片市場佔智能視頻芯片市場的10.4%，預計到2030年，全球視頻橋接芯片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市場領導地位、全面的產品覆蓋和成熟的技術創新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可觸達市場的增長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的技術實力和行業生態

我們已經過數十年的研發投入建立穩固的技術平台(ClearEdge)和生態系統護城河，並在廣泛的應用領域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有關ClearEdge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理技術」。

我們對核心理技術採取全棧自研的策略，能夠嚴格控制創新和產品品質。此外，我們持續深化與全球半導體領導廠商的參考設計合作，例如英偉達、高通及英特爾，而我們的合作方通常會提供系統的技術藍圖，其中包含需由設計夥伴(如我們)進行強化或修改的系統元件。這些合作以項目為基礎、屬非排他性質，且不涉及知識產權的共同開發或我們及相關對手方的合約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合作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通常擁有在這些合作當中提供或開發的芯片的知識產權。通過這些合作，我們的芯片被選用及集成至合作夥伴的官方平台解決方案中，有助於終端客戶採用，並鞏固我們在更廣泛、可擴展的技術生態系統中的地位。所有芯片開發均由我們獨立完成，我們所開發芯片的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有關我們的參考設計合作模式的詳情，請參閱「— 廣泛營運及與產業生態系統領導者緊密合作」。

業 務

我們亦定期與行業價值鏈中的主要參與者進行技術對話，以確保我們的技術設計和產品開發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集成電路（「IC」）晶圓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緊密合作，並建立涵蓋國內及國際來源的雙軌供應鏈體系，以確保穩定及彈性的產品交付。

市場機遇

AI技術的飛速發展正推動全球數據量呈指數級增長。隨著AI模型持續演進並廣泛採用，其應用場景不斷擴大——從雲端基礎架構到端側AI。這種轉變對傳感器、處理器和計算平台的超低延遲、超高帶寬及高可靠互連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需求。各式各樣的高速傳輸協議正快速發展與迭代，以滿足該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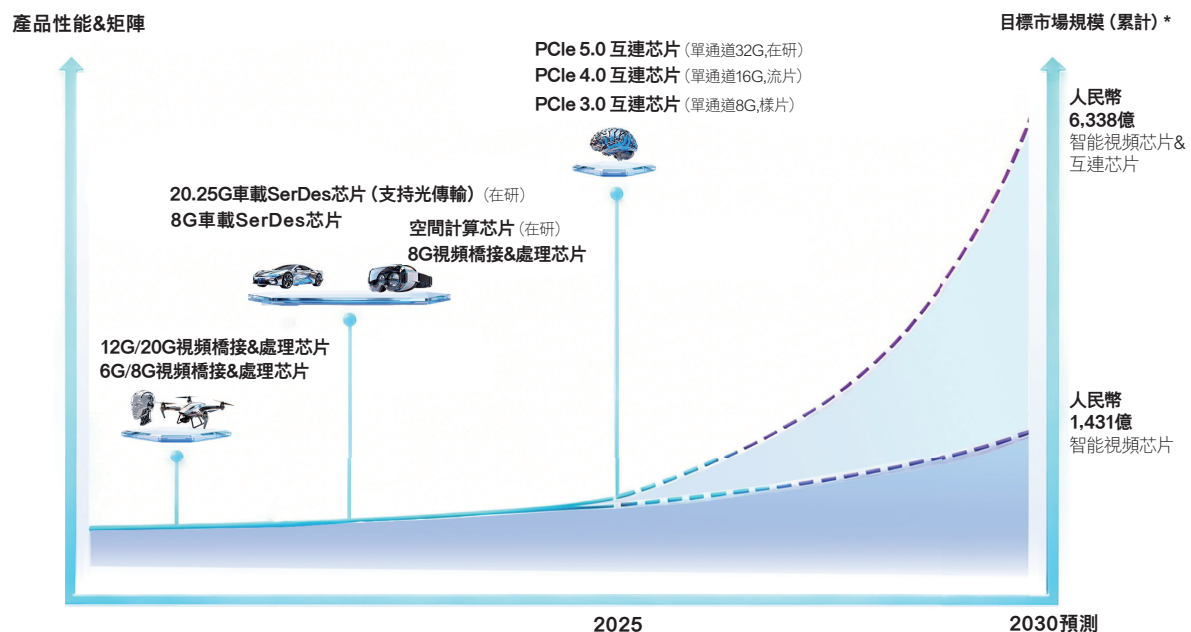
在雲端協同的時代下，我們的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透過在兩個關鍵層面實現端側智能應用、支持高效AI基礎設施，以及連接物理與數字世界，滿足此需求：

- AI基礎設施的廣泛部署和端側AI應用的普及，將增加對我們的高速混合信號芯片的需求；及
- AI系統不斷提高的技術要求——尤其是在傳輸速度和功率效能方面——將推動我們的產品不斷升級，提升其跨代價值和差異化競爭力。

這些趨勢為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和市場擴張提供強大且可持續的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智能視頻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1,11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4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
- 互連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2,13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9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下圖概述我們擴展至多個應用場景的時間表，以及我們正蓄勢待發以把握的市場機遇。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業 務

- **智能視覺終端**：AI正在將智能視覺終端從「信息呈現」或「被動執行」設備轉變為具備環境感知、多模態交互和自主決策能力的智能節點。作為打通物理世界與數字空間的基礎設施，該等終端正推動我們芯片直接處理的高質量音視頻數據的採集及傳輸需求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於智能視覺終端的智能視頻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從2026年的人民幣74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
- **智能車載**：攝像頭、激光雷達和毫米波雷達等各種傳感器，以及域控制器、顯示屏之間，都需要以高穩定性及實時性完成海量多模態數據的時間同步、精確融合與穩定傳輸。如此嚴苛的實時性與可靠性要求直接推動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作為關鍵的助推器)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於智能車載的智能視頻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 **AR/VR**：為向消費者提供極致沉浸體驗，AR/VR設備在沉浸式顯示、空間交互與實時渲染方面不斷改進，這將直接驅動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的持續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於AR/VR的智能視頻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8%。
- **AI & HPC**：為滿足大規模AI訓練與推理對數據吞吐量和延遲的嚴苛要求，底層硬件需支持PCIe5.0/6.0、CXL2.0/3.0等高速協議。因此，對PCIe/CXL Retimer及Switch的需求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運力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從2026年的人民幣2,02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7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

優勢

受認可的高速混合信號芯片設計公司

我們以近二十年的研發投入與產品開發，在高速混合信號芯片產業中確立了受認可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在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我們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fabless設計公司，持有市場份額4.1%，而視頻橋接芯片是混合信號芯片的一個重要部分。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前瞻性的產業生態系統，我們為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及AI & HPC等應用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具備與主要國際行業參與者對標的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於2008年，我們推出首款HDMI1.3產品，標誌著我們開展在高速接口技術領域的旅程。於2020年，我們進入智能車載領域，與業界領導廠商、歐洲知名高端OEM，以及中國知名的新能源和傳統汽車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於2023年，我們透過與索尼及其他生態系統夥伴的合作，在AR/VR領域取得了重大進展。於2025年，我們開始拓展AI & HPC市場，推進新PCIe和DP接口產品的開發，單通道數據傳輸率最高可達20Gbps。

隨著AI模型持續演進並廣泛採用，其應用情境從雲端基礎架構擴展至端側AI。這轉變正在對傳感器、處理器和AI運算平台的超低延遲、超高帶寬和高度可靠互連產生前所未有的需求。

業 務

專有自研的底層技術平台

我們已建立專有技術平台ClearEdge，成為我們技術領先的基礎。ClearEdge集成了三個核心技術支柱：高帶寬 SerDes、高速協議處理及數據加密，以及高清視頻處理及顯示驅動。此平台有100多個芯片開發項目的設計、數據和專業技術，可適配不同晶圓廠的電路設計，並讓設計能力在多個應用場景中快速重複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核心理念」。

高帶寬SerDes技術實現先進電子系統中的高速數據傳輸。我們在SerDes方面的持續研發努力為現有及下一代產品提供支持。例如，我們獨立開發的SerDes技術一般可支持：(i) HDMI2.1，具備12Gbps的單通道傳輸速率，適用於8K@60Hz UHD視頻；(ii) ADP，為智能車載系統提供高達8.1Gbps的傳輸率；及(iii) DP2.1，每通道達20Gbps，適用於AR/VR應用中的新一代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顯示器。我們亦正在研發SerDes技術，支持每通道最多32Gbps，適用於PCIe5.0等協議。我們的SerDes解決方案具有高速、低延遲、高可靠性和低BER的特點，使其適用於數據密集型AI訓練和推理系統。

我們在接口協議處理和數據加密方面的能力支持主流傳輸協議，包括HDMI、DP/eDP、USB、MIPI、LVDS、VGA、PCIe和SATA。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穩定、高效率的信號處理，可滿足智能終端與邊緣設備多樣化的需求。在PCIe領域，我們已驗證PCIe轉SATA和HDMI轉PCIe等具備經測試領先效能的關鍵芯片解決方案，其對於AI推理和訓練環境中的高吞吐量互連是不可或缺的。此外，為確保數據安全性，我們芯片的發射端與接收端內建了數據加密與解密技術模塊，確保僅允許授權設備解密並使用受保護內容，防止未經授權的複製、截取和使用。

我們的視頻處理及顯示驅動技術支持從視頻輸入到輸出的整個流程，支持高達4K/8K的超高清格式，並具有低延遲和低耗電的特性。我們獨立開發了LPDDR4、DDR3和PSRAM的記憶體控制器技術，以確保高效、穩定和即時的視頻處理，包括影像增強、顯示控制、多屏幕處理與場景適應。

我們所有量產的芯片均以自研IP為基礎。我們建立了一個高度可重複使用的IP庫，可在不同的產品和應用中實現有效的擴展性，並讓我們可加快產品開發、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和最大限度減少使用第三方IP。

針對高增長應用場景的產品組合

我們已構建包含200多款芯片型號的產品組合，涵蓋從基本功能芯片到先進系統級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滿足各種應用的技術和效能需求，例如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和AI & HPC。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演進過程及關鍵技術里程碑：



我們的芯片專為滿足感知和顯示端點對於高清、高速信號處理和多裝置互連性日益增加的需求而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主流信號協議之間的轉換，集成數據加密與解密、視頻處理與壓縮、色彩增強和顯示控制等功能。請見「我們的產品」及「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應用領域」。

我們是智能視覺終端領域的受認可參與者。在汽車領域，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19款芯片型號的AEC-Q100認證，我們的產品已成功集成至全球主要汽車OEM的供應鏈中。我們為支持長距離、超高清視頻傳輸而開發的車載SerDes芯片，目前已延伸至攝像雲台和無人機等新應用場景。在AR/VR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被全球領先品牌的多款量產機型所採用。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支持PCIe的SATA主控芯片並正開發PCIe/CXL/USB Retimer，以AI PC和服務器為目標。

廣泛營運及與產業生態系統領導者緊密合作

我們的廣泛營運受到與產業生態系統領導者的緊密合作所支持，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產品性能贏得了國內及全球領先客戶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

我們與英偉達、高通及英特爾等全球領先的芯片廠商緊密合作。透過參考設計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芯片集成至其官方平台解決方案中。我們的合作通常遵循兩種模式，即適配模式及定向創新模式。在適配模式下，我們提供我們的現有芯片以補充合作方的SoC，解決關鍵連接缺口，例如使不具備內置HDMI功能的處理器能夠輸出高清影像。在定向創新模式下，我們通過對標合作方的技術規格，利用專有技術平台開發面向更廣泛市場的新芯片，例如創建高規格HDMI 2.1轉PCIe 4.0橋接器，以滿足AI/HPC應用的連接需求。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參考設計合作關係通常不涉

業 務

及我們與相關對手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在這兩種模式下，我們擁有所提供或開發的芯片的知識產權，並可獨立將芯片商業化。這些經市場驗證的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客戶大幅縮短研發週期，提高集成效率。我們亦就產業趨勢進行共同研究，並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參與新興解決方案的共同調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持續符合不斷演進的客戶需求。

高價值忠實客戶池

此外，我們建立了忠實的客戶生態系統，其特點是規模大且參與度高。我們的策略夥伴關係涵蓋核心應用領域的領導品牌和製造商，例如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和AR/VR系統。

下圖為我們在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及AR/VR領域的終端客戶代表：

應用領域	終端客戶代表 ⁽¹⁾
智能視覺終端	視源股份、全球網絡領導者、知名週邊設備製造商、全球PC巨頭、頂尖電子合同製造商
智能車載	歐洲知名高端汽車製造商、國際一級供應商、中國領先的汽車品牌
AR/VR	雷鳥、Rokid、XREAL、位於美國的全球消費性頭戴式MR設備市場領導者

附註：按字母順序列示。

高效靈活的雙軌供應體系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提供符合全球客戶嚴格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為了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的安全性和靈活性，我們建立了雙軌供應系統，以有效地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亦與上游合作夥伴進行技術交流和策略合作，分享產業洞察力，共同推動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技術的創新，以快速回應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者組成，他們在高速混合信號芯片設計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創始人FENG CHEN (陳峰) 先生曾在英特爾擔任技術領導職務，專門從事高速CPU及I/O芯片設計。憑藉其對全球半導體趨勢和產業動態的深刻洞察，陳先生塑造了我們的研發架構。

受陳先生對產業的遠見啟發，我們的管理團隊實施技術迭代及場景拓展戰略。我們最初專注於高清視頻芯片，支持HDMI、DP及相關協議的高清視頻芯片，在國內市場建立地位。我們其後擴展到智能車載系統和AR/VR，並於近期開始AI及HPC應用場景的PCIe/CXL、SATA、USB、端側運算及即時互動技術研發。這種以能力為導向的前瞻性策略，讓我們能夠在多個產業週期中保持優勢。

業 務

戰略

加強研發投入，支持核心技術及產品的持續發展

升級ClearEdge平台，擴大專有IP

我們持續擴大自主研發的IP資源基礎，優化ClearEdge平台，並著重提升其在各種應用上的可擴展性。

推動關鍵新興技術的創新

我們正深化在三個高成長垂直市場的地位：

- 在智能車載領域，我們正在推進SerDes技術，並已從第一代量產ADP協議發展至第二代ADP解決方案。這項次世代技術支持高正向單通道傳輸速率及反向傳輸速率，並同時兼容於電氣與光學傳輸。
- 在AR/VR領域，我們專注於空間計算技術，在視頻採集與數據融合、高效能視頻處理以及端側邊緣運算方面建立核心競爭力。結合高速接口轉換技術，其可支持高精度環境感知和3D重構，實現身歷其境的智能AR/VR體驗。
- 在AI & HPC領域，我們持續投資於高速傳輸協議的研發，包括PCIe/CXL、SATA和USB，以滿足AI訓練、推理和邊緣運算情境中不斷增加的數據吞吐量需求。

推進半導體工藝技術

我們透過深化與領先晶圓代工廠的合作，加速相對先進工藝節點的開發，目標是持續提升整合密度、降低功耗、改善效能，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瞄準高價值及高用量應用場景，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實現更高收入增長率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將瞄準智能車載、AR/VR和AI & HPC等新興高價值智能場景，持續豐富產品矩陣，實現更高收入增長率，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 **智能車載領域：**我們成立了汽車芯片和系統解決方案事業部，未來將持續拓展車載娛樂系統、座艙顯示、HUD、ADAS視頻採集和傳輸SerDes、多路顯示傳輸SerDes、車規級面板驅動、音頻傳輸SerDes以及麥克風和揚聲器等領域的車規級芯片及解決方案。
- **AR/VR領域：**我們將不斷提高產品的性能、集成度及功耗管理水平，滿足AR/VR設備不斷演進的低延時傳輸、超低功耗及小型化需求；同步推進端側採集及空間計算芯片研發，滿足「所見即所得」人機交互的極低計算延遲要求。
- **AI & HPC領域：**我們將聚焦端側AI與高性能傳輸場景，持續推進PCIe/CXL、SATA、USB等高速協議芯片的研發與迭代。

業 務

擴展市場影響力，建立可擴充的營運系統

國際化是我們發展戰略的核心支柱，而全球資源整合則是建立全面且可擴充的運營體系的重要推動力。我們戰略的主要內容包括：

- **海外研發中心規劃**：我們的目標是在主要國際市場策略性地建立研發中心。此舉將促進本地化創新，讓我們能夠調整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並善用區域性的專業知識。
- **加強與國際芯片製造商的合作關係**：在現有與國際主要芯片廠商合作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擴大全球市場的合作關係生態系統。
- **優化全球客戶服務網絡**：我們致力於優化全球客戶服務網絡，確保快速回應。我們旨在透過簡化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忠誠度。
- **雙軌供應體系發展**：我們將持續建立結合國內外晶圓廠的雙軌供應系統。這包括深化與全球領先晶圓製造商和封裝測試公司的策略合作，確保我們的供應鏈穩健、靈活，並能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

加強人才發展，賦能科研及增長

我們的目標是打造具備國際視野與強大系統工程能力的卓越團隊。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拓展，我們愈發重視人才的戰略價值。我們將聚焦高精尖人才引進，特別是強化研發團隊，通過拓展專家推薦網絡及校園招聘，多渠道精準觸達頂尖人才。我們亦將持續推進人才激勵計劃，激發員工的潛力，構建高效、活力充沛的工作環境，培養具有科技創造力和團隊精神的研發人才，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打造堅實的人才護城河。

探索戰略投資併購機會

為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探索策略性投資與併購機會，聚焦於智能車載芯片、顯示驅動芯片及AI運力芯片等關鍵領域。通過嚴格篩選擁有深厚技術專長和獨特競爭力的優質目標，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技術和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169款智能視頻芯片和120款互連芯片。我們的混合信號產品融合物理與數字世界，提供包含採集、連接、處理及顯示功能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滿足智能視覺時代對於超低延遲、超高帶寬及高可靠數據傳輸及智能交互不斷增加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入，按我們提供的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視頻芯片	269,543	83.4	381,387	81.8	473,109	83.3
互連芯片	52,154	16.1	73,287	15.7	93,331	16.4
其他 ⁽¹⁾	1,450	0.5	11,329	2.5	1,764	0.3
總計	323,147	100.0	466,003	100.0	568,20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和輔助零件所得收入。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授權及定制芯片設計服務。輔助元件包括印刷電路板、安全鑰匙及其他輔助芯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智能視頻芯片	17,542	15.4	25,584	14.9	35,816	13.2
互連芯片	6,953	7.5	8,883	8.3	11,236	8.3
其他 ⁽¹⁾	722	2.0	790	14.3	686	2.6
總計	25,217	12.8	35,256	13.2	47,738	11.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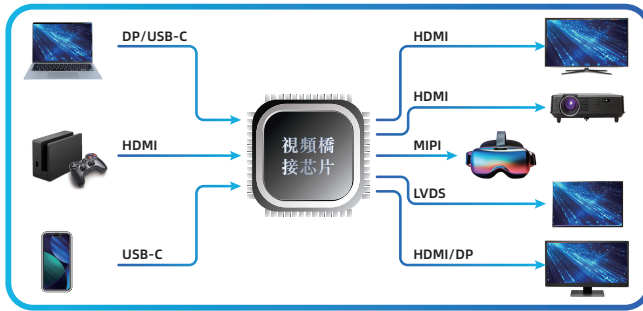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總銷量由2023年的約25.2百萬顆增至2025年的47.7百萬顆，主要由於我們提升芯片性能以擴展產品組合，同時優化銷售策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智能視頻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15.4元減少至2025年的每顆人民幣13.2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及銷售價格較低的較成熟產品型號佔較高比例。此類成本優化型芯片型號的銷量由2023年的約110,000顆增加至2025年的約6.9百萬顆。透過優化芯片架構及減少若干非核心電路元件，並同時維持及提升芯片效能，我們增加了每片晶圓所生產的芯片數量，並提高了晶圓利用率。由此降低的單位製造成本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互連芯片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在每顆人民幣7.5元至人民幣8.3元之間波動，主要反映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在每顆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14.3元之間波動，主要反映各期間提供的技術服務有不同組合及複雜程度。其他於2024年的平均售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技術授權及客製芯片設計服務的收入所致，有關收入以項目方式產生，與產品銷售並無直接關係。有關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

智能視頻芯片

我們的智能視頻芯片包括視頻橋接芯片和視頻處理芯片，使智能系統能夠以超乎想像的清晰度採集、連接、處理和顯示視覺數據。作為多功能轉換器和影像品質引擎，我們的產品可解決視覺數據來源（例如攝像頭或SoC）與顯示終端（例如屏幕或監視器）之間的不兼容。



視頻橋接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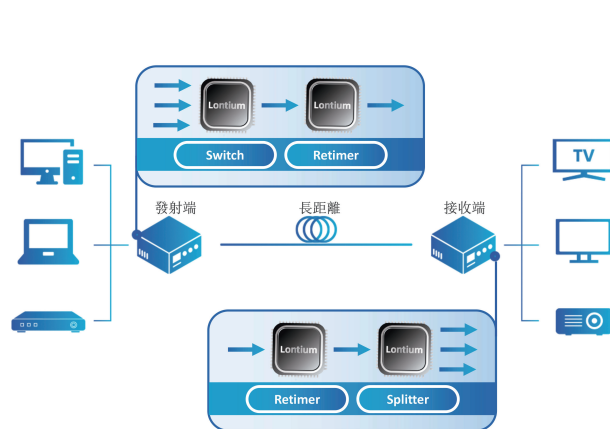


視頻處理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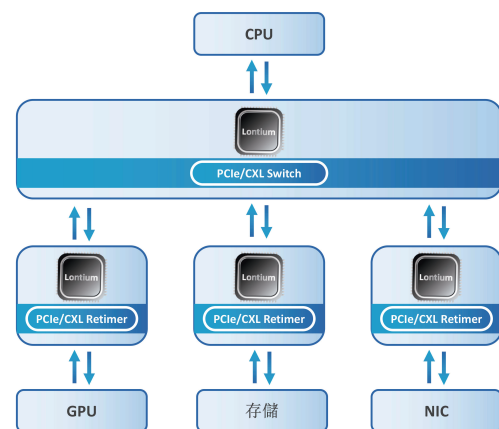
- **視頻橋接芯片**：這些芯片在不同標準之間轉換信號，包括DP、HDMI及MIPI，讓不同協議的裝置能立即溝通。我們的橋接芯片能確保高帶寬的視頻傳輸，傳輸速率高達20Gbps，並具備超低延遲與廣泛的通訊協議兼容性。
- **視頻處理芯片**：這些芯片可透過影像縮放、色彩校正和降噪等提升視覺體驗。這些芯片支持多視窗顯示器、8K超高清分辨率以及高達240Hz的高刷新率輸出等功能，以確保呈現清晰、流暢且色彩準確的最終影像。

互連芯片

我們的互連芯片主要包括高速信號互連芯片及AI運力芯片，可確保海量數據高效可靠地跨系統傳輸。隨著數據中心和AI & HPC平台的擴充，信號在距離上的衰減及大規模數據切換成為瓶頸，而芯片乃專為解決這些挑戰而設計。



高速信號互連芯片



AI運力芯片

業 務

- **高速信號互連芯片**：這些芯片(包括中繼器、切換器、分配器以及矩陣芯片)為顯示生態系統的信號增強器和流量控制器。運用我們專有的信號調節技術，這些芯片可在長距離和複雜的電路板上淨化、放大和路由信號，實現多視窗設定以及確保AI驅動的智能視覺終端、AR/VR設備和智能車載顯示的高保真傳輸。
- **AI運力芯片**：這些芯片(例如高速PCIe/CXL/USB Retimer及Switch和協議橋接)可支持AI訓練和高效能運算所需的分散式拓撲。這些芯片有助於儲存單元與CPU和GPU等運算單元之間的高效數據交換。這些在研芯片支持每通道高達32GT/s的傳輸速率，確保PCIe 4.0/5.0(CXL2.0兼容)和SATA等關鍵接口的數據完整性。

產品生命週期及交付週期

我們的產品遵循底層接口協議的技術升級週期。在智能視頻芯片方面，我們提供的產品涵蓋從HDMI1.4(單通道3.4Gbps，支持1080p)到HDMI2.1(單通道12Gbps，支持8K)的多代HDMI，以及從DP1.2(單通道2.7Gbps)到DP2.1(單通道20Gbps)的多代DisplayPort。在互連芯片方面，我們提供支持3Gbps至8Gbps數據速率的產品。鑑於不同終端市場採用新協議的速度各異，我們同時維持多代產品量產。於往績記錄期，一般而言，新產品的開發週期約為設計200天、製造120天及驗證150天。進入量產後，從下單到交付的平均時間通常介於25至50天。產品定價因產品世代及規格而異，規格越高的產品通常價格越高。請參閱「—銷售、營銷及經銷、定價」。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應用領域

我們的芯片可用於多種應用場景。舉例來說，視頻橋接芯片有助於智能視覺終端與會議攝像頭進行連接，而相同的底層技術支持智能車載連接信息娛樂系統與後座顯示器。同樣地，在AI服務器中確保信號完整性的互連芯片也可於複雜的AR/VR系統中維持穩定的高速數據流。其具有採集、連接、處理和顯示的基本能力，可在目標市場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及AR/VR設備領域，而我們的重點是在AI & HPC應用領域。

智能視覺終端

智能視覺終端是我們最大的終端應用市場。我們的產品已被多家國際知名企業採用，廣泛應用於無人機、機器人、智能商業顯示器和視頻會議系統等領域的量產中。

業 務

下圖載列智能視覺終端中我們產品的多個典型應用場景概覽，以供說明：



我們的智能視覺終端芯片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全面協議支持**：我們的產品支持主要行業協議，包括HDMI、DP/eDP、USB-C、MIPI、LVDS和VGA，為商顯及配件市場提供靈活多樣的部署方案；
- **高數據速率與高分辨率**：我們的產品支持高達8K@60Hz的分辨率，並集成DSC壓縮與解壓縮技術。此外，我們的DP/USB-C產品支持多流傳輸(MST)，可通過單一鏈路傳輸多個顯示流，從而降低系統級設計的複雜性；
- **單芯片解決方案**：我們擴展產品組合，為典型應用提供單芯片解決方案，簡化客戶系統設計並降低設備成本；
- **低功耗與高穩定性**：通過持續優化設計和精細化電源域劃分，我們降低芯片級功耗並提升整體系統穩定性，從而延長便攜設備的電池續航時間；及
- **多種應用專用產品**：我們也提供針對特定市場設計的若干產品，其特點包括體積小、功耗低、熱輸出低、分辨率高、刷新率高及色深高，特別適用於醫用內窺鏡和工業無損檢測等應用領域。

案例研究：智能視頻會議系統的HDMI-MIPI協議轉換

一家全球頂尖個人電腦及企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尋求在具備智能音頻和面部識別等先進功能的高通移動SoC平台上建立新型智能視頻會議系統時，他們遇到了關鍵的連接瓶頸。核心處理器以MIPI標準運作，但實際世界的生態系統(從筆記本電腦等視頻和音頻信號源到大型商用屏幕等顯示器)主要依賴HDMI。這種錯配造成了對能夠在這些不兼容協議之間進行轉換的高效能接口橋接IC的迫切需求。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附有完全自主開發的IP，在架構層面上優化效能與功耗。我們全面的HDMI-MIPI轉換產品組合支持從HDMI1.4到先進的HDMI2.1等各種標準。我們的HDMI-MIPI轉換產品已適配高通平台，並整合至高通的官方參考設計平台。所有芯片開

業 務

發均由我們獨立完成。此合作可使下游客戶加快開發週期，並獲得高通與本公司的技術支持。該解決方案亦已擴展至附有英特爾CPU平台的迷你電腦產品。

智能車載

我們憑藉於智能視覺終端應用領域積累的技術實力，成功拓展至智能車載領域。我們的高速混合信號芯片應用於座艙及駕駛領域，能高速穩定地整合及傳輸來自攝像頭、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等各種傳感器的大量數據至域控制器及顯示器。

於典型智能車載架構中，我們的串行器芯片將來自攝像頭及其他裝置的傳感器數據傳輸至域控制器，而我們的解串行器芯片則將域控制器處理後的視頻信號傳送至座艙顯示。我們的視頻橋接芯片則進一步實現域控制器與車載顯示系統之間的協議轉換功能。

我們的智能車載芯片有以下競爭優勢：

- **全面的車規級認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19款芯片通過AEC-Q100認證，並有數款芯片正在進行認證測試。該等產品涵蓋人機交互及顯示驅動等關鍵功能；
- **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智能車載芯片系列提供不同版本及規格，能應對客戶的多元需求，並在不同汽車平台上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 **獲主要整車廠與一級供應商用於量產**：多款產品已被領先汽車品牌用於汽車量產。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被主要的一級供應商，例如國內外的汽車電子領導廠商，採納為標準配置，顯示我們的產品經實證的可靠性；
- **具自研ADP協議的車用SerDes芯片組**：我們的SerDes芯片組為汽車應用量身打造，通過整合我們自研的ADP協議，可實現車載攝像頭與顯示器信號的長距離及無損超低延遲傳輸。產品同時支持菊花鏈拓撲架構與多路融合技術，簡化車內線路佈局，降低線束成本，並提升系統設計靈活性；及
- **研發中的次世代技術**：我們正開發新一代ADP Link-II技術，支持前向通道數據速率高達20.25Gbps，反向通道數據速率則可達1.08Gbps。

案例研究：車載智能座艙娛樂系統的HDMI-MIPI轉換

一家頂尖車載電子產品供應商開發的高級車用智能座艙娛樂系統，使用高通SoC及晶晨SoC平台。該系統需要HDMI2.0輸入至CSI-2的轉換芯片，以(i)連接電腦或遊戲主機等外部HDMI設備，供投影至後座顯示器；及(ii)將晶晨SoC的HDMI輸出信號連接至高通SoC，用於內部屏幕投影功能。此外，車載攝像頭模組的CSI-2輸出需轉換至HDMI以供晶晨SoC處理。該解決方案必須支持高達4K60分辨率、HDCP2.3規範，並符合車規級標準。

業 務

我們提供HDMI轉MIPI及MIPI轉HDMI芯片，為行業首創支持HDMI2.0 4K60及HDCP2.3並同時通過AEC-Q100汽車認證。兩款芯片均已證實與高通平台具兼容性。該解決方案已成功在車用智能座艙系統中量產。相同零部件亦已應用於航海電子產品。

AR/VR

我們的芯片在AR/VR設備中連接虛擬與現實世界，能將主處理器生成的高清晰度、高刷新率視覺數據，以超低延遲傳輸至微型顯示器，確保顯示流暢無撕裂，營造無邊界的沉浸感。

於典型AR/VR應用中，我們的芯片在信號鏈中扮演多重角色。針對VR頭戴裝置，我們的USB-C轉MIPI/LVDS轉換芯片接收來自主機裝置的視頻信號，並將其轉換為與微型顯示器相容的格式。我們的空間計算SoC處理空間交互功能，包含六自由度追蹤、手勢辨識及眼球追蹤。針對AR眼鏡，我們的MIPI轉USB-C以及HDMI轉USB-C芯片則將裝置擷取的視覺數據傳送至主機進行處理。

我們用於AR/VR的芯片有以下競爭優勢：

- **獲領先AR/VR設備生產商採用**：我們與雷鳥、Rokid及XREAL等領先市場參與者以及美國一家消費者MR眼鏡全球市場領先者合作。該等生產商的多款量產型號已採用我們的芯片，實現高分辨率(最高雙眼8K)、高刷新率(最高120Hz)及超低延遲的顯示性能；
- **先進顯示系統的全面功能**：我們的芯片支持DP1.4、DSC壓縮／解壓縮、HDCP解密、3D顯示及OSD功能。同時整合USB-C PD控制器和LPDDR4記憶體，以強化影像縮放與幀率轉換效能；
- **為可穿戴設備優化的緊湊設計**：透過高集成單芯片架構與精細的多電源域優化，我們的芯片顯著降低功耗與芯片尺寸，滿足AR眼鏡嚴格的輕薄化需求；及
- **深度生態系統合作**：我們與索尼及高通等主要全球技術公司合作，以共同建立「SoC+芯片組+面板」的生態系統，鞏固我們在下一代可穿戴設備中的地位。

案例研究：AR眼鏡的USB-C/DP轉MIPI/LVDS

一個模組化AR眼鏡系統需要以芯片橋接外部來源與眼鏡之間的視頻傳輸。當使用者透過USB-C連接線將眼鏡連接至智能手機、電腦或遊戲主機等外部裝置，芯片會將輸入信號轉換為可直接顯示的格式，以投影至眼鏡內部的微型OLED面板。部分型號採用LVDS介面微型OLED面板，其他機型則採用MIPI介面微型OLED面板。芯片必須滿足嚴格的尺寸、功耗和散熱要求，以相容於AR眼鏡。

我們的芯片支持USB-C/DP1.4輸入，輸出LVDS及MIPI，可與索尼、SeeYA和其他知名面板製造商的微型OLED面板兼容。其整合USB-C PD控制器、MCU、Flash及豐富的IO，簡化系統設計。專為AR眼鏡應用而設計，該芯片具備高度整合性、廣泛兼容性，並與領先面板製造商合作提供成熟的參考設計。例如，索尼的微型OLED面板採用特殊

業 務

數據格式，而我們的產品是首批支持此格式的解決方案之一。此外，我們的芯片整合至外部運算單元，為基於採用高通SoC的主流Android XR平台打造的高階AR眼鏡系統進行視頻處理。

AI & HPC

我們正積極拓展至AI & HPC領域。我們開發中的AI & HPC解決方案組合旨在強化計算單元之間及從儲存到運算架構的連接能力。我們已開發出用於儲存擴充且支持PCIe的SATA主控芯片原型，我們亦正在開發用於信號完整性的PCIe5.0 Retimer（可與CXL2.0兼容），並正在計劃推出用於複雜數據路由的高效能交換解決方案。連同我們的視頻採集技術，這些創新旨在創造一個全面的互連生態系統，為AI時代的基礎架構提供動力。

我們用於AI & HPC的芯片有以下競爭優勢：

- **用於提升存儲可擴張性的PCIe轉SATA解決方案**：我們已成功開發用於AI PC及服務器且支持PCIe的SATA主控芯片，可大幅擴大儲存容量，滿足對靈活且高密度的儲存架構日益增長的需求。
- **用於高分辨率低延遲的HDMI2.1轉PCIe4.0芯片**：我們已成功完成HDMI2.1轉PCIe4.0芯片的流片，以支持高分辨率及低延遲。配合運算單元，該芯片可處理進階影像捕捉、渲染、處理與辨識功能，滿足人工智能視覺及資料中心視頻處理場景中的專業需求。例如，該芯片可整合至AI PC中，實現多路高分辨率影像採集及顯示處理功能。
- **開發中的下一代PCIe5.0 Retimer**：我們正開發一款PCIe5.0 Retimer（可與CXL2.0兼容），目前已取得顯著進展，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流片。作為高速信號傳輸的核心部件，PCIe5.0 Retimer不僅能為服務器與人工智能集群保護信號完整性，更能推動系統架構優化，能支持多CPU/GPU互連與分散式儲存子系統部署。
- **高帶寬及低延遲**：運用我們在SerDes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開發並量產通用單通道12.5Gbps高速信號中繼芯片。該產品用於本地5G通訊，降低基站設備的長距離信號衰減，並已獲主要通訊生產商廣泛採用。
- **高抗干擾性及可靠性**：透過採用差分信號、先進均衡（包括FFE及CTLE/DFE）及誤碼校正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即使在複雜的工業電磁環境中仍能維持信號完整性，保證穩定可靠運作。

案例研究：與一家領先電信設備生產商就高速信號增強芯片合作

我們已與中國一家領先的電信設備生產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開發其5G通訊基站系統產品，其要求在背板上的不同功能板間進行高速數據傳輸。因此，客戶需要能夠在高速傳輸下解決衰減、時序偏移和抖動，並恢復信號完整性的高速信號增強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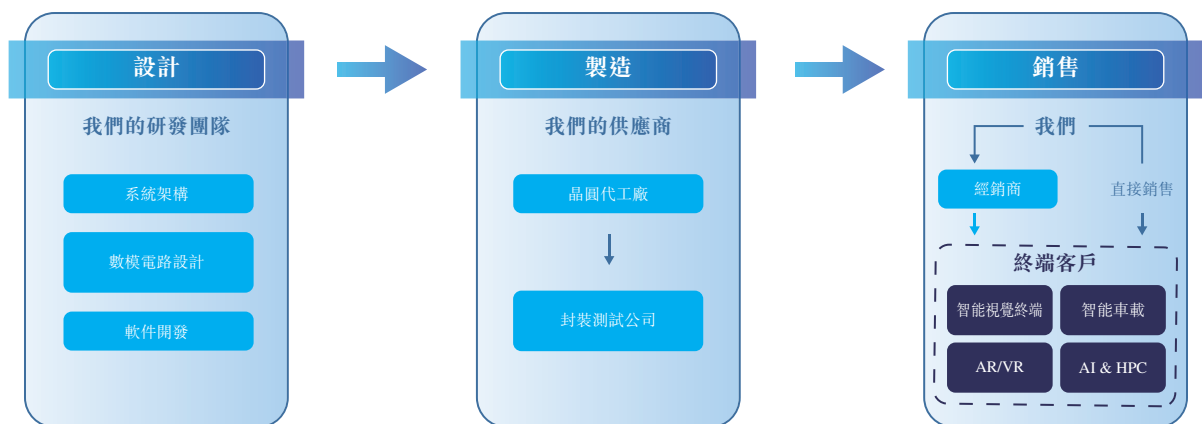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獨立開發了可用作先進「信號中繼站」的重驅動器／重定時器芯片。這些芯片就像中繼器一樣，可接收退化的信號，利用先進的均衡和時鐘數據恢復技術修正時序異常，然後以已恢復的完整性重新傳輸。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高達12.5Gbps的數據速率，即使在穿越基於10G-KR乙太網標準的複雜背板架構時，也能確保數據保持完整。此外，這些芯片具備整合式交換功能，可充當「交通」控制器，在CAUI-10和PCIe等各類協議的多個通道之間靈活地路由數據。部署我們的重驅動器／重定時器芯片之後，信號質量大幅提升，滿足客戶對關鍵任務基礎架構的嚴格要求。此外，我們正共同探索具備更高傳輸速率的下一代重驅動器／重定時器芯片。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延伸至雲端運算與視頻會議系統等其他產品線，其中我們的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已開始量產。這次在5G基礎設施中的成功部署，驗證了我們解決關鍵時序與同步挑戰的能力，為我們向AI及HPC市場進行戰略性擴張奠定了技術基礎。

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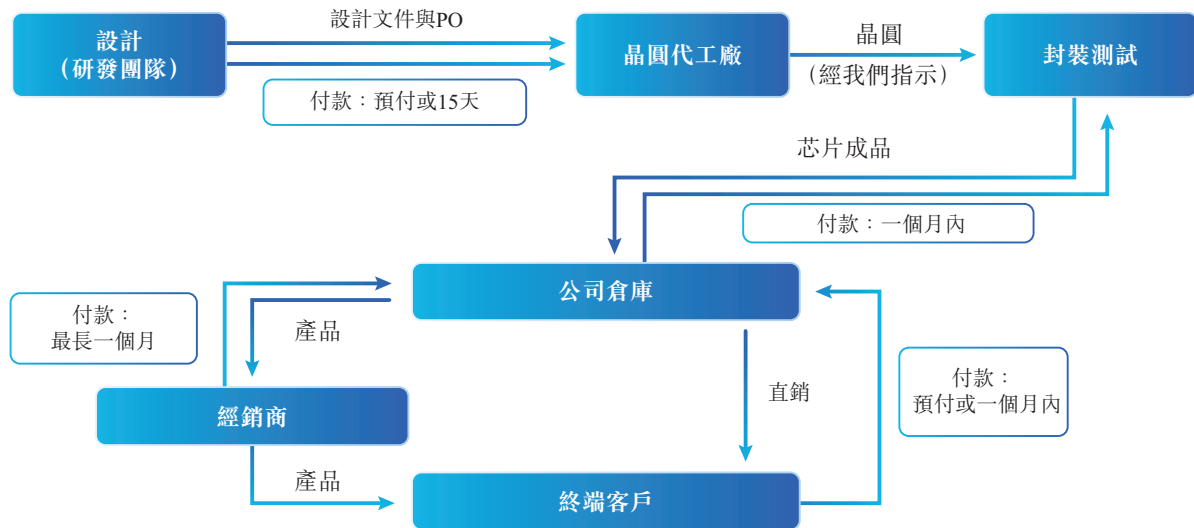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fabless模式開展經營，主要專注於集成電路的研發和銷售。完成芯片設計後，我們委託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並委託第三方公司進行封裝測試服務。外包產品質量檢測後，我們會直接或通過經銷商將產品出售給下游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abless業務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專業化分工日益增強的趨勢，使以fabless模式運營的公司可集中精力及資源進行研發。

下圖說明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與主要參與者之間的工作、交易及資金流動：



各方的角色、職責及付款方式如下：

- **晶圓代工廠**。晶圓代工廠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製造晶圓。設計缺陷風險由我們承擔；生產缺陷風險由代工廠承擔。付款方式為預付款或交付後15天內付款。
- **封裝測試公司**。封裝測試公司將晶圓封裝成芯片成品，並根據我們的指示進行測試。設計相關故障風險由我們承擔；工藝缺陷風險由服務提供商承擔。款項通常於交付後一個月內支付。
- **經銷商**。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在交付時取得所有權及承擔風險，並參照我們的建議指引，以自身釐定的價格向終端客戶轉售產品。我們對因我們造成的缺陷接受保修索賠。我們為經銷商提供最長一個月的信用期。產品退貨僅限於有缺陷的產品。
- **直銷**。其次，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採用此直銷模式，促進消費類應用領域的聯合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直銷客戶一般在交付前預先付款。在有限情況下，我們會授予小額信用額度及最長一個月的信用期。

通過與晶圓代工廠和封裝測試公司等成熟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我們能夠獲得先進製造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這種合作夥伴關係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同時使我們能夠保持精益、靈活的運營模式，並有效地分配資源。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秉持核心技術全棧自研的戰略理念。ClearEdge包含來自100多個芯片開發項目的設計庫、開發工具和電路設計數據，融合我們的三大核心技術：(i)高帶寬SerDes、(ii)高速協議處理及數據加密及(iii)高清視頻處理及顯示驅動，奠定我們在芯片設計、協議棧開發及上層應用優化方面的全面競爭優勢。

業 務

ClearEdge具備兩大功能：第一，使我們能以最小修改，將模擬電路設計移植至不同晶圓代工廠，從而提升供應鏈靈活性；第二，允許我們在不同產品線之間重複使用經過驗證的電路設計，從而加快新產品上市速度。例如，我們通過對DP1.4視頻橋接芯片更新換代，逐步優化SerDes接收器設計。由於PCIe3.0與DP1.4對信號完整性的要求相近，我們僅需進行接口層面的修改，便已將此成熟的SerDes架構應用於我們支持PCIe的SATA主控芯片。

我們的全棧自研核心技術

高帶寬SerDes技術

SerDes技術對現代高速連接至關重要。其可將並行資料轉換成高速串列信號傳輸，並在接收器上解壓回並行資料，讓大量資料透過較少的纜線傳輸，同時將串擾和時序偏移至最低。因此，其可實現芯片、模組和系統之間的高帶寬、低延遲和高可靠性通信。

在傳輸端，我們採用多級預加重架構和噪聲抑制技術，顯著提升信號完整性與抗干擾性能。在接收端，我們集成自適應信號均衡控制、時鐘數據恢復（「CDR」）及高精度時鐘相位插值器，系統性攻克有線通信中因傳輸距離和介質導致的信號衰減、時序偏移等瓶頸。

收發系統亦採用高性能鎖相環(PLL)電路設計，具有自動溫度檢測與實時補償機制，有效降低環境波動影響。通過內置高精度基準電壓源串並轉換(SerDes)電路結構，我們的SerDes技術已穩定支持最高20Gbps數據傳輸速率，並結合FEC機制，可在長距離傳輸中實現 10^{-12} 以下的BER。研發正向最高32Gbps的數據傳輸速率推進。

我們的SerDes技術兼容多種主流視頻協議與通信標準。通過系統級功耗管理與信號路徑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具高帶寬、高可靠性、低功耗和低延遲特性，適用於下一代通信基礎設施、超高清視頻傳輸、工業物聯網及AI應用。

高速傳輸協議處理及數據加密技術

我們對視頻信號協議的廣泛覆蓋實現了行業領先的版本兼容性。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全面支持HDMI、DP/eDP、USB、MIPI、LVDS、VGA等當前行業主流高清視頻接口協議：

- **HDMI**：我們是最早專注於研發HDMI產品的行業參與者之一，產品矩陣支持HDMI2.1版本，傳輸帶寬高達12Gbps，即超高清視頻流暢傳輸的現行黃金標準；同時支持VRR可變刷新率技術，減少畫面撕裂與卡頓；支持eARC高質量聲音回傳功能；兼容DSC視頻壓縮格式，在保證畫質前提下降低傳輸帶寬；支持HDCP2.3加密技術保護視頻內容安全；及支持動態HDR技術呈現豐富色彩與高對比度視覺效果。我們的HDMI解決方案覆蓋家庭影院、專業顯示設備及工業控制等場景需求，並已經過嚴格兼容性測試與量產驗證，獲客戶持續認可。

業 務

- **DP**：我們的DP2.1解決方案支持高達80Gbps帶寬，這是全球顯示器界面標準的權威機構視頻電子標準協會(VESA)目前針對大眾市場顯示器所定義的最高帶寬規格之一。這些解決方案可驅動單路無壓縮8K@60Hz HDR或4K@240Hz HDR顯示器，配合DSC可驅動單路8K@120Hz HDR或雙路4K@144Hz HDR顯示，並支持10K@60Hz顯示能力，使我們的技術處於下一代超高清顯示的最前端。同時支持Adaptive-Sync，確保畫面流暢無卡頓；支持多流傳輸，通過單一鏈路傳輸多個顯示流；支持低功耗狀態以延長電池續航。
- **USB**：我們也提供USB信號延長芯片和USB3.2協議轉換芯片，支持UVC進行多路視頻傳輸。作為USB-C協議芯片的早期開發商，我們的產品支持USB-C PD(充電最大電壓達48V)和USB-C DP Alt Mode，實現適用於高性能筆記本電腦的快速高功率充電，其充電效率超出普通移動設備標準。
- **MIPI**：我們自主研發的MIPI產品，支持最多MIPI 3.0 D-PHY/C-PHY，採用combo設計方式優化芯片面積與功耗。物理層支持標準D-PHY/C-PHY，協議層支持標準DSI/CSI-2。接收端D-PHY每通道最高支持4.5Gbps, C-PHY每通道最高支持3.5Gbps；發射端分別最高支持6Gbps及6Gbps。DSI支持Video/Command模式及低速雙向通信；CSI-2支持多路虛擬通道數據接收與透傳發送，單路視頻分辨率最高達8K@60Hz，滿足頂級VR和汽車駕駛艙系統對延遲和分辨率的嚴格要求。

我們的產品亦支持音頻數據接收、發送、eARC、時鐘恢復、解析及聲畫同步。此外，我們已就智能車載內的音響系統研發MAL (Multi-Audio Link)協議，採用半雙工通道共享傳輸方式，雙向速率達98.304Mbps，級聯數量最大達8級。MAL可自動檢測上下游鏈路連接狀態與級聯數量，電源接收範圍5V-12V，支持線上供電，支持TDM、I2S、PDM等接口。

此外，為確保數據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性，我們芯片的發射端與接收端均內建了數據加密與解密技術模塊。通過設備認證、信號加密及驗證機制，僅允許授權設備解密並使用受保護內容，防止未經授權的複製、截取和使用。這為4K/8K超高清視頻傳輸及通用數據傳輸等場景提供了端到端的安全傳輸解決方案。

高清視頻處理和顯示驅動技術

經過多年的研發，我們已開發專有視頻處理和顯示驅動技術組合，旨在優化三個關鍵層面的視覺效能：

- **視覺保真度**：Local Dimming(局部調光)、HDR(高動態範圍)、Gamma(伽馬校正)、Uniformity(均勻性)、Color Management(色彩管理)、Sharpness(圖像銳化)和3D-LUT(三維查找表)等技術可提供影院級的色彩準確度和卓越的對比度；
- **動態流暢**：Over-Drive(過驅動)、FRC(幀率控制)和De-interlace(去隔行)在內的功能可消除快節奏內容中的動態模糊和重影；及
- **顯示靈活**：Scaler(圖像縮放)、Rotation(旋轉)、Warping(畸形校正)及Cropping(裁剪)等功能可讓內容適應曲面屏幕(常見於汽車駕駛艙)、視頻牆及非標準長寬比顯示設備。

此外，我們的處理套件還包括OSD(屏幕顯示)、DSC、PIP/PBP(畫中畫/畫旁畫，用於多來源檢視)、3D畫格分割、MST以及基於RISC-V的處理功能。

業 務

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LPDDR4、DDR3及PSRAM存儲控制器技術，我們提供一條完整的處理管道，覆蓋從視頻輸入到顯示輸出的全流程，能實現對4K/8K超高清格式的高效、穩定和低延遲處理。我們的技術同時具有低功耗特性，並能適應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我們將繼續深化研發，拓展視頻SoC、視頻橋接及端側AI計算等領域，提供更靈活、高效的視頻處理解決方案。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在創始人FENG CHEN（陳峰）先生的策略指導下運作，其多年的行業經驗為我們塑造整體的研發方向與技術路線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及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組建了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芯片設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92名員工，其中56.8%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3.1%、21.5%及19.9%。

研發流程

我們的新產品研發流程包括四個階段：

- **項目立項**。我們將客戶需求與自身技術能力進行對接，隨後提交項目計劃以進行可行性審核。
- **項目規劃**。我們將明確設計目標，準備初步系統架構和驗證方案，並開展審核。經確定獲批設計方案後，產品開發會正式啟動。
- **設計與驗證**。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展詳細的芯片設計與仿真工作，涵蓋系統架構、數字與模擬電路設計、UVM及FPGA驗證、佈局及封裝設計以及軟件開發。在進入掩模生產前，我們將進行流片前審核，以確保所有設計參數符合技術規範。
- **產品驗證及量產**。我們對來自小規模試生產的芯片樣品進行測試，隨後我們將完成量產測試、應用解決方案開發與測試以及可靠性測試。通過有關測試後，產品符合規格進行量產。

關鍵在研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從事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相關技術的多個研發項目。所有在研項目均由我們獨立進行，並對研發過程保持完全控制。下表說明我們的關鍵在研項目：

項目名稱	目前階段	應用領域
多功能顯示控制器.....	設計與驗證	超高清顯示器、視頻牆及智能終端系統。

業 務

項目名稱	目前階段	應用領域
視頻橋接	產品驗證	AR/VR、AI & HPC、智能車載及智能終端系統。
PCIe5.0/CXL2.0 Retimer	設計與驗證	AI & HPC。
20.25G SerDes	設計與驗證	智能車載、AR/VR及智能終端系統。
端側空間計算SoC	設計與驗證	AR/VR及機器人。

研發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兩個研發中心。位於合肥的總部是我們的主要研發基地，專注於智能視頻芯片及互連芯片的開發、應用解決方案的設計以及整體運營。我們的深圳中心側重於芯片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及營銷及銷售。

供應鏈管理

採購

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以優化我們的研發、設計及銷售能力。我們將芯片生產環節委託給晶圓代工廠和封裝測試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製造服務，並自封裝測試公司採購封裝測試服務。我們非常重視向具有良好聲譽和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服務。

採購流程。市場銷售部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滾動的銷售計劃，物流採購部根據銷售計劃、訂單需求及產品庫存水平擬定採購和生產計劃，安排晶圓製造訂單和封裝測試訂單。晶圓代工廠完成晶圓製造並通過質量檢驗後，我們會指示代工廠將晶圓發至指定封裝測試廠。晶圓到達封裝測試廠後，我們會下達封裝測試訂單，封裝測試廠則按訂單要求進行封裝測試流程。芯片生產完成後將暫存在封裝測試廠或者按我們的指示發至指定地點。

委外生產質量控制。我們透過以下措施管理和監控委外芯片生產：優化生產參數並監控良率數據以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要求代工廠遵循標準控制計劃實施全面質量管理；對每顆芯片進行標識以實現溯源，追溯至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環節的信息。

付款流程和信用政策。我們與晶圓代工廠通常有生產前預付和生產完成後結算兩種付款方式。生產前預付方式按照所簽訂的採購訂單完成預付；生產完成後結算方式則按照產品入庫和供應商進行對賬，核對無誤後按照約定付款期限完成付款。我們與封裝測試廠商通常按照合同約定期限方式進行結算。全部付款均採用銀行轉賬方式，不存在現金付款情況。

業 務

晶圓製造及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潛在定價波動可能由於全球及國內產能、不斷演變的政府法規、供需動態變化及地緣政治狀況(包括貿易限制、關稅和國際衝突)等因素而產生。為減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利用國內及國際製造資源建立雙軌供應體系。請參閱「— 優勢 — 高效靈活的雙軌供應體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並未出現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代工廠；及(ii)提供封裝測試服務的公司。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服務質量、生產能力、響應及商業表現。評估通過的供應商將納入由我們的供應鏈與質量部門所存備的《合格供方名錄》內。我們就合資格供應商的價格、質量、交付與服務對其定期進行績效審核。不合規或重大質量問題將觸發即時重新評估，可能導致從《合格供方名錄》中移除。

我們一般基於需求預測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需求預測延伸至六個月，並根據歷史市場需求模式及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及市場經驗和見解，每月滾動更新。我們的供應商收到採購訂單後確認並簽署採購訂單。對於境內代工廠及芯片封裝測試公司而言，我們通常訂立框架協議，其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通常並無固定期限。
- **定價**。價格由我們與供應商在報價單或特定採購訂單中共同決定。
- **付款及信用期**。付款條款通常在報價單或特定採購訂單中列明，而非框架協議。我們通常會獲得一個月內的信用期。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一般並無載有最低採購要求。
- **質量與產品退貨**。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協定良率。如良率低於協定水平，我們可以要求退貨，或由供應商承擔良率差異的成本損失。
- **物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安排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或元件的物流。
- **終止／續約**。協議一般可由任何一方於發生一系列事件(包括另一方並無糾正不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時終止。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3.2%、93.1%及90.6%。此外，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3%、41.1%及39.0%。有關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這些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E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持有供應商E不足30%的股權。該股東(與另一名股東一致行動)於2024年7月12日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其後，他們減持本公司股份至低於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我們透過銀行轉賬結算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晶圓製造	63,278	34.3	15天	2012年
2	供應商B ⁽²⁾	晶圓製造	50,476	27.3	預先付款	2018年
3	供應商C ⁽³⁾	封裝測試	22,065	11.9	1個月	2011年
4	供應商D ⁽⁴⁾	封裝測試	10,062	5.4	1個月	2020年
5	供應商E ⁽⁵⁾	測試	7,895	4.3	1個月	2021年
總計			153,776	8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晶圓製造	104,122	41.1	15天	2012年
2	供應商B ⁽²⁾	晶圓製造	78,569	31.0	1個月	2018年
3	供應商C ⁽³⁾	封裝測試	30,954	12.2	1個月	2011年
4	供應商D ⁽⁴⁾	封裝測試	13,516	5.3	1個月	2020年
5	供應商E ⁽⁵⁾	測試	8,719	3.4	1個月	2021年
總計			235,880	9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晶圓製造	121,397	39.0	15天	2012年
2	供應商B ⁽²⁾	晶圓製造	90,201	28.9	1個月	2018年
3	供應商C ⁽³⁾	封裝測試	43,157	13.9	1個月	2011年
4	供應商D ⁽⁴⁾	封裝測試	14,485	4.7	1個月	2020年
5	供應商F ⁽⁶⁾	封裝測試	13,106	4.2	1個月	2021年
總計			282,346	90.6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從事晶圓代工生產業務。
- (2) 供應商B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從事晶圓代工生產業務。
- (3) 供應商C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從事封裝測試代工服務業務。
- (4) 供應商D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從事封裝測試代工服務業務。
- (5) 供應商E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從事晶圓及芯片測試代工服務。
- (6) 供應商F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從事封裝測試代工服務業務及中階測試平台。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23年聘請了兩家晶圓代工廠及五家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4年聘請了三家晶圓代工廠及六家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5年聘請了四家晶圓代工廠及六家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

我們主要依靠兩家晶圓代工廠進行芯片製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晶圓及光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1.6%、72.1%及67.9%。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商B為一家位於中國台灣的半導體製造商。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供應商A進行業務合作，並於2018年開始與供應商B進行業務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晶圓製造收入計，就收入而言，供應商A排名東南亞市場前十名，而供應商B則排名全球前五名。

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簽訂長期協議，但考慮到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供應關係保持穩固且穩定。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芯片設計公司依賴少數晶圓廠夥伴採購大部分晶圓符合行業慣例。由於我們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B採購大部分晶圓，若我們與任一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終止、中斷或變更，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這些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已擴展採購網絡，納入其他合資格晶圓製造商(包括位於中國的製造商)，以確保晶圓供應的穩定性及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另外兩家晶圓製造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且推進若干產品進入流片階段。該等製造商已證明其有能力在合理的商業條款下，符合行業標準及我們的營運需求、製造能力及產品質量要求。我們向該等製造商採購的商業條款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條款相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向該等製造商採購的商業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知悉存在其他具備技術知識的替代製造商，能夠在合理的商業條款下生產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目前所供應產品功能相似、但價格、質量及規格存在一定差異的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在於(i)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已維持約十年的長期穩定關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B並無任何糾紛。

在封裝測試服務方面，我們聘用了多家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採購的商業條款符合業界標準。我們已存置一份能夠為我們提供相若質量及商業條款的合資格替代供應商名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而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並無終止之風險。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潛在終止之跡象。

銷售、營銷及經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產品為標準化產品，下游應用領域廣泛。我們的客戶群體相對分散，且我們大部分終端客戶採購芯片種類較多，更傾向於通過經銷商進行集中採購。因此，我們的銷售模式以經銷為主，直銷為輔。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其向我們採購產品，所有權和風險在交付時轉移，並參照我們的建議指引，以自行釐定的價格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商，彼等向不同行業的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芯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經銷.....	319,481	98.9	459,835	98.7	561,284	98.8
直銷.....	3,666	1.1	6,168	1.3	6,920	1.2
總計.....	323,147	100.0	466,003	100.0	568,204	100.0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總部位於中國的消費電子公司及影音設備供應商。該等終端客戶通常在其所屬領域中已具相當規模，並採購我們的產品以整合至其自有產品。我們一直積極拓展海外銷售網絡。憑藉自身營銷推廣優勢及經銷商渠道，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及客戶群體顯著擴大，例如韓國、日本及東南亞等地區。於2023年12月，我們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以進一步強化海外銷售策略。

我們的經銷渠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專業經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模式減少了我們在銷售環節的資源投入，有利我們專注於產品研發及供應鏈管理環節。經銷商的主要作用包括：(i)協助我們開拓新下游終端客戶、維護客戶關係，並提供售後服務；(ii)支持日常終端客戶管理，以提升業務運作效率和市場響應速度；及(iii)促進更快的回款，以改善現金流並降低應收賬款的回收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委任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是一種行業慣例。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經銷商最終銷售予終端客戶，該等終端客戶主要包括(i)智能視覺終端應用領域的消費電子製造商及商顯解決方案提供商；(ii)智能車載應用領域的汽車OEM與一級供應商；(iii)AR/VR應用領域的AR/VR設備製造商；及(iv)AI & HPC應用領域的服務器及計算設備製造商。由於我們為維持與經銷商的買賣關係，而未與終端客戶建立直接合同關係，我們無法完全了解所有終端客戶的身份信息，亦無法準確了解終端市場的收入明細。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二級經銷商。經銷商產生的歷史銷售一般屬經常性，惟下文詳述我們與若干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的情況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每年或每半年向我們的主要經銷商（「**認證經銷商**」）出具授權證書，及與彼等訂立經銷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5名認證經銷商，主要是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經銷商，提供全面的現代供應鏈服務。作為經銷網絡的補充，我們亦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經銷商進行交易。該等其他經銷商一般包括(i)擁有穩固客戶群的新經銷商，但在取得認證狀態前，正接受我們對其業務發展能力、技術支援能力及市場回饋的評估；及(ii)進行臨時或不定期採購的經銷商。我們並無與該等其他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彼等通常以臨時基礎(ad-hoc basis)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對該等其他經銷商的銷售管理等同於直銷，各方僅遵守採購訂單中的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認證經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28	30	32
新增認證經銷商.....	4	3	3
終止認證經銷商.....	2	1	10
期末認證經銷商.....	<u>30</u>	<u>32</u>	<u>2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委任四名、三名及三名新認證經銷商。於2024年，我們認證了另外一名經銷商為我們的認證經銷商，其符合我們的認證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11	9	9
新增其他經銷商.....	2	3	—
終止其他經銷商.....	4	2	6
認證其他經銷商為認證經銷商.....	—	1	—
期末其他經銷商.....	9	9	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與兩名、一名及十名認證經銷商終止合作關係，主要由於他們未能持續符合我們對業務記錄、市場影響力及技術支持能力的要求。此外，我們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終止了四家、兩家和六家其他經銷商，主要原因是(i)若干其他經銷商後來在我們的評估程序後不符合成為認證經銷商的資格，或(ii)臨時或特定的採購需求已滿足，不再進行採購。於2025年，終止合作關係的數量增加反映我們整合經銷網絡的戰略舉措，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觀察到的行業趨勢相符。此項優化使我們能將資源集中在業績卓越的認證經銷商，從而提高服務效率並激勵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解除關係的認證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訂立的日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與經銷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與認證經銷商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經銷授權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採購**。採購金額在採購訂單中訂明。
- **售價和付款**。我們通常根據市場競爭狀況、原材料價格、內部政策和監管環境設定售價指引。我們會按具體情況，向認證經銷商提供自完成履約義務後至多一個月的信用期以及信用額度。
- **產品退換**。我們通常不允許認證經銷商退貨或換貨，但認證經銷商可與我們協商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瑕疵產品的退貨和賠償事宜。
- **產品保修**。我們為芯片產品提供兩年保修期。保修範圍涵蓋因製造缺陷或設計缺陷導致產品規格不合規的情況，但因不當應用或正常磨損造成的缺陷除外。保修責任由我們直接承擔。

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採購**。其他經銷商的採購訂單通常會註明產品名稱、型號、規格、數量、價格、送貨地點及送貨時間。

業 務

- **售價。**價格一般由雙方協定，並在相關的採購訂單中列明。
- **付款及信用條款。**其他經銷商一般在交貨前預先付款。

健全的認證經銷商管理

有效的經銷網絡對於提升我們的銷售業績和確保終端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以下各方面對認證經銷商維持嚴格的管理。

- **篩選程序。**我們選擇的認證經銷商須為合法註冊的經營實體，具備良好商業記錄、強大市場影響力及相關行業的技術支持能力，並能夠實現快速的銷售增長。
- **績效審核。**我們對認證經銷商進行季度及年度審核，綜合評估其關鍵指標的表現，包括市場開發能力、技術支持熟練程度、財務實力、營運合規性及採購量。
- **存貨管理。**我們的認證經銷商須在每月月底前提提交六個月滾動預測，該預測將作為生產計劃與庫存準備的基礎。認證經銷商通常根據提交的預測下單，未提前提交預測的訂單將視庫存可用性或生產能力而定。
- **渠道囤積與同行蠶食風險管理。**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經銷相關的風險：
 - (i) **渠道囤積。**我們根據認證經銷商下達的採購訂單，以買賣關係向其銷售產品。我們於銷售後不對認證經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監控或管理。鑑於此，儘管我們設有績效目標，我們不對認證經銷商施加最低採購量要求，且認證經銷商一般不得將任何未售出的產品退還予我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渠道囤積問題。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反映了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盡量降低渠道囤積和存貨積壓的風險，是由於(i)除有限原因(如產品缺陷)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回已售產品；(ii)AI技術的進步及AI系統性能要求的提升，推動產品快速迭代升級；及(iii)我們對經銷商授出短期信用期或要求預先付款，且不設最低採購量要求，鼓勵經銷商根據其各自的存貨水平和市場需求自主採購。我們認為，有關安排有助於經銷商依據實際銷售預測下單。

- (ii) **同行蠶食。**我們也採取有效措施以盡量降低同行蠶食風險，包括：**(a)管理機制：**我們要求同一區域內的認證經銷商在篩選過程中應具備互補優勢，在我們的產品方面，盡量減少客戶關係重疊；**(b)調查機制：**我們也會調查所發現的同行蠶食事件，即兩名或以上認證經銷商爭奪同一客戶的情況，並保留終止與做出同行蠶食行為的認證經銷商的業務關係的權利；及**(c)建**

業 務

議市場價格：我們通常根據市場競爭狀況、原材料價格、內部政策及監管環境制定售價指導方針。

- **賦能。**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與認證經銷商分享專業技術、產品信息和行業知識，並與他們攜手合作，以增強銷售技巧、優化銷售策略，並使我們的營銷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其他經銷商並非我們認證經銷網絡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將適用於認證經銷商的管理政策應用於其他經銷商，而其他經銷商僅包括正在接受我們評估程序的新經銷商或進行臨時或特定採購的經銷商。鑑於這些關係的範圍有限、屬臨時性質且對收入的貢獻微不足道，我們對該等其他經銷商的銷售管理方式與我們的直銷安排大致相同，而非將其納入適用於認證經銷商的管理要求。與我們的一般政策一致，(1)除因我方過錯導致的缺陷產品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其退貨；及(2)我們不對其施加最低採購額要求。於2025年，來自該等其他經銷商的收益並不重大，佔我們經銷商總收益的不足3%。

直銷

在少數情況下，我們直接向客戶(主要包括於我們早期發展階段建立長期關係的合作夥伴，以及需要深入客製化的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採納此直銷模式，為消費者應用促進共同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我們繼續維持這些關係，以支持特定項目要求，並確保業務得以持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直銷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約1.1%、1.3%及1.2%。

與直銷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通常為期一至兩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定價。**於具體採購訂單中確定。
- **付款及信用期。**客戶一般在交付前預先付款。在有限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授予小額信用額度及最長一個月的信用期。
- **交付及風險轉移。**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損失風險自驗收後轉移至客戶。
- **質量及產品退貨。**客戶可在交付後驗貨。我們必須在規定時間內(例如三天)取回和更換不合格品。
- **終止。**可在雙方協議或重大違約時終止。我們必須提前書面通知(例如一至三個月)，並在停止供應前取得客戶同意。

業 務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投身於處理及解決客戶系統難題，並就優化設計提供專業指導，以滿足特定需求，確保其應用穩定運行。

定價

我們根據以下主要因素為產品定價：(i)成本覆蓋，包括研發成本、晶圓生產成本、封裝測試成本和目標利潤率；(ii)產品性能和規格，規格越高的產品通常價格越高；(iii)市場競爭狀況；及(iv)客戶特定因素，如訂單量和付款方式。我們的原材料(即晶圓)的購買價格是我們在制定定價策略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亦可根據特定客戶情況逐項調整最終定價。

我們對標準化和訂製化晶片產品採用不同的定價方法。對於標準化的晶片，我們在商業化推出之前，會透過成本分析、競爭基準比較及跨部門審查等結構化程序來設定基本價格。對於訂製化晶片，定價則依據項目而定，並考慮到開發工作的範圍、預期產量及項目特定成本。我們已設立定價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負責審核並批准新產品的基準價格及因應上游成本變動、競爭動態、技術迭代或下游需求的轉變，而作出重大價格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產品類別的價格範圍：

產品類別	等級	價格範圍(美元)*	行業平均價格範圍 (美元)*
視頻橋接芯片	≤4K30	1.0–2.1	0.7–2.5
	4K60	1.7–4.5	1.2–5.5
	>4K60	3.3–7.0	2.5–9.0
視頻處理芯片	≤4K30	2.3–2.5	1.2–3.0
	4K60	2.9–3.9	1.8–5.0
	>4K60	7.0–10.5	4.5–14.0
高速互連	3Gbps	0.2–1.8	0.1–2.5
	6Gbps	1.2–3.5	0.8–5.0
	8Gbps	2.4–8.7	1.5–10.0
AI運力芯片	12.5Gbps	3.0–5.0	2.0–7.0

* 根據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按匯率(1美元=人民幣7元)估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上表所示的行業平均價格範圍，智能視頻芯片及互連芯片的單價處於行業價格的中位範圍。請見「行業概覽」。

業 務

市場銷售

我們的市場銷售工作專注於客戶參與度、產品推廣及品牌建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市場銷售部由16名成員組成，並與我們的經銷商密切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市場銷售舉措以團隊每日的客戶接觸為主，以各種推廣活動為輔，例如上門拜訪客戶、參加貿易展會、網上產品演示以及其他線上及線下活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合共貢獻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9.4%、51.6%及52.3%。來自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6.4%、13.9%及17.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將會導致我們與任何現有主要客戶終止關係的任何資料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或授予客戶信用期，一般為自完成履約義務後至多一個月。我們透過銀行轉賬結算與五大客戶的交易。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53,033	16.4	15至25天	2016年
2	客戶B ⁽²⁾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30,159	9.3	15至25天	2017年
3	客戶C ⁽³⁾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28,241	8.7	15至25天	2017年
4	客戶D ⁽⁴⁾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27,067	8.4	15至25天	2015年
5	客戶E ⁽⁵⁾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20,995	6.5	15至25天	2016年
	總計		159,495	4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64,897	13.9	15至25天	2016年
2	客戶F ⁽⁶⁾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51,757	11.1	15至25天	2017年
3	客戶G ⁽⁷⁾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46,428	10.0	預先付款	2021年
4	客戶B ⁽²⁾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39,874	8.6	15至25天	2017年
5	客戶D ⁽⁴⁾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37,446	8.0	15至25天	2015年
	總計		240,402	51.6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期	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H ⁽⁸⁾	智能視頻芯片	97,453	17.2	預先付款	2024年
2	客戶A ⁽¹⁾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63,703	11.2	15至25天	2016年
3	客戶F ⁽⁶⁾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58,311	10.3	15至25天	2017年
4	客戶D ⁽⁴⁾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50,026	8.8	15至25天	2015年
5	客戶C ⁽³⁾	智能視頻芯片、互連芯片及其他	27,417	4.8	15至25天	2017年
總計			296,910	52.3		

附註：

- (1) 客戶A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從事電子元件經銷，並提供設計鏈服務、供應鏈協同與支持服務及工業數據服務。
- (2) 客戶B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從事電子元件代理與經銷。
- (3) 客戶C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從事電子元件經銷。
- (4) 客戶D總部位於中國香港，從事電子元件經銷。
- (5) 客戶E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先進工業領域的技術服務，提供電子元件供應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
- (6) 客戶F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從事為汽車電子和工業應用市場的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半導體供應鏈增值服務。
- (7) 客戶G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從事系統集成、運維及技術諮詢與培訓業務。
- (8) 客戶H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從事充換電設施、通信設備及電腦軟硬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多數收入來自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經銷商)。我們預計仍持續有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並無任何糾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客戶群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量 ⁽¹⁾	42	49	40
— 經銷商	36	44	35
— 直接客戶	6	5	5
客戶留存率(%) ⁽²⁾	71.2	81.0	71.4

附註：

- (1) 指有關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客戶數量。
- (2) 按繼續於本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上年度/期間客戶數量除以上年度/期間的客戶總數計算得出。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42名、49名及4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在71.2%至81.0%之間波動，主要反映我們對經銷網絡的持續優化以集中資源。詳情請參閱「— 銷售、營銷及經銷 — 我們的經銷渠道 — 概覽」。

業 務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中有兩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C（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亦為我們研發活動所用耗材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C採購的總額為人民幣8,200元（已扣稅）。客戶D（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4年及2025年亦為我們研發活動所用耗材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D採購的總額為人民幣13,900元（已扣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公司同時向同一客戶／供應商進行銷售和採購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向客戶C及客戶D採購的相關金額並不重大，合計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採購總額不足0.0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並不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並無轉售予彼等，反之亦然。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或供應商銷售及採購條款的協商，乃個別進行。就重疊供應商客戶而言，我們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大致相同，且符合市場慣例。董事確認，我們與上述重疊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除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境內獲授122項專利，包括102項發明專利及20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於海外（包括美國及日本）獲授45項專利，且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海外專利屬有效及並無爭議。截至同日，我們於境內擁有160項軟件著作權及35項註冊商標以及於海外擁有10項註冊商標。我們亦已於中國及海外申請多項專利及商標。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所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法律以及合同權利（例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我們與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中清楚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此外，我們亦尋求透過維護我們物業的物理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維護我們數據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業 務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管理

身為fabless設計公司，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保證制度，涵蓋整個芯片開發周期，包含設計、供應鏈監督、新產品引進(NPI)及量產。我們的質量管理框架獲ISO 9001認證，並與嚴格的車規級產品IATF 16949標準相符，確保我們始終向終端客戶提供可靠及出色的產品。

我們積極採納先進標準，以迎合嚴格的汽車及安全要求。我們其中一款主要產品已獲得ASPICE(汽車軟件過程改進與能力評定)第2級評定。此外，我們正積極將ISO 26262(汽車安全—功能安全)和ISO 27001(信息安全)標準融入我們的營運當中，加強我們對任務關鍵應用的安全及保障方面的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五名專責質量控制人員，彼等具有高學歷及行業認證。全體成員持有「雙一流」大學或其他知名院校的學士或碩士學位。大部分成員於芯片開發行業均擁有超過五年的工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研發活動

在研發階段，我們實施嚴格的程序，作為品質控制架構的一部分。請參閱「— 研究及開發 — 研發流程」。我們組建由我們的研發及品質管理部成員組成的專業聯合研發品管團隊。該團隊首先將銷售和營銷團隊收集的客戶需求與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相結合，制定項目計劃並進行可行性審查。之後，在芯片設計過程中，研發人員負責處理技術架構、算法和電路設計等工作，而品管人員則負責制定並執行嚴格的測試標準。其後，研發人員進行模擬、佈圖設計和驗證。同時，品管人員監督每個階段的全面測試，包括系統、參數和可靠性測試，確保產品符合內部和業界標準。這種結構化的合作方式讓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供應鏈質量控制

作為一家fabless公司，我們的質量控制延伸至外包製造合作夥伴。有關供應商篩選及評估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在生產時，我們於製造流程的各個階段強制執行質量控制。我們的晶圓廠夥伴依照我們的設計精密製造芯片。芯片在進入封裝測試之前，會先經過嚴格的電路探測測試，以確保其功能和效能。封裝程序包括模切、接線和成型，以建立電氣連接，並為芯片提供物理防護。最終產品還要經過全面的性能、可靠性和功能測試，以確保符合設計要求。這些多重質量保證措施對維持客戶期望的高標準至關重要。

業 務

認證

我們有一整套功能安全程序，亦已就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認證、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認證以及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45001認證。

退貨及質保

我們產品的質保視銷售產品的特性而定。我們在售後主動協助客戶解決任何品質問題。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但客戶可以與我們協商因我們的過失而造成的瑕疵產品的退貨和賠償事宜。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的產品退換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重大產品缺陷而導致的產品召回或事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庫存商品；(iii)委託加工物資；及(iv)半成品。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存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的產品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一致以及防止存貨過時，我們已實施措施優化存貨水平。我們主動追蹤市場狀況的變化，並維持安全庫存，以防預料之外的需求增加、供應延遲或短缺。我們會例行監控存貨，確保所有在途貨物得到有效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2.3天、160.8天及188.4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存貨」。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並處理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內部系統的數據，主要包括交易數據、技術數據和運行數據。數據所有權受與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規管，內部數據歸我們所有。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故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透過網絡與數據隔離、數據加密、安全數據管理協議以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保護數據並降低數據安全風險。

我們已針對企業數據的使用、儲存和傳輸建立了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網路安全事故應變、客戶資訊管理和機密性。例如，我們已實施「客戶資訊管理政策」，透過明確的存取層級、防火牆及定期員工訓練來保護資料。此外，我們亦已實施網路與資訊安全政策，以控制硬件和資料的使用，要求僅能存取內部網路、監控軟件，以及任何資料傳輸均須經高級主管核准。只有獲得適當授權的員工方能在有必要知情的情況下存取敏感信息。作為僱傭條件之一，我們的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披露任何與公司相關的機密資料。

業 務

我們維持健全的備份系統，將數據備份副本儲存在不同地點的本機和遠端，並定期測試數據還原程序，以確保在發生任何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時，可快速還原數據。對於跨境數據傳輸，我們根據業務需要，通過企業郵箱或指定FTP服務器等指定安全渠道向海外客戶及供應商傳輸交易和技術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機密資料外洩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相關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與數據安全和隱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面臨任何索賠或處罰，亦未發生任何相關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營運均由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進行，而我們的新加坡子公司尚未開展實質性營運或產生重大收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受中國相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規的規管。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的產業中經營。我們與海內外同業在產品表現、技術創新及成本效率方面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外國公司在全球市場佔有很大的份額。2025年，全球視頻橋接芯片市場呈現高度集中的競爭格局，前八大公司合計佔據約81.4%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在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我們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fabless設計公司，市場份額為4.1%，而視頻橋接芯片是混合信號芯片的一個重要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與主要競爭對手的產品在主要規格、定價、應用及下游客戶方面的比較情況：

	本公司	競爭對手
智能視頻芯片		
— 視頻橋接.....	最高支持8K@60Hz，單通道12Gbps；兼容HDMI/DP/USB-C/MIPI/LVDS/VGA；組合接口(HDMI/DP、MIPI/LVDS)；集成MCU和CC控制器	最高支持4K@60Hz，單通道12Gbps；兼容HDMI/DP/USB-C/MIPI/LVDS/VGA；組合接口(HDMI/DP、MIPI/LVDS)；集成MCU和CC控制器
— 視頻處理.....	最高支持8K；局部調光、HDR、FRC、DSC、圖像縮放器、3D-LUT	最高支持8K；局部調光、HDR、FRC、DSC、圖像縮放器、3D-LUT
定價(美元)*.....	1.0-10.5	1.0-30.0
互連芯片		
— 高速信號.....	最高支持8Gbps	最高支持20Gbps
— AI運力.....	最高支持32GT/s(開發中)；兼容PCIe/CXL/SATA	最高支持32GT/s；兼容PCIe/CXL/SATA
— 車載SerDes.....	AEC-Q100(5種型號)；專有ADP協議	AEC-Q100(超過50種型號)；FPD-Link協議
定價(美元)*.....	0.2-8.7	1.0-35.0
應用.....	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AI & HPC	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AI & HPC

業 務

	本公司	競爭對手
下游客戶	消費電子OEM、汽車OEM及一級供應商、AR/VR設備製造商、電信設備製造商	消費電子OEM、汽車OEM及一級供應商、AR/VR設備製造商、電信設備製造商、雲服務提供商
成本控制	100%自主研發的IP已量產；ClearEdge設計重複使用(減少開發時間)；雙軌晶圓廠供應(國內外)	設計重複使用；平台級部署；長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根據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按匯率(1美元=人民幣7元)估計。

與主流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視頻分辨率視及更廣泛的相容性，可實現極致視覺體驗。此外，我們所有量產的晶片都是以自主研發的IP為基礎，將第三方授權成本降至最低。我們的ClearEdge平台能夠在200多種晶片型號中重複使用經過驗證的電路設計，並且只需最少的修改即可在晶圓廠節點間進行移植，從而降低了每項產品的開發成本。有關競爭格局的詳細分析，請見「行業概覽」。

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92	75.0
行政.....	39	15.2
市場銷售	16	6.3
測試.....	9	3.5
總計.....	256	100.0

我們主要通過推薦、獵頭、招聘網站和校內招聘會等多種方式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舉辦入職培訓和定期在職培訓。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個人僱傭合同，涵蓋薪資、獎金、福利、保密義務、競業禁止條款、工作產品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合同終止理由等。我們一般與若干主要經理及專業人士訂立不競爭協議，其一般包括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仍然生效的保密義務以及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最長兩年內可予執行的競業禁止條款。

員工可獲工資和獎金，其按資歷、績效評估及工作年期而定。我們亦提供股權激勵和晉升機會。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若干員工的實際工資為其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但並

業 務

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供款不足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可能導致我們須繳納每日逾期金額0.05%的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機關可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上述供款不足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潛在最高罰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i)適用法律、法規及當地執法及監管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及(ii)並無出現大規模的員工投訴、訴訟或仲裁，我們因有關供款不足而面臨主動追繳或處罰的風險極低。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若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清繳少繳的款項，彼等將對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付款、罰款或損失作出全額賠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社會保險供款的不足作出撥備。

我們的員工目前並無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合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運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招聘員工方面的困難。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並於中國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房屋及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於中國使用一幅地塊的權利，總佔地面積約29,100平方米，主要用作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地塊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第三方對該地塊的所有權爭議申索。

業 務

房屋及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5項物業，包括六幢房屋及建築物及49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2,100平方米，主要用作研發中心及辦公場所，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各地租賃1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主要用作研發、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備案，總建築面積約為28平方米，主要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租賃。此物業用於內部餐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修訂的租賃物業而言，相關當地房地產管理部門並無要求我們完成登記，亦無對我們施加處罰或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登記手續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我們為於中國工作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我們亦為退休返聘人員及兼職員工投購商業保險(包括人身意外險及僱主責任險)及為我們擁有的汽車投購車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中國法律未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險、主要人員人壽險或覆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壞險。請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ESG管理與目標

我們始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視為我們長期穩健發展的戰略優先事項，並已將ESG理念融入我們的管治架構和業務決策。

在ESG管治方面，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和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層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我們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核和批准我們的ESG戰略規劃和相關工作計劃、ESG管治框架、政策和ESG報告。戰略委員會為我們的管理層組織，

業 務

負責監督ESG相關趨勢和政策發展、監督和評估ESG工作的實施情況，並就ESG事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SG工作小組實施ESG策略、編製ESG報告、組織培訓及向戰略委員會匯報。

產品責任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芯片設計流程》、《代工廠管理規範》、《合規性評價管理流程》、《生產件批准程序》及《售後服務規定》等內部政策，覆蓋立項、設計、生產、出貨及售後。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詳情，請參閱「— 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客戶投訴記錄。

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流程》及《顧客財產管理程序》，分類管理技術文檔、客戶資料及合作信息，並通過保密協議強化信息安全。我們亦制定了《綠色產品控制程序》，以識別及控制產品環保屬性，確保符合國家及客戶環保標準。

員工發展

我們制定並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行為管理規範》和《福利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確保招聘、僱用及職業發展等工作的規範化管理。有關我們的員工招聘及薪酬詳情，請參閱「— 員工」。我們堅持平等就業的原則，確保在招聘、晉升或薪酬等方面不存在性別、種族、宗教或婚姻狀況等歧視。在培訓及發展方面，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化的架構，包括入職培訓、特定工作技能培訓以及多層次的管理能力提升。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建立工作場所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制，列明辦公環境的安全和衛生要求，並概述管理員工職業健康的基本程序。我們依照法律規定，定期為員工組織健康檢查。此外，我們通過辦公系統和會議傳播安全和健康信息，提高員工的自我保護和安全意識。我們已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 45001認證。請參閱「— 質量控制 — 認證」。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實施了內部政策，例如《供應商選擇、評估與管理程序》和《封裝測試外包管理程序》，以規範供應商准入、評估及持續監督。有關詳情，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業 務

社區貢獻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持「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的原則。我們持續捐助宣城市寧國燕津教育基金會，旨在改善農村學校的教學條件，為農村學校的學生提供支持。於2023年，我們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為農村學生提供免費午餐、提供助學金及改善學校設施。於2024年，我們再次向同一基金會捐款人民幣500,000元，促進農村學生的全面發展。

反腐敗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我們堅持誠信和規範經營的原則。我們已實施《誠信廉潔管理制度》，明確員工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要求和禁止行為。我們大部分員工已在入職時簽署《誠信自律承諾書》，並在入職期間接受系統的反腐敗和職業道德培訓。此外，我們建立了包括政策制定、流程監督和問責等環節的反腐敗控制體系。我們進行內部稽核、合規性檢查和制度審查，以識別關鍵職位和業務流程中潛在的誠信風險。此外，我們設立包括電子郵件、書面信函和面談等多種舉報和投訴渠道，保障舉報人的信息安全和合法權益。對於高風險職位，我們加強事前審批和流程審查機制，將誠信要求納入部門管理和績效考核。此外，我們推動定期的反腐敗培訓，並針對管理層和董事會開展專門課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收到任何腐敗行為的舉報，也未涉及任何與腐敗或賄賂相關的訴訟。

綠色經營

環境管理及目標

作為一家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主要從事研發和辦公室活動。因此，我們在營運期間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低。我們的環境管理措施涵蓋辦公室和研發活動的能源效率、無紙化辦公及資源節約以及廢棄物分類、減量和回收。有害廢棄物由合格實體按照《固體廢棄物管理條例》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資源消耗、廢棄物產生量及排放量並未出現重大波動。

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制定涵蓋能源、水資源、廢棄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的階段性環保目標：

- **能源**：到2026年，我們的綜合能源消耗強度將較2025年減少2%。
- **水資源**：到2026年，我們的用水強度將較2025年減少2%，同時達到100%的廢水排放達標率。
- **廢棄物管理**：到2026年，我們將維持100%的廢棄物合規處置率。
- **溫室氣體排放**：到2026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將較2025年減少2%。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響應全球氣候治理倡議，將低碳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研發、供應鏈協作及日常營運管理的各個層面。

我們識別了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產品與市場以及融資兩項主要機遇：

機遇類型	機遇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產品與市場	低碳產品與服務	對高效率、低損耗、高速互連芯片的需求增長，強調系統級節能	持續優化信號傳輸架構與芯片設計，提升系統能效及減少下游能耗；推動產品在能效與可靠性方面的標準化認證
融資.....	綠色金融支持	綠色產業導向為具備節能、能效優化能力的企業帶來綠色信用、低碳基金及可持續投資機會	加強供應鏈減碳協作，提升公司在綠色金融體系中的信用評級，積極參與綠色項目與可持續融資渠道，吸引負責任投資者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2022年修訂版)》、《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2021)》，我們已建立了一套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框架，涵蓋排放源分析和識別到數據收集、核算和測量以及目標設定的全過程。從排放源識別的角​​度來看，作為一家fabless半導體公司，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非製造業的營運活動。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使用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排放。我們的範圍2排放主要包括辦公室運營中外部購買的電力和用水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我們的範圍3排放包括在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與我們的產品、員工和其他價值鏈相關活動有關的排放。

根據確定的排放源，我們進行了全面的碳盤查和統計評估，並測量了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25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7,898.6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包括6.9噸範疇1排放、875.8噸範疇2排放和7,015.8噸範疇3排放，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13.9噸二氧化碳當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不同公司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範圍不同，在披露方法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中，即涵蓋價值鏈上

業 務

下游全生命週期的公司中，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水平一般在每百萬人民幣收入10至20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間，表明我們的排放強度符合行業標準。

範圍1排放量主要與公司車輛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波動，僅有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公司車輛使用頻率較高，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相符。範圍2排放量主要來自辦公及研發區域使用的外部採購電力和水，由2023年的553.6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025年的875.8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員工人數增加、辦公及研發活動頻率提高，導致辦公場所、研發設備、測試設備、服務器、照明及空調系統的用電量增加。範圍3排放量主要涉及員工出差以及我們產品的上下游生命週期排放。作為一家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我們的直接營運排放仍然有限，而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很大一部分是間接來自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價值鏈活動。於往績記錄期，範圍3的排放量由2023年的3,697.5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025年的7,015.8噸二氧化碳當量，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的主要因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銷售量的增長以及價值鏈活動的相應增加所致。具體而言，隨著我們產品銷量的增加，我們對外包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服務、物流及其他產品生命週期相關活動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這些上游和下游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被計入範圍3排放。考慮到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相對穩定，我們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產品銷量增長及相應的外包生產和價值鏈活動增加所致，而非我們的排放效率大幅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55.1	5,811.9	7,898.6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	5.2	6.9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3.6	646.7	875.8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97.5	5,160.0	7,015.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3.2	12.5	13.9

基於上述碳清單結果，我們進行了有針對性的數據分析，並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了分階段的減排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採用的方法和目標設定方式與業界的普遍做法一致。我們的短期目標為於2026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2%，中長期目標為於2030年前降低10%。

展望未來，我們將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體系，逐步建立碳排放監測與信息披露機制，推行節能改造及綠色辦公措施。

業 務

廢棄物管理

我們遵守國家和地方的相關規定，制定了《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這些規定規範廢棄物分類、收集、儲存和處置。在日常營運中，我們主要產生辦公室廢棄物、電子廢棄物和少量有害廢棄物。我們採用「源頭分類、定點處置、統一清運」的機制。在辦公室區域放置分類容器，定期委託合格機構進行回收清運，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對於廢棄電腦、服務器和電子零件等電子廢棄物，我們委託專門機構進行規範化拆解處理。

研究和測試活動中產生的廢棄化學品、實驗樣品和相關包裝均存放在專用的密封容器中，並以定期登記和移除的方式進行監控，由持有有害廢棄物經營許可證的第三方機構按照監管規定進行無害化處理。我們對有害廢棄物的管理進行全面的記錄和台賬檢查，以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和可追溯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廢棄物合規處置率達到100%，於往績記錄期廢棄物產量並無重大波動。在此基礎上，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了階段性管理目標，要求到2026年及2030年，一般廢棄物和有害廢棄物的合規處理率均保持在100%。具體而言，對於研究和測試活動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目標是確保100%的有害廢棄物由持有有害廢棄物經營許可證的合格第三方機構處理，並有登記記錄和管理台賬，以確保其可追溯性。我們亦將配合日常營運，持續推動辦公室廢棄物的源頭分類、回收與減量。

資源管理

我們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與研發活動中的電力使用。2025年，能源消耗總量為378.5噸標準煤，能源消耗強度為0.7噸標準煤／人民幣百萬元收入。我們通過採用LED燈具、優化空調設定及節能培訓等措施致力降低能源消耗。

我們日常用水主要來自於辦公與研發活動。2025年，全年水資源消耗總量為2,506.5立方米。我們通過實行感知式水龍頭和定期檢測供水系統減少用水浪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能源消耗增加主要是由於外部採購電力消耗增加所致。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研發項目、辦公室營運及測試相關活動的數量及頻率相應增加，導致辦公場所、研發設備、測試設備、服務器、照明及空調系統的用電量增加。作為一家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並無經營能源密集型的生產設施，因此能源消耗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辦公室及研發活動的擴張，而非我們業務模式的任何重大改變所致。我們的能源消耗強度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顯示總能源消耗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非能源效率的嚴重惡化所致。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立方米)	2,697.6	2,453.6	2,506.5
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237.2	279.4	378.5
能源消耗強度(噸標準煤/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7	0.6	0.7

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了階段性資源消耗目標。到2026年，我們的目標是能源消耗強度和用水強度較2025年降低2%；到2030年，我們的目標是能源消耗強度和用水強度均較2025年降低5%。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繼續優化辦公及研發區域的用電，推廣節能照明及設備，改善空調管理，加強員工意識培訓，並定期對供水系統進行檢查。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未捲入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見「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李高峰先生（「李先生」）存在一宗勞資糾紛訴訟。李先生曾任深圳朗田畝行政助理，於2020年7月離職。李先生的過往要約文件的購股權條文規定，李先生將於五年期間內相關週年完成時獲授本公司若干購股權。過往要約文件條文較為籠統及概念性，缺乏執行及履行的具體條款。然而，李先生聲稱有權根據該要約獲得購股權。於2023年4月，李先生提請仲裁，索償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仲裁申請遭駁回。李先生隨後向深圳法院提起訴訟，並將索賠金額提高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5年11月，一審法院駁回李先生全部訴求。李先生已提出上訴，並已進入二審程序。二審法院已就案件進行聆訊。截至本文件日期，案件仍在審理中，尚未作出判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取得不利裁決並須承擔所索賠損害賠償的風險甚微，鑒於：(a)根據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頒佈的民事判決書，由於過往要約文件所載購股權相關條文並無訂明行使價、歸屬條件及行使期等必要條款，因此該等條文並不構成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及(b)過往要約文件並無規定李先生有權將所聲稱的任何購股權轉換為現金。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已承諾就本次爭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因此，我們認為此爭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未就此爭議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陳先生提供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此爭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陳先生提供的彌償承諾、董事的意見以及其已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對該爭議所持觀點的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與李先生的爭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或前員工對本集團提起類似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見「監管概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關我們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性合規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制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這些內部控制程序的日常執行。我們亦定期檢討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會計政策涵蓋金融資產管理、預算及財務報表編製以及會計記錄管理。我們實施多層審查機制，包括職責分工、審批層級和自動化會計系統，以提高財務數據的完整性。為防止欺詐性報告，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委聘獨立外部核數師評估財務報告風險。財務部門亦評估內部控制，監督會計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確保財務披露的透明度。此外，我們採用先進的數據安全措施保護財務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和網絡威脅。

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為防止數據洩漏和丟失，我們實施了結構化的IT治理框架管理網絡安全風險、數據隱私和系統可靠性。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包括OA、ERP、CRM、BI、SMES及其他IT系統，這些系統已融為一體，確保數據流和運營效率。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旨在防止未

業 務

經授權的訪問及保護敏感信息。有關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信息丟失或網絡安全事件。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關注監管框架的變化，並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作出必要的調整。我們於與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訂立合同前會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我們的合規框架包括定期培訓計劃、內部審計和監控，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公司政策。有關我們的合規及反貪污培訓以及舉報機制，請參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 — 反腐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重大合規問題或違規行為。

證書、批准及許可

我們必須取得或維持各種證書、許可及批文，才能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及境外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證書、批准及許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境內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證書、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證書、批准及許可，且我們持續監察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證書、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此類重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要的證書、批准及許可。

持有人	證書／批准／許可	頒發／備案機構	有效期
本公司.....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廬州海關	永久
深圳朗田畝.....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中海關	永久

獎項及認可

下表呈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度	頒發機構／機關
國家重點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	2021年	國家發展改革委、工信部、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度	頒發機構／機關
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安徽省研發強度百強企業.....	2023年	安徽省科技廳、安徽省統計局
科創板價值50強.....	2025年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上海總站、中央廣 播電視總台財經節目中心及申萬宏 源證券研究所

美國關稅的影響

由於我們並未直接向美國出口產品，且未來亦無計劃開展有關出口業務，因此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僅產生極微小的直接影響。

由於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為買賣關係，且我們在美國並無任何經銷商，因此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美國市場之任何行為均由該等經銷商自行決定，且我們並無指示或控制產品銷售後之最終目的地。此類跨境交易中的關稅及相關責任僅屬於經銷商與其各自客戶之間的合約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倘經銷商、終端客戶或供應鏈的其他參與者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美國市場，或將產品整合至其後銷售至美國市場的製成品，美國關稅或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增加該等產品或製成品的成本，降低其於美國市場的競爭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該等經銷商、終端客戶或供應鏈參與者的採購決策、庫存規劃、需求預測或整體業務表現。因此，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經銷商要求我們承擔、補貼或償付美國進口關稅的任何索賠或要求，亦無遇到因美國關稅政策或相關貿易措施變動而導致的重大訂單取消、供應鏈中斷或經營中斷。

此外，本集團過往曾採購若干源自美國的設備，該等設備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至中國境內，或於中國境內轉讓時，均無須遵守BIS任何許可要求。在2025年期間，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宣佈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多輪關稅，而中國則相應調整適用於若干美國原產進口商品的關稅率。儘管如此，本集團對相關

業 務

美國原產設備的採購已於2024年完成。自2025年起，本集團未再採購任何美國原產設備，因此並未因中美關稅政策變動而產生額外關稅成本，亦未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未來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長期發展前景的潛在影響仍維持有限。我們將密切關注美國關稅及相關國際貿易政策的後續變動，及時評估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並調整業務策略以將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芯片設計活動中採購並使用若干源自美國的設備、軟件及獲授權知識產權，包括協議分析器和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因此，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受EAR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所規範，該規則限制與特定對象進行交易，例如實體清單上所載列附註標示的實體，以及位於若干受制裁司法管轄區（例如俄羅斯、白俄羅斯或伊朗）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無意從事任何有關受限制交易。於同期，我們並未直接向美國或任何全面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產品。

另外，自2022年10月起，BIS實施EAR第744.6(c)條的管制措施，限制美國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支持若干位於中國的半導體製造設施開發或生產若干「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包括EAR第772.1條所界定的邏輯和記憶體集成電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從事以成熟工藝節點為基礎的集成電路的研發和設計，並無營運半導體晶圓生產廠。近期，我們正致力設計一款將透過多項目晶圓工藝生產的芯片，其符合EAR中對「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的定義。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為美國人士及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人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企業管治及戰略規劃（包括高階技術計劃）。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相關的日常設計、開發、驗證、製造或生產活動。

我們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目前處於研發及原型測試階段。此類集成電路並非為AI訓練應用而設計或預定，且根據其預期技術參數及預定應用，預計不會被歸類於EAR的ECCN 3A090.a項下，亦預計不會受到適用於先進運算集成電路的最嚴格出口管制要求所規範。基於此類產品的當前開發狀況及迄今為止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性質，我們預計目前與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相關的活動，並不構成對位於若干中國境內半導體製造設施開發或生產若干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的支援。基於上述理由，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陳先生身為美國人的身份，並未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額外的BIS許可要求，亦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製法律及法規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經審閱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相關交易資訊(包括在可取得範圍內，關於我們經銷商下游客戶的資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交易，並未構成違反適用之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國際制裁制度。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陳先生參與本集團營運)符合美國的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相關國際制裁制度，且有關制度並未，將來亦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監察監管發展，並降低與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並持續強化以下合規措施：

- (a) 交易對手篩查控制。本集團已實施內建於銷售流程的貿易合規控制系統，需於交易生命週期的多個階段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進行制裁篩查，並向相關業務人員提供交易特定的合規指引。
- (b) 合規審查與風險分類機制。本集團已採納交易對手方分類及分級管理的內部指引，其中載列標準化審查程序、界定風險分類標準，以及相應緩解或升級措施。
- (c) 監管監測。本集團聘請外部出口管制及制裁顧問，以監測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機制的發展，並定期提供相關國際及地區監管變動的最新資訊。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我們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經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評估，我們的芯片設計活動僅符合最終規則中須申報等級的「受關注活動」範圍，因：(i)我們的高速混合信號芯片(主要設計用於數據連接及傳輸應用)有別於C.F.R.第774部分補充第1至第15號ECCN 3A090.a項所規範的高效能運算芯片(其基於「總計算能力」及「性能密度」的特定門檻控制若干集成電路，及(ii)我們的芯片並非設計用於4.5開氏度或以下溫度運作。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最終規則，我們屬於「受關注外國人」範疇，美國人士的投資行為(包括收購我們的非公開發行股份)可能須遵守申報要求。

然而，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頒佈的最終規則常見問題(X.4)規定，於並無其他特殊情況下，當美國人士取得受關注外國人的股權時，若該股權於收購當下屬公開交易證券，則該證券符合最終規則項下「公開買賣證券例外」的定義。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投資者收購我們於聯交所公開買賣的股權時可豁免申報要求，惟該投資所賦予的權利超出標準少數股東的保護範圍者除外。

業 務

據此，我們的董事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最終規則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證券於交易所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均未就最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編纂]提供建議。任何[編纂]倘對最終規則是否適用於其參與[編纂]認購股份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自有法律顧問。

此外，由於董事長為美國人士，且我們根據最終規則的申報要求屬於「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在下列情況下，最終規則下的通知規定將會適用。若陳先生就我們進行任何屬於C.F.R.第31卷第850.210條範圍內的交易，且該交易既不適用C.F.R.第31卷第850.501條所規定的豁免交易條文，亦不適用C.F.R.第31卷第850.502條所規定的國家利益豁免，則根據最終規則，該交易將導致陳先生須履行通知規定。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結合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對歷史趨勢的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受認可的fabless高速混合信號芯片設計公司，致力於升級智能終端、設備及AI應用的數據傳輸和視頻處理基礎設施。憑藉我們在(i)SerDes、(ii)高速接口協議處理與數據加密以及(iii)高清音視頻處理與顯示驅動技術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產品能夠在計算、存儲和顯示單元之間實現高效數據處理、傳輸及格式轉換。該等應用包括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設備以及AI與HPC。透過整合高清視頻處理與顯示能力，以及智能感知與人機互動技術，我們的芯片建立了堅實的技術基礎，以支持未來端側AI驅動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在視頻橋接芯片市場，我們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fabless設計公司，市場份額為4.1%，而視頻橋接芯片是混合信號芯片的一個重要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實現持續增長。受業務擴張驅動，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23.1百萬元、人民幣4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2.6%。得益於產品銷售增長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53.6%、54.3%及52.9%的毛利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影響：

行業發展與下游需求

高速數模混合信號芯片的發展是推動我們業績增長的核心動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該行業的發展及我們的客戶所在下游行業增長的影響。

受下游需求增長、技術標準迭代與架構創新及政府扶持政策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視頻芯片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1,118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4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4%。互連芯片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2,134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9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3.1%。

財務資料

通過近20年的技術進步與戰略專注，我們在行業內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相信，充分利用不斷增長的全球需求，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會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者地位，助力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我們持續增長。

技術創新與開發

智能視頻芯片行業與互連芯片行業具有技術發展迅速、產品更新換代頻繁的特點。為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靈活性，我們於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3.1%、21.5%及19.9%。

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建立了強大的研發平台，並形成競爭優勢。我們打造了ClearEdge技術平台，運用我們的核心技術支持靈活、多樣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亦形成了三大核心價值點：(i)兼具超高速、穩定、兼容強、低延遲的SerDes技術，(ii)主流視頻信號協議全覆蓋，積極研發其他高帶寬SerDes接口協議，及(iii)多樣化應用場景適配。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專有技術開發，以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通過對新興技術進行投資，我們的目標是提供高質量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大的自主性及長期價值。

上游供應與生產能力

我們採用fabless經營模式，將芯片生產外包給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提供商。鑒於上游半導體供應鏈的集中度較高，我們在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服務方面依賴於少數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鍵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確保產品質量穩定且交付及時。我們認為，維持此類戰略合作關係對於獲取高質量且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晶圓及服務至關重要，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關鍵影響。

然而，供應鏈中斷、原材料短缺或晶圓代工廠或封裝測試合作夥伴產能受限，均可能導致生產及交付計劃延遲以及採購成本上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計劃維持穩定的上游供應，以支持業務擴張、保持營運效率，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產品。

與上下游參與者的合作生態系統

我們通過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合作建立互利生態系統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已於全球市場建立受認可的品牌形象，並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通過交付高性能的產品，我們能夠有效回應客戶需求，並透過重複訂單及大規模部署推動經常性業務。我們亦計劃擴展客戶基礎及擴闊我們於新市場的滲透程度，此對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市場擴展尤為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亦致力強化與全球領先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領先集成電路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以製造符合嚴格質量標準的產品。憑藉涵蓋國內與國際貨源的雙軌供應鏈系統，我們旨在確保供應鏈穩定性，同時符合不同市場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分享行業洞察及促進技術交流與上游合作夥伴進行深入技術合作，繼而共同推進主要製造技術的創新。我們已深化與全球半導體領導者（例如英偉達、高通及英特爾）的參考設計合作。這項緊密合作令我們可優化研發過程、改善我們對市場需求的快速回應及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

成本及存貨管理與營運效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受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存貨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人民幣2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67.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6.4%、45.7%及47.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及(ii)封裝測試成本。作為fabless設計公司，我們在晶圓代工服務及封裝測試服務方面與第三方供應商密切合作，相關服務的價格受整體供需動態、供應商定價政策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影響。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及產品需求與第三方供應商協調產能分配、生產及交貨的時間安排。其使我們得以優化採購成本、降低生產相關支出並降低存貨水平，從而提升整體成本效益。此外，有效的存貨管理使我們能夠確保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降低存貨持有成本和相關風險。為此，我們主動追蹤市場狀況的變化，並維持安全庫存，以應對預期外的需求增長或供應延誤。我們定期監控存貨，並確保有效管理所有運送中的貨物。

此外，我們能否有效管理營運支出也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運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4.3%、30.0%及28.0%。展望未來，在繼續投資於研發與營銷以支持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將堅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從而提高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持續升級與擴展產品種類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能夠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憑藉近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構建了涵蓋基礎功能芯片至高端系統級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擁有超過200款芯片型號。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各類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系統以及AI & HPC平台。

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基於平台的設計持續推進產品組合升級。憑藉專有的ClearEdge平台，我們能夠快速調適產品功能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在標準化生產與定製解決方案之間實現平衡。此外，我們的產品還在向新興應用領域拓展。例如，我們開發中的AI運力芯片組合已達成初步里程碑，包括成功開發支持PCIe的SATA主控芯片的原型。我們相信AI運力芯片有潛力為我們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升級及擴展產品種類，擴大高性能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並創造可持續的增長勢頭。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過渡性條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討論。

重大會計政策與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在往績記錄期，管理層所作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之間未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未曾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會計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23,147	100.0	466,003	100.0	568,204	100.0
銷售成本.....	(149,876)	(46.4)	(213,149)	(45.7)	(267,532)	(47.1)
毛利.....	173,271	53.6	252,854	54.3	300,672	5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4,044	13.6	43,552	9.3	37,138	6.5
銷售及營銷費用.....	(9,090)	(2.8)	(11,072)	(2.4)	(10,274)	(1.8)
管理費用.....	(27,273)	(8.4)	(28,620)	(6.1)	(35,309)	(6.2)
研發費用.....	(74,527)	(23.1)	(99,969)	(21.5)	(113,248)	(19.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39)	(0.0)	(1,490)	(0.3)	(2,217)	(0.4)
其他費用.....	(1,006)	(0.3)	(2,270)	(0.5)	(2,075)	(0.4)
財務費用.....	(63)	(0.0)	(37)	(0.0)	(12)	(0.0)
稅前利潤.....	105,217	32.6	152,948	32.8	174,675	30.7
所得稅費用.....	(2,521)	(0.8)	(8,536)	(1.8)	(2,758)	(0.5)
年內利潤.....	102,696	31.8	144,412	31.0	171,917	30.3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銷售及提供(i)智能視頻芯片，(ii)互連芯片，及(iii)其他產生收入，主要指來自技術服務及配套元件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視頻芯片.....	269,543	83.4	381,387	81.8	473,109	83.3
互連芯片.....	52,154	16.1	73,287	15.7	93,331	16.4
其他 ⁽¹⁾	1,450	0.5	11,329	2.5	1,764	0.3
總計.....	323,147	100.0	466,003	100.0	568,20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技術服務和配套元件的收入。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授權及定制芯片設計服務。配套元件包括印刷電路板、安全鑰匙及其他配套芯片。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智能視頻芯片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智能視頻芯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1.4百萬元增加2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25,584千單位增加至

財務資料

2025年的35,816千單位，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推出廣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尤其是用於智能商業顯示器及智能視頻會議系統等智能視覺終端產品的新產品。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智能視頻芯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41.5%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17,542千單位增加至2024年的25,584千單位，主要歸因於(i)受強勁市場需求與下游視頻會議解決方案持續迭代推動，用於智能視頻會議系統等智能視覺終端的產品銷售增長；及(ii)在(a)用於座艙域多屏顯示器的現有產品銷售增加；及(b)額外產品於2024年獲得AEC-Q100汽車認證兩者帶動下，智能車載的產品銷售增長。

互連芯片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來自互連芯片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27.4%至2025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用於智能視覺終端的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其經客戶確認及小規模測試後於2024年推出。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來自互連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40.5%至2024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6,953千單位增加至2024年的8,883千單位，主要歸因於HUD在智能汽車的普及率與採用率上升，導致賦能HUD的現有產品銷售增加，推動用於智能車載的產品的銷售增加。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視覺終端.....	265,069	82.0	353,449	75.8	432,357	76.1
智能車載.....	34,954	10.8	84,033	18.0	89,059	15.7
AR/VR.....	22,366	6.9	22,715	4.9	36,387	6.4
AI & HPC.....	758	0.3	5,806	1.3	10,401	1.8
總計.....	<u>323,147</u>	<u>100.0</u>	<u>466,003</u>	<u>100.0</u>	<u>568,20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所有應用場景的收入普遍呈現上升趨勢。我們的智能視覺終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仍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其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82.0%下降至2024年的75.8%，主要由於其他三個應用場景(即智能車載、AR/VR和AI & HPC)產品的收入增長相對較快所致。智能視覺終端產品的收入貢獻在2024年和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5.8%和76.1%。其中，智能車載產品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10.8%上升至2024年的18.0%，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車載的電動化、智能化與網聯化帶動市場對我們智能車載應用產品的需求增長，進而刺激汽車相關消費，及(ii)額外產品於2024年取得AEC-Q100汽車認證。此外，AR/VR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7

財務資料

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其收入佔比由4.9%上升至6.4%，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品質改善及我們的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上升，導致若干主要客戶與我們建立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增長主要受智能視覺終端的強勁需求推動，而我們的業內同行主要服務的若干下游市場(如PC、汽車及工業半導體市場)增長緩慢；(ii)我們一直積極拓展智能車載、AR/VR等新應用場景，這亦為我們的出色表現作出貢獻；(iii)我們的客戶基礎相比若干業內同行更為多元化，該等同行更易受有限數量客戶的需求及表現所影響；及(i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利的行業趨勢正支持國內fabless設計公司成長。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地區銷售產品。我們並無直接向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委聘任何位於美國的經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86,522	57.7	286,990	61.6	355,735	62.6
中國香港	93,564	29.0	117,072	25.1	154,602	27.3
中國台灣	37,889	11.7	57,903	12.4	53,077	9.3
其他地區 ⁽¹⁾	5,172	1.6	4,038	0.9	4,790	0.8
總計	323,147	100.0	466,003	100.0	568,204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及新加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57.7%、61.6%及62.6%。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產品質量和技術能力方面的持續改進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趨勢與業內國內fabless設計公司的強勁增長勢頭相一致，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在關鍵技術領域的進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和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42.3%、38.4%及37.4%。我們來自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地區的收入相對維持穩定，而收入百分比因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強勁增長而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封裝測試服務成本，及(iii)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貨運成本、勞動成本和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晶圓成本	103,637	69.1	145,934	68.5	176,120	65.8
封裝測試成本	40,028	26.7	56,400	26.5	77,418	28.9
其他銷售成本	6,226	4.2	7,888	3.7	9,597	3.6
減值	(15) ¹	(0.0)	2,927	1.3	4,397	1.6
總計	<u>149,876</u>	<u>100.0</u>	<u>213,149</u>	<u>100.0</u>	<u>267,532</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錄得減值撥回，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和行業復甦，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年末結餘減少。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42.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25.5%至人民幣2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量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晶圓成本及封裝測試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視頻芯片	141,777	52.6	197,652	51.8	248,974	52.6
互連芯片	30,357	58.2	44,130	60.2	50,408	54.0
其他	1,137	78.4	11,072	97.7	1,290	73.1
總計	<u>173,271</u>	<u>53.6</u>	<u>252,854</u>	<u>54.3</u>	<u>300,672</u>	<u>52.9</u>

智能視頻芯片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智能視頻芯片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1.8%上升至2025年的52.6%，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推出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該等產品支援高傳輸率，與同類產品相比能建立技術壁壘，及(ii)我們戰略優化產品組合，令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之銷售額貢獻增加。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智能視頻芯片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2.6%及51.8%。

財務資料

互連芯片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互連芯片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0.2%下降至2025年的54.0%，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產品銷售錄得相對較快的增長，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所改變。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互連芯片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8.2%上升至2024年的60.2%，主要由於若干產品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較高，尤其是受惠於智能汽車普及率與採用率上升的賦能HUD的產品，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用於支持業務運營、研發活動及人才招聘的政府補貼，(ii)增值稅加計抵減，與增值稅加計扣除優惠政策有關，(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有關，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14,526	33.0	18,470	42.4	12,247	33.0
政府補助	13,229	30.1	14,792	34.0	9,026	24.3
增值稅加計抵減	884	2.0	2,661	6.1	2,513	6.8
其他	413	0.9	1,017	2.3	708	1.9
其他收益淨額	29,518	67.0	25,082	57.6	24,891	6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28,659	65.0	24,884	57.1	24,518	66.0
其他	859	2.0	198	0.5	373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4,044	100.0	43,552	100.0	37,138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14.7%至2025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部分補助計劃到期及政府補助重續的時間差異。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ii)營銷及推廣費用，主要指與經銷商會議有關的開支，(iii)股份支付，主要與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336	91.7	8,966	81.0	8,467	82.4
營銷及推廣費用	158	1.7	242	2.2	915	8.9
股份支付	158	1.7	1,280	11.6	200	1.9
其他	438	4.9	584	5.2	692	6.7
總計	9,090	100.0	11,072	100.0	10,274	100.0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2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在2024年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7.2%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重新評估歸屬條件，導致過往確認的費用作調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的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與我們的合肥及深圳辦公室有關的物業費用，(iv)主要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管理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4,195	52.1	14,424	50.4	17,238	48.8
折舊及攤銷	7,431	27.2	7,247	25.3	10,403	29.5
物業費用	982	3.6	1,069	3.7	1,139	3.2
股份支付	208	0.8	1,384	4.8	566	1.6
其他	4,457	16.3	4,496	15.8	5,963	16.9
總計	27,273	100.0	28,620	100.0	35,309	100.0

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4.9%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在2024年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23.4%至2025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網絡、軟件及資訊系統於2025年升級，導致相關固定及無形資產增加；及(ii)為支持業務擴張，管理人員數量及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主要與購買測試模具與測試工具及第三方測試費有關的測試費用，(iv)產品設計與研發流程消耗的原材料，(v)主要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及(vi)

財務資料

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7,174	76.7	72,157	72.2	82,609	72.9
折舊及攤銷	12,029	16.1	12,073	12.1	15,729	13.9
測試費用	1,774	2.4	3,838	3.8	5,117	4.5
已消耗原材料	2,217	3.0	1,973	2.0	2,610	2.3
股份支付	711	1.0	9,092	9.1	2,846	2.5
其他	622	0.8	836	0.8	4,337	3.8
總計	<u>74,527</u>	<u>100.0</u>	<u>99,969</u>	<u>100.0</u>	<u>113,248</u>	<u>100.0</u>

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3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數量因持續投資於研發而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與我們在2024年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人民幣8.4百萬元。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及薪酬因持續投資於研發而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隨我們總收入增長而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4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隨業務擴張同步增加。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導致淨匯兌差額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其他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我們就租賃深圳辦公室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

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千元減少41.3%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千元，主要是由於結算租賃付款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7.0千元減少67.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千元，主要是由於結算租賃付款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我們及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或優惠稅率10%或15%（若適用）繳稅，具體如下：

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認定需每三年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

根據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由15%減至10%，原因是我們根據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核被認定為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

我們的子公司深圳朗田畝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認定需每三年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的稅務法規，當地法律規定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17%。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未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為2.4%、5.6%及1.6%。我們於2025年的實際稅率處於1.6%的相對低水平，主要由於(i)於2025年行使股份支付費用獎勵導致可扣稅開支增加；及(ii)我們同期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導致合資格享有額外稅項扣減的金額較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所得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當期所得稅	248	9.8	10,984	128.7	2,892	104.9
遞延所得稅	2,273	90.2	(2,448)	(28.7)	(134)	(4.9)
總計	<u>2,521</u>	<u>100.0</u>	<u>8,536</u>	<u>100.0</u>	<u>2,758</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與稅前利潤的增長相符。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67.7%至2025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5年行使股份支付費用獎勵導致可扣稅開支增加；及(ii)2025年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4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以及由2024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19.0%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編纂]**及未來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未來資金需求。我們目前預期，近期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35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7.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要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412	116,887	112,413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3,108)	286,415	43,731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8,945	(155,823)	(57,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249	247,479	98,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5	112,332	359,9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8	111	(9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32	359,922	457,2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了我們的稅前利潤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營運資金(例如存貨、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74.7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存貨水平，以滿足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及來自主要客戶一直增長的訂單量。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52.9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存貨水平，以滿足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及來自主要客戶一直增長的訂單量。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05.2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與員工數量及其薪金增加有關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與我們與要求預先付款的新供應商合作有關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投資收益。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4,352.6百萬元，其與我們贖回結構性存款以支持業務擴張有關，部分被(i)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4,250.5百萬元所抵銷，其與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有關；及(ii)我們於2025年取得合肥研發中心的土地使用權，導致租賃土地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主要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132.0百萬元，其與我們贖回結構性存款以支持業務擴張有關，部分被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849.5百萬元所抵銷，其與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有關。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63.1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564.0百萬元，其與我們於考慮閒置現金及現金流狀況後購買更多結構性存款有關，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523.0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我們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利及股份購回。

於2025年，我們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股利人民幣71.0百萬元，部分被與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股利人民幣96.5百萬元及股份購回人民幣59.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8.9百萬元，主要包括2023年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30.3百萬元。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3,086	114,773	161,346	186,543
應收賬款.....	5,250	33,537	75,689	34,840
可收回所得稅.....	6,643	—	35	7,0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876	1,899	18,826	20,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158,181	867,886	763,995	955,494
已抵押存款.....	1	1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32	359,922	457,279	290,042
流動資產總額.....	1,373,369	1,378,018	1,477,171	1,494,4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078	6,007	31,217	26,707
合同負債.....	7,674	274	23	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164	44,266	55,750	49,601
租賃負債.....	493	525	—	—
應交稅費.....	—	5,501	776	—
流動負債總額.....	46,409	56,573	87,766	76,383
流動資產淨值.....	1,326,960	1,321,445	1,389,405	1,418,07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7.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4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庫存商品；(iii)委託加工物資；及(iv)半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730	59,027	67,940
庫存商品.....	30,407	44,741	48,044
委託加工物資.....	17,504	18,354	54,560
半成品.....	425	723	1,062
存貨減值損失準備.....	(6,980)	(8,072)	(10,260)
總計.....	73,086	114,773	161,34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滿足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及來自主要客戶一直增長的訂單量。

我們的存貨須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存貨準備按存貨賬面值超過可變現淨值的部分確認，並於合併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已設立全面且充分的系統，以識別存貨風險，並將減值撥備入賬。我們定期根據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對存貨進行評估，以計提減值準備。此外，我們還會進一步審查存貨的可回收性，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相應地計提額外的減值準備。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不同類型的存貨而言，我們須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費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存貨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原因如下：(i)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晶圓及芯片，在嚴格的儲存要求下妥善儲存，損壞或變質的風險很低；(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0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92.3%已被動用、消耗或出售；(iii)我們已實施強大的存貨監控系統，包括定期存貨篩查及存貨風險評估，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得到妥善管理；及(iv)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存貨撥備政策，並已就存貨監控系統下識別的滯銷或風險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517	107,564	149,805
1至2年.....	8,844	2,735	9,308
超過2年.....	3,725	4,474	2,233
總計.....	73,086	114,773	161,34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92.3	160.8	188.4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特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92.3天減至2024年的160.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及加強了庫存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60.8天增至2025年的188.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及未來銷量增長，故主動增加了存貨水平。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優化存貨週轉效率：(i)根據銷售預測、實際銷售訂單和存貨水平進行計劃周詳的採購；(ii)引進更多晶圓供應商以優化供應鏈，從而縮短生產週期；及(iii)定期檢查存貨，並制定差異化銷售策略。

截至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122.5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75.9%已售出或動用。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經銷商的未結清款項。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526	35,302	79,673
減值.....	(276)	(1,765)	(3,984)
總計.....	5,250	33,537	75,68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經銷商的信用狀況良好，且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我們在年底時將其信用額度擴大至超過一百萬。我們與該等獲選經銷商已合作近十年，其應收賬款其後均按照信用條款結清。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及(ii)我們的下游客戶因預期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組裝測試服務成本增加後會有潛在價格上升而於年底增加採購活動，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期末結餘增加。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加強應收賬款的回收：(i)不斷優化信用管理政策與流程，規範客戶准入、培訓和評估程序。我們會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信用評估，以確定客戶的信用限額和條款；(ii)每月進行對賬，並在到期日前向客戶發出付款提醒；及(iii)跟蹤回款進度情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的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應收賬款的重大損失，我們的應收賬款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4.3	15.2	35.1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餘額的平均數(扣除減值準備)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4.3天、15.2天及35.1天。該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我們的下游客戶因預期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組裝測試服務成本增加後會有潛在價格上升而於年底增加採購活動，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年末結餘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應收賬款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流動部分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是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ii)按金，主要與我們於深圳的租賃辦公室及競標活動有關，(iii)可收回增值稅，(iv)[編纂]，及(v)其他應收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754	1,754	2,502
按金	125	148	122
可收回增值稅	—	—	2,5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	3	5	1
小計	17,882	1,907	18,832
減：減值損失	(6)	(8)	(6)
總計	17,876	1,899	18,826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供應商授予我們信用期，不再要求預先付款，導致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

截至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5.1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26.8%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i)結構性存款及(ii)大額存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158,181	697,140	588,434
大額存單	—	170,746	175,561
總計	1,158,181	867,886	763,995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結構性存款以支持業務擴張，導致結構性存款減少。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購買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我們力求審慎運用閒置現金，同時不影響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我們的投資策略具體包括：(i)僅運用盈餘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以獲取合理回報，(ii)限於低風險、高流動性且本金安全的短期產品，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及(iii)確保該等產品須提供保證回報，並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結構性存款配額暫時受限时，我們可能會將少量盈餘資金投資於理財產品，前提是該類產品被歸類為低風險且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

我們對此類投資設立嚴格的審批程序。於財務部門制定投資計劃後且該計劃規定(其中包括)投資產品的類型、最高投資限額及實施方式，此類投資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總經理進一步執行，包括選擇合資格發行人、確定投資金額、選擇產品及簽訂相關協議。我們亦就金融投資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i)持續監控產品表現並及時採取行動以減低潛在風險，(ii)由獨立董事進行監督，必要時可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審計，及(iii)由內部審計部門定期進行審查。

我們的董事會積極參與監督財務投資活動，負責審議及批准投資計劃並持續監督執行情況。我們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共同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使其能夠有效監督這些投資。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這些投資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包括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結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同期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維持相對穩定，波動主要受我們的採購安排所影響。應付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預期未來銷售增長而戰略性擴大存貨水平，以致增加採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18.1	12.9	25.4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的應付賬款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大致與主要供應商授予的1個月信用期一致，其波動主要反映採購及交貨安排的變化。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31.2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99.9%其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收到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服務協議完成，將合同負債轉化為已確認收入。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千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其後全部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與應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有關，(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主要與我們購買軟件及知識產權有關，(iii)按金，主要由經銷商提供，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管理政策，(iv)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及其他相關附加稅款，(v)限制性股票的購回責任，(vi)[編纂]，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880	27,675	30,8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	6,371	8,786	11,327
按金.....	—	5,150	5,433
其他應付稅項.....	1,904	2,232	1,931
限制性股票的購回責任.....	—	411	2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	12	—
總計.....	29,164	44,266	55,75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數量及其薪金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按金由零增至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過往於2024年前每年年末視乎我們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向經銷商退回按金，其後於下一年年初再次向彼等收取按金。我們已於2024年終止此做法以簡化流程。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及(ii)我們購買設計軟件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43.6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總額的78.3%其後已結清。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84	102,676	104,450
使用權資產.....	1,005	500	51,038
其他無形資產.....	7,369	12,459	16,2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610	4,966	5,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41	3,9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168	124,342	180,8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875	13,987	10,754
租賃負債.....	54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2	13,987	10,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房屋及建築物，(ii)機器設備，(iii)掩膜，(iv)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v)房屋及建築物裝修，(vi)在建工程，及(vii)運輸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66,855	64,597	62,339
機器設備.....	17,632	20,240	17,773
掩膜.....	12,101	14,121	17,574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1,817	2,094	2,172
房屋及建築物裝修.....	—	1,415	1,128
在建工程.....	5,735	—	3,258
運輸設備.....	44	209	206
總計.....	104,184	102,676	104,45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導致房屋及建築物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掩膜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與我們的合肥研發中心有關的租賃土地，及(ii)房屋及建築物，即我們的深圳租賃辦公室。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	—	51,038
房屋及建築物	1,005	500	—
總計	1,005	500	51,038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導致房屋及建築物減少。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取得合肥研發中心的土地使用權，導致租賃土地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及(ii)授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635	7,310	12,690
授權	6,734	5,149	3,565
總計	7,369	12,459	16,255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多項新系統及設計軟件以支持業務擴張，導致軟件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產生股份支付費用，而這些費用尚未進行稅項扣減。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獲得新政府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攤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493	525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545	—	—	—
總計	1,038	525	—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的深圳租賃辦公室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賃負債的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租賃付款。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31	538	—
1至2年	558	—	—
2年以上	—	—	—
總計	1,089	538	—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承諾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913	18,256	26,16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673	10,510	6,736
添置租賃土地	—	—	51,815
總計	33,586	28,766	84,71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預期會於不久將來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支持業務增長。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有關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或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9百萬元，主要與已訂約但尚未計提的購買軟件及建設研發中心的資本開支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34.1%	44.2%	21.9%
速動比率 ⁽²⁾	28.0	22.3	15.0
資產回報率 ⁽³⁾	11.1%	9.7%	10.9%
權益回報率 ⁽⁴⁾	11.8%	10.1%	11.5%
毛利率	53.6%	54.3%	52.9%
淨利潤率	31.8%	31.0%	30.3%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同比收入增長率計算。
- (2)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淨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總資產為期初及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總和再除以二。
- (4)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總權益為期初及期末總權益餘額的總和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被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再者，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屬貿易性質。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派付股利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為就前一年度派發的末期股利。

根據公司章程，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我們已採用一般股利政策，據此，我們可宣派現金分紅、股票分紅或結合以上兩者，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此外，經考慮我們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可建議中期股利。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利時，董事應當綜合考慮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獲利能力及主要資本支出計劃。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給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費用，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高[編纂])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相關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費用[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估計[編纂]金額[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已於或預計將於損益表支銷，其餘金額[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編纂]人民幣[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陳先生持有37.67% (不包括庫存股份) 及(ii)芯財富持有3.32% (不包括庫存股份)，芯財富由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陳先生 (有權行使芯財富持有的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最終控制。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邱女士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予陳先生，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表決權之3.46% (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44.45%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投票權。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陳先生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編纂]%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投票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芯財富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未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22年4月，陳先生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陳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

- (i) 其本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未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未持有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其他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的任何股本權益，亦未在該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中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人員職務；
- (ii) 其本人、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其各自除本公司以外的控制或可實施重大影響的任何企業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將不以任何形式持有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的股本權益，亦將不會向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企業、組織或個人提供任何資金、業務、技術、管理或商業機密方面的支持；
- (iii) 倘未來其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計劃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其承諾將在該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上針對該事項，以及可能導致該活動實現或作出相關決定的任何事項做出否定的表決，且促使與其具有一致行動關係的股東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該等會議上針對該等事項投反對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未來其本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有任何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成該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不受損害；及
- (v) 倘其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受到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共同作出，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多年，並具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所載的豐富相關行業經驗與專業知識。除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非控股股東，亦未於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進行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利益性質；
- (iv) 除陳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該等董事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平衡具潛在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運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獨立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範圍且已在運轉中，預期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與客戶渠道，還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具備充足的運營資本與人力資源，足夠獨立運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團隊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設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我們的現金與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取資金，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在財務上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版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中，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須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控股股東均須於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彼等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能夠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6,871,2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其中包括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的867,474股A股），所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比例
已發行A股	186,871,209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的867,474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比例
已發行A股	186,871,209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的867,474股A股。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

股 本

滬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連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可通過滬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或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倘我們的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和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的權益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有關H股的所有股利，而我們將以人民幣派付有關A股的所有股利。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10%。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海外投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股 本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及[編纂]風險等情況後，按照國際慣例，通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惟受限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須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12月8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上述有效期內已就H股的[編纂]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則決議案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與[編纂]行使完成日期(如有)(以較遲者為準)。

除[編纂]外，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	於[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¹⁾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持股比例	於A股	股本總額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60,963 (L)	A股	37.49%	[37.4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7,046,198 (L)	A股	3.77%	[3.77]%	[編纂]%
	通過表決權委託安排的權益 ⁽⁴⁾	6,436,172 (L)	A股	3.44%	[3.44]%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得出。
- (2) 芯財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芯財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67,474股A股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的股票購回賬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已購回A股之權益。
- (4)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邱女士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予陳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FENG CHEN (陳峰)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06年 11月29日	2006年 11月29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 及運營事宜的整體 管理、戰略規劃及 決策	不適用
蘇進先生	46歲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 6月1日	2020年 7月31日	負責主導本集團的整 體技術開發	不適用
吳文彬先生 . . .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26日	2024年 12月20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提供戰略意見及指 導	不適用
陳來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12月20日	2024年 12月2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文冬梅女士 . . .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 3月2日	2026年 3月2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綺汶女士 . . .	3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2月8日	2025年 12月8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 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FENG CHEN(陳峰)先生，61歲，自2006年11月成為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陳先生於2025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陳先生於集成電路設計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自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陳先生擔任英特爾公司(股份代號：INTC.NASDAQ)的資深設計工程師，並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該公司的高級主管工程師。自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陳先生擔任Accelerant Networks, Inc.的高級設計工程師。陳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深圳朗田畝的總經理，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Advanced Chiplet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安徽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應用光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1月取得美國俄勒岡科學與技術研究生院電子工程博士學位。於2013年12月，陳先生獲認可為安徽省技術領軍人才。於2021年8月，陳先生獲中國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正高級工程師。

蘇進先生，46歲，自2020年7月起成為我們的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起成為副總經理。蘇先生於2025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蘇先生主要負責主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開發。

自2007年6月起，蘇先生任職於本集團，成為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之一並歷任本公司的數字設計部工程師、研發部經理、技術總監、研發部總監。

蘇先生於2004年6月及2007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於2019年12月獲認可為安徽省技術領軍人才，於2021年12月獲中國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吳文彬先生，61歲，自2024年12月起成為我們的非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吳先生於2025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

自1994年9月起，吳先生任職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歷任理化科學中心講師、副教授，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合肥微尺度物質科學國家研究中心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1994年10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凝聚態物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來先生，59歲，自2024年12月起成為我們的獨立董事。陳來先生於2025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來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1991年7月起，陳來先生任職於安徽大學，現任教授且歷任商學院副院長，財務處處長。陳來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安徽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安徽省發展戰略研究會的常務理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安徽省總會計師協會的副會長，自2023年4月起擔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18.SZ)的獨立董事。

陳來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大學圖書館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文冬梅女士，48歲，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女士自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彼隨後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安徽華普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08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人。

文女士擔任或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職位，包括自2018年2月至2023年2月擔任福達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45.SH)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5年6月擔任科威爾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551.SH)獨立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恆燦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688416.SH)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科大國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SZ)獨立董事。

文女士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前稱為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12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文女士自2007年6月起為執業會計師，並自2012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於2025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定為「高層次會計人才」。

黃綺汶女士，37歲，自2025年12月起成為我們的獨立董事。黃女士於2025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黃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會計、法證調查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黃女士先後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及經理。黃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助理，並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商業諮詢公司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法證調查程序和現場檢查。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及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黃女士擔任證監會的經理，主要負責監管風險及合規事宜。黃女士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景順投資管理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合規監控及中央合規。黃女士現任商業諮詢公司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監，主要負責監管合規諮詢事宜。自2024年12月起，黃女士成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38.HK，60103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25年9月起及自2025年10月起分別擔任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湖北東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20年8月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是註冊會計師、註冊ESG分析師(CESG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列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FENG CHEN (陳峰)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6年11月29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不適用
蘇進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7年6月1日	負責主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開發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劉永躍先生 ...	59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投資及運營的管理	不適用
趙彧女士	42歲	董事會秘書	2012年10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事宜	不適用
韋永祥先生 ...	40歲	財務負責人	2014年5月5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不適用

有關FENG CHEN (陳峰) 先生及蘇進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永躍先生，59歲，自2018年10月起成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及運營的管理。劉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截至2024年12月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劉先生擔任Advanced Chiplet的董事。

自1988年至2000年，劉先生在電子相關行業工作，包括在電子工業部第三十八研究所(現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合肥華耀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任職。劉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0.SH)的董事會秘書，並於2009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其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劉先生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的高級工程師。

劉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0年1月，劉先生獲中國信息產業部人事司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趙彧女士，42歲，自2015年9月起成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事宜。自2012年10月起，趙女士任職於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投資與戰略發展部經理。

自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趙女士在魯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魯南製藥集團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有限公司)擔任品質工程師。自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趙女士任職於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歷任質量工程師、技術部經理助理、技術部副經理。

趙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韋永祥先生，40歲，自2016年5月成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自2008年7月至2014年4月，韋先生歷任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納、稅務、總賬、報表會計。韋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公司的會計。

韋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9年9月，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趙彧女士，42歲，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趙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29歲，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周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企業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且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約7年經驗。

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準會員。周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5年11月21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

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的副總經理劉永躍先生於2015年在另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因該公司一次停復牌辦理和相關信息披露而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通報批評。根據劉先生的確認，這一事件主要因對相關停復牌及信息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所致，並非出於故意，亦不涉及劉先生的誠信問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通報批評屬於一種自律性的監管措施，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項下的行政處罰；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該項通報批評不會使個人喪失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由中國證監會設立的全國統一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中，未發現與劉先生個人相關的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失信記錄。

本公司認為，上述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發生的通報批評不會影響劉先生在上市規則下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誠信、能力或適合性。上述事件並未對我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通報批評不會影響劉先生在上市規則下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誠信、能力或適合性。

經審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通報批評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以及就劉先生參與該事件進行相關獨立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令其合理地不同意本公司及董事於上述各段所表達的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由陳來先生、文冬梅女士、吳文彬先生及黃綺汶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陳來先生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文冬梅女士、陳來先生及蘇進先生組成，由文冬梅女士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文冬梅女士、陳來先生、FENG CHEN(陳峰)先生及黃綺汶女士組成，由文冬梅女士擔任召集人。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FENG CHEN(陳峰)先生、文冬梅女士及蘇進先生組成，由FENG CHEN(陳峰)先生擔任召集人。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FENG CHEN(陳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認為，鑑於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業務運營的了解，FENG CHEN(陳峰)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FENG CHEN(陳峰)先生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順暢傳遞。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37歲至61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在半導體行業運營和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該等董事取得多個專業(包括物理學、應用光學、電子工程、電子科學與技術、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會計及經濟學)的學位。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股份支付、績效獎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年度經營情況確定。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表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見「業務 — 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我們視自主研發和創新為核心發展戰略，並計劃保持高水平的研發投入，不斷提升產品性能。特別是：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保留、擴充及優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半導體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迭代快及其人才密集性質。為保持競爭力，我們計劃吸引和保留高水平的研發人才，建立一支具有國際視野和強大系統工程能力的優秀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192人組成的研發人才團隊，佔總員工人數的75.0%。為應對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和AI & HPC等領域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將增聘研發人才，以確保我們的持續創新及競爭力。我們預期該等研發人員普遍具備碩士或以上學位，並擁有微電子學、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工程、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學科的學術背景。下表載列各職位所需的研發人員人數：

研發崗位	人數
數字IP設計工程師	11
IC版圖設計工程師	8
模擬IP設計工程師	8
數字IP集成工程師	6
FPGA驗證工程師	5
軟件工程師	4
數字驗證工程師、算法工程師、硬件工程師、 硅驗證工程師	3(每個職位)
汽車模擬IP設計工程師	2
產品經理、時鐘設計工程師、測試工程師、 Linux驅動開發工程師、ATE測試開發工程師	1(每個職位)
總計	61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建一個研發中心，總規劃建築面積約93,700平方米。該中心將致力於拓展智能視頻芯片及互連芯片的組合，並強化我們在智能汽車、AR/VR及高性能AI計算等高增長應用領域的技術能力。研發中心的工程已於2025年11月動工，主體結構將於2026年9月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頂，設施計劃於2027年12月投入運營。同時，該等[編纂]亦將用作購置先進設備及工具，包括(a)芯片可靠性測試儀器，(b)實驗室設備，(c)計算硬件，及(d)軟件及知識產權。該等投資旨在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加速產品迭代並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消耗品及原材料，包括原型開發及測試所用的印刷線路板及電子元件。該等投資將支持新芯片設計的開發、測試及驗證，確保產品質量及可靠性。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及拓展下游應用場景。特別是：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AI & HPC領域的競爭力並加速這些應用產品種類的商品化。我們的產品路線圖旨在包含更廣泛的高速信號轉換和互連解決方案，以滿足下一代計算系統的嚴苛要求。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PCIe、SATA及USB等高速協議芯片的研發，以滿足AI訓練、推理及邊緣運算情境中不斷增長的數據吞吐量需求；及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在新興應用領域的業務，包括智能車載領域及AR/VR領域。我們將繼續在車載娛樂系統、座艙顯示器、HUD、ADAS視頻採集和傳輸SerDes、多工顯示器傳輸SerDes、車用級面板和驅動器、音頻傳輸SerDes以及麥克風和揚聲器等領域拓展汽車級芯片和解決方案。我們亦致力於提升產品效能、整合度及功耗管理，以滿足不斷演進的超低延遲傳輸、超低功耗及微型化需求，並同時推動端側空間計算芯片的研發，以滿足「所見即所得」人機互動的極低運算延遲需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網絡及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我們的海外目標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東南亞及歐洲。我們選擇這些市場的若干原因包括：(a)這些國家和地區經濟發達或成長迅速，客戶群廣泛，涵蓋消費、工業、醫療和汽車等領域；(b)該等市場擁有眾多全球知名品牌、下游晶圓廠商和創新公司；(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有目標海外市場在2025年至2030年間將繼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介乎2.1%至6.2%。我們認為，該等因素顯示出具有吸引力的成長前景和市場機會，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深化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有關我們海外市場的競爭格局，請參閱「行業概覽 — 行業競爭分析」。對於該等市場，我們計劃主要就視頻會議、AR/VR、攝像頭、汽車電子、商顯及醫療領域等應用場景的需求提供智能視頻芯片及互連芯片。我們亦委聘日本及韓國本地的經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計劃提供進一步經銷商培訓及合作，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發掘其他商機。於東南亞、歐洲及美國，除現有客戶開發渠道外，我們計劃在適當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機引入市場佔有率高且實力雄厚的經銷商，以為我們的產品推廣與客戶獲取提供支持。我們還計劃利用海外平台，謹慎增配技術及銷售資源，以提升國際市場的覆蓋率，並改善營銷及推廣的效果。

除此之外，該等資金將用於加強與國際芯片製造商的合作關係、優化全球客戶服務網絡及建立涵蓋國內外晶圓廠的雙軌道供應體系。物色晶圓廠合作夥伴時，我們擬優先選擇國內外頂尖主流晶圓廠，該等廠商的製程技術能力契合我們的技術路線圖與產品開發策略。我們的合作框架預期仍將主要以傳統供應鏈採購安排為基礎。視乎市況、技術成熟度及項目實施進度，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7年期間、2027年及2028年分別引入28納米與14納米製程節點、22納米製程節點及8納米與12納米製程節點。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在全球半導體行業內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識別及整合半導體行業的公司或資產(具有較強的技術能力、明確的商業化前景及與我們具有潛在的戰略合作)，以擴展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組合及加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渠道能力。於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將考量以下四項標準：(a)在高解析度影音連接能力、汽車電子、新世代顯示技術或高效能運算等領域，擁有一些不少於三項核心知識產權或關鍵專有技術；(b)具備互補性的產品組合與技術能力，足以強化我們的系統級解決方案；(c)展現強大的研發能力，其研發人員佔總員工數比例不少於50%；及(d)具備商業可行性與成長潛力，包括年度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透過此類投資，我們旨在整合互補技術、知識產權組合、產品組合、供應鏈資源及客戶群，從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鞏固市場地位，並增強「平台+生態系」戰略的協同效應與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約有30個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潛在目標參與任何商業談判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淨額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目的的[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謹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將未動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支付股利的有關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3,147	466,003	568,204
銷售成本		(149,876)	(213,149)	(267,532)
毛利		173,271	252,854	300,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4,044	43,552	37,1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9,090)	(11,072)	(10,274)
管理費用		(27,273)	(28,620)	(35,309)
研發費用		(74,527)	(99,969)	(113,248)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模型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39)	(1,490)	(2,217)
其他費用	9	(1,006)	(2,270)	(2,075)
財務費用	8	(63)	(37)	(12)
稅前利潤		105,217	152,948	174,675
所得稅費用	12	(2,521)	(8,536)	(2,758)
年內利潤		<u>102,696</u>	<u>144,412</u>	<u>171,917</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02,696</u>	<u>144,412</u>	<u>171,91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	14	<u>0.58</u>	<u>0.78</u>	<u>0.93</u>
攤薄(每股人民幣)	14	<u>0.58</u>	<u>0.78</u>	<u>0.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02,696	144,412	171,917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4	(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	4	(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02,696</u>	<u>144,416</u>	<u>171,913</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02,696</u>	<u>144,416</u>	<u>171,9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4,184	102,676	104,450
使用權資產.....	16(a)	1,005	500	51,038
其他無形資產.....	17	7,369	12,459	16,2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	610	4,966	5,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3,741	3,9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168	124,342	180,83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3,086	114,773	161,346
應收賬款.....	20	5,250	33,537	75,689
可收回所得稅.....		6,643	—	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	17,876	1,899	18,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8	1,158,181	867,886	763,995
已抵押存款.....	23	1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2,332	359,922	457,279
流動資產總額.....		1,373,369	1,378,018	1,477,1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9,078	6,007	31,217
合同負債.....	25	7,674	274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	29,164	44,266	55,750
租賃負債.....	16(b)	493	525	—
應交稅費.....		—	5,501	776
流動負債總額.....		46,409	56,573	87,766
流動資產淨值.....		1,326,960	1,321,445	1,389,4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0,128	1,445,787	1,570,2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9,875	13,987	10,754
租賃負債.....	16(b)	54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4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2	13,987	10,754
資產淨值.....		1,429,466	1,431,800	1,559,4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9,259	102,281	133,328
庫存股.....	29	—	(59,625)	(59,508)
儲備.....	31	1,360,207	1,389,144	1,485,670
總權益.....		1,429,466	1,431,800	1,559,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費用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944	56,683	4,255	24,078	179,202	316,162
年內利潤	—	—	—	—	102,696	102,69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2,696	102,696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	—	—	(20,778)	(20,778)
發行股份	17,315	1,012,966	—	—	—	1,030,281
行使股份獎勵	—	1,247	(1,247)	—	—	—
股份支付費用	—	—	1,105	—	—	1,1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981	(9,981)	—
於2023年12月31日	<u>69,259</u>	<u>1,070,896</u>	<u>4,113</u>	<u>34,059</u>	<u>251,139</u>	<u>1,429,46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費用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9,259	—	1,070,896	4,113	—	34,059	251,139	1,429,466
年內利潤	—	—	—	—	—	—	144,412	144,41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4	—	—	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	—	144,412	144,416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9	—	—	—	—	(96,471)	(96,462)
已購回股份	—	(59,214)	—	—	—	—	—	(59,214)
發行受限制股份	6	(420)	414	—	—	—	—	—
行使股份獎勵	—	—	1,116	(1,116)	—	—	—	—
股份支付費用	—	—	—	12,059	—	—	—	12,059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 的稅務影響	—	—	—	1,535	—	—	—	1,535
轉撥自股份溢價	33,016	—	(33,016)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707	(14,707)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2,281</u>	<u>(59,625)</u>	<u>1,039,410</u>	<u>16,591</u>	<u>4</u>	<u>48,766</u>	<u>284,373</u>	<u>1,431,8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費用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2,281	(59,625)	1,039,410	16,591	4	48,766	284,373	1,431,800
年內利潤	—	—	—	—	—	—	171,917	171,91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4)	—	—	(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	—	171,917	171,913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6	—	—	—	—	(70,989)	(70,983)
行使股份獎勵	—	—	2,660	(2,660)	—	—	—	—
行使第一類受限制 股份	—	111	25	(25)	—	—	—	111
行使第二類受限制 股份	623	—	26,695	(5,330)	—	—	—	21,988
股份支付費用	—	—	—	3,720	—	—	—	3,720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 稅務影響	—	—	915	55	—	—	—	970
轉撥自股份溢價	30,424	—	(30,453)	—	—	—	—	(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5,930	(15,930)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3,328</u>	<u>(59,508)</u>	<u>1,039,252</u>	<u>12,351</u>	<u>—</u>	<u>64,696</u>	<u>369,371</u>	<u>1,559,49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1,360,207,000元、人民幣1,389,144,000元及人民幣1,485,67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5,217	152,948	174,6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	63	37	12
銀行利息收入	7	(413)	(1,017)	(7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4	(3)	27
使用權資產調整收益	7	—	(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7	(28,659)	(24,884)	(24,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5,800	16,212	18,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02	500	1,2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3,550	4,498	8,3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5)	2,927	4,397
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金融資產確認的				
減值損失淨額	7	139	1,490	2,217
股份支付費用	30	1,105	12,059	3,720
淨匯兌差額		(278)	(107)	945
		97,015	164,626	189,351
存貨減少／(增加)		11,804	(44,614)	(50,969)
應收賬款增加		(2,995)	(29,776)	(44,3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743)	14,837	(3,609)
已抵押存款增加		(1)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297	(3,071)	25,2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6,470	15,996	6,31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275	(7,400)	(25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393)	4,112	(3,233)
經營所得現金		109,729	114,710	118,442
已收銀行利息		413	1,017	708
已繳所得稅		(8,512)	(8,921)	(8,916)
已退回所得稅		1,782	10,081	2,1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412	116,887	112,4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913)	(18,256)	(26,16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673)	(10,510)	(6,736)
添置租賃土地		—	—	(51,81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	—	4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1,523,000	3,132,000	4,352,600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		(2,564,000)	(2,849,489)	(4,250,456)
投資收入		11,477	32,670	26,2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063,108)</u>	<u>286,415</u>	<u>43,731</u>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52,244	420	21,988
股份發行開支		(21,963)	—	(8,251)
租賃付款		(558)	(558)	(586)
股份購回		—	(59,214)	—
已付股利		(20,778)	(96,471)	(70,989)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08,945</u>	<u>(155,823)</u>	<u>(57,8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5	112,332	359,9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8	111	(9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332</u>	<u>359,922</u>	<u>457,2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12,333	359,923	457,280
減：已抵押存款	23	(1)	(1)	(1)
於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u>112,332</u>	<u>359,922</u>	<u>457,2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1,426	101,075	103,760
使用權資產.....	16(a)	—	—	51,038
其他無形資產.....	17	7,369	12,459	16,255
於子公司的投資.....	22	11,450	13,069	13,3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	566	4,905	5,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3,741	3,9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0,811</u>	<u>135,249</u>	<u>193,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1,122	112,375	159,002
應收賬款.....	20	3,105	20,440	61,118
可收回所得稅.....		6,64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	17,744	1,340	17,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8	1,158,181	867,886	763,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6,496	344,327	430,465
流動資產總額.....		<u>1,343,291</u>	<u>1,346,368</u>	<u>1,432,3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8,972	5,949	31,037
合同負債.....	25	7,624	108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	25,555	38,796	50,444
應交稅費.....		—	5,501	776
流動負債總額.....		<u>42,151</u>	<u>50,354</u>	<u>82,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1,140</u>	<u>1,296,014</u>	<u>1,350,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1,951</u>	<u>1,431,263</u>	<u>1,543,5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8,961	13,530	10,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4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03</u>	<u>13,530</u>	<u>10,754</u>
資產淨值.....		<u>1,412,748</u>	<u>1,417,733</u>	<u>1,532,81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9,259	102,281	133,328
庫存股.....	29	—	(59,625)	(59,508)
儲備.....	31	1,343,489	1,375,077	1,458,994
總權益.....		<u>1,412,748</u>	<u>1,417,733</u>	<u>1,532,8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宿松路3963號智能裝備科技園B3棟。貴公司的A股於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研究及銷售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朗田畝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設計及銷售集成 電路
ADVANCED CHIPLET TECHNOLOGY PTE. LTD. (附註(ii))	新加坡/新加坡 2023年12月22日	1,000,000美元 （「美元」）	100%	—	研發電子產品

附註：

- (i) 此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源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 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 (一家新加坡的全資擁有實體) 於2023年成立，並於2024年8月20日更名為ADVANCED CHIPLET TECHNOLOGY PTE. LTD.。此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1967年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FOZL Assurance PAC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行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導致擁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於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利潤，基準與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缺乏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選取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大致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貴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

於先前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損失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如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實體為員工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17%
機器設備.....	19.00%
掩膜.....	33.33%
運輸設備.....	23.75%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19.00%至31.67%
房屋及建築物裝修.....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會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5年
許可.....	3至5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 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及參考行業慣例確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房屋及建築物	3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或 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

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或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引起。分類為攤餘成本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基於銷售目的而持有。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段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初步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不論違約時間，均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已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款項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貴集團將逾期90日的合同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以下階段內，惟應收賬款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損失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惟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損失準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用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且損失準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每個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貴集團構建了一個基於貴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則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經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庫存商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且不會導致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且不會導致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投資於子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而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間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該項補助擬補貼的成本予以支銷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倘合同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及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同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則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同負債列賬的利息開支。倘合同中有關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而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可行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銷售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

銷售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的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時確認如下：

就國內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發貨及獲客戶簽收時確認。

就出口銷售而言，收入於按船上交貨（「**FOB**」）條款交付後確認。

(b) 銷售其他

其他來源（包括技術服務及配套元件）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或零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兩者的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費用

貴公司設有一項股份支付費用計劃。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股份支付費用方式收取酬金，而員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的股價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就股本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費用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員工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員工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的應付供款。

股利

末期股利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利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利的權力，故中期股利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利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所得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遞延所得稅的更多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按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1。

按可變現淨值確定的存貨撥備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存貨，並對陳舊存貨、呆滯存貨和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撥備。在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審查個別存貨項目是否過時或滯銷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存貨減值的依據是對存貨的適銷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確定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根據確鑿證據和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各報告期間末後事件的影響等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之間的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存貨準備金的計提或撥回。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即研究及銷售智能視頻芯片和互連芯片。管理層對貴集團整體的營運業績進行監控，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6,522	286,990	355,735
中國香港	93,564	117,072	154,602
中國台灣地區	37,889	57,903	53,077
其他地區	5,172	4,038	4,790
總計	<u>323,147</u>	<u>466,003</u>	<u>568,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單獨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3,033	64,898	63,704
客戶B	不適用*	51,757	58,311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97,453

* 由於客戶個別收入未佔同期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不予披露。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323,147	466,003	568,20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產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視頻芯片	269,543	381,387	473,109
互連芯片	52,154	73,287	93,331
其他	1,450	11,329	1,764
總計	<u>323,147</u>	<u>466,003</u>	<u>568,204</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6,522	286,990	355,735
中國香港	93,564	117,072	154,602
中國台灣地區	37,889	57,903	53,077
其他地區	5,172	4,038	4,790
總計	<u>323,147</u>	<u>466,003</u>	<u>568,20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323,147</u>	<u>466,003</u>	<u>568,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的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u>1,259</u>	<u>7,674</u>	<u>274</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履約責任於交付芯片及部件以及客戶接受服務後達成，付款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

貴集團已經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予披露剩餘履約責任，原因是該等履約責任屬有關合同當中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部分。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229	14,792	9,026
增值稅加計抵減**	884	2,661	2,513
其他	413	1,017	708
其他收入總額	<u>14,526</u>	<u>18,470</u>	<u>12,247</u>
其他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28,659	24,884	24,518
其他	859	198	373
其他收益總額	<u>29,518</u>	<u>25,082</u>	<u>24,8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u>44,044</u>	<u>43,552</u>	<u>37,138</u>

* 政府補助涉及作為已產生開支的補償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已收的收入，不會於實際收取期間的損益確認未來相關成本。該等補助不存在任何未滿足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內若干實體可就應付增值稅（「增值稅」）享有基於進項增值稅計算的額外15%扣除。該額外扣除金額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9,891	210,222	263,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5,800	16,212	18,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02	500	1,2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550	4,498	8,513
研發成本		74,527	99,969	113,248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16	—	54	1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職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68,638	83,483	97,3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12	8,607	9,404
股份支付費用	30	1,044	11,987	3,690
淨匯兌差額		(736)	1,563	1,714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減值	20	149	1,489	2,219
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撥回)／減值		(10)	1	(2)
總計		139	1,490	2,21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	2,927	4,397
銀行利息收入		(413)	(1,017)	(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	(28,659)	(24,884)	(24,518)
租賃合同修改收益		—	(3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損失／(收益)		4	(3)	27

* 已售存貨成本及研發成本包含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職工福利開支相關的費用，該等費用亦已計入上述各類費用總額的披露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	37	12

9.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差額	—	1,563	1,714
捐贈	1,000	500	150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損失	4	—	27
其他	2	207	184
總計	<u>1,006</u>	<u>2,270</u>	<u>2,075</u>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	240	331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489	3,228	2,571
績效掛鈎花紅*	1,844	1,096	866
股份支付薪酬	61	72	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3	181	122
總計	<u>5,787</u>	<u>4,817</u>	<u>3,920</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發花紅，該等花紅乃根據關鍵績效指標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文彬先生(i)	60	60	—
楊明武先生(ii)	60	60	—
李曉玲女士(iii)	60	60	—
陳來先生(iv)	—	—	80
解光軍先生(v)	—	—	80
黃綺汶女士(vi)	—	—	11
總計	<u>180</u>	<u>180</u>	<u>171</u>

(i) 吳文彬先生於2018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

(ii) 楊明武先生於2018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

(iii) 李曉玲女士於2018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

(iv) 陳來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解光軍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黃綺汶女士於2025年12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鉤 花紅	股份支付 薪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FENG CHEN (陳峰) 先生 (首席執行官)(i)	1,326	721	—	39	2,086
劉永躍先生(ii)	696	298	—	49	1,043
蘇進先生(iii)	715	380	—	46	1,141
非執行董事：					
高澤棟先生(iv)	—	—	—	—	—
賈冰雁先生(v)	—	—	—	—	—
劉啟斌先生(vi)	—	—	—	—	—
小計	<u>2,737</u>	<u>1,399</u>	<u>—</u>	<u>134</u>	<u>4,2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股份支付 薪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周大鋒先生(vii).....	529	276	34	45	884
高云云女士(viii).....	223	169	27	34	453
楊帆先生(ix).....	—	—	—	—	—
王瑞鵬先生(x).....	—	—	—	—	—
楊家芹女士(xi).....	—	—	—	—	—
小計.....	752	445	61	79	1,337
總計.....	<u>3,489</u>	<u>1,844</u>	<u>61</u>	<u>213</u>	<u>5,60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股份支付 薪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FENG CHEN (陳峰) 先生 (首席執行官)(i).....	—	1,512	509	—	39	2,060
劉永躍先生(ii).....	—	721	245	—	59	1,025
蘇進先生(iii).....	—	755	259	45	47	1,106
非執行董事：						
賈冰雁先生(v).....	—	—	—	—	—	—
劉啟斌先生(vi).....	—	—	—	—	—	—
吳文彬先生(xii).....	—	—	—	—	—	—
小計.....	—	2,988	1,013	45	145	4,191
監事：						
高云云女士(viii).....	—	240	83	27	36	386
王瑞鵬先生(x).....	—	—	—	—	—	—
楊家芹女士(xi).....	60	—	—	—	—	60
小計.....	60	240	83	27	36	446
總計.....	<u>60</u>	<u>3,228</u>	<u>1,096</u>	<u>72</u>	<u>181</u>	<u>4,6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掛鈎 花紅	股份支付 薪酬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FENG CHEN (陳峰) 先生 (首席執行官)(i).....	—	1,527	509	—	39	2,075
蘇進先生(iii).....	—	782	267	3	47	1,099
非執行董事：						
吳文彬先生(xii).....	80	—	—	—	—	80
小計.....	80	2,309	776	3	86	3,254
監事：						
高云云女士(viii).....	—	262	90	27	36	415
王瑞鵬先生(x).....	—	—	—	—	—	—
楊家芹女士(xi).....	80	—	—	—	—	80
小計.....	80	262	90	27	36	495
總計.....	160	2,571	866	30	122	3,749

- (i) FENG CHEN (陳峰) 先生於200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
- (ii) 劉永躍先生於2018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
- (iii) 蘇進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高澤棟先生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25日辭任。
- (v) 賈冰雁先生於2021年9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
- (vi) 劉啟斌先生於2011年8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
- (vii) 周大鋒先生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12月25日辭任。
- (viii) 高云云女士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x) 楊帆先生於2019年6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12月25日辭任。
- (x) 王瑞鵬先生於2023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 楊家芹女士於2023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i) 吳文彬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2025年12月股東會通過之決議， 貴公司決議解散監事會。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並無因不再擔任或有關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含三名、兩名及兩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044	2,932	3,1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140	152
股份支付薪酬	38	1,937	86
總計	<u>2,172</u>	<u>5,009</u>	<u>3,38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總計	<u>2</u>	<u>3</u>	<u>3</u>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或按下述優惠稅率10%或15%（如適用）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認定需每三年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根據稅務機關年度審查結果， 貴公司被認定為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故於有關期間，根據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將所得稅率由15%減至10%。

深圳朗田畝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認定需每三年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的稅務法規，當地法律規定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17%。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新加坡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未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48	10,984	2,892
遞延所得稅	2,273	(2,448)	(134)
總計	<u>2,521</u>	<u>8,536</u>	<u>2,75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05,217</u>	<u>152,948</u>	<u>174,67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522	15,295	17,468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64	633	652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13	1,892	(1,797)
不可扣稅的支出	115	70	259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的影響	(8,593)	(8,711)	(13,567)
過往期間已抵扣的稅項損失	(258)	(861)	(205)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項損失	558	218	(5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521</u>	<u>8,536</u>	<u>2,758</u>

13.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的末期股利，於年內宣派或派付	<u>20,778</u>	<u>96,471</u>	<u>70,989</u>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人民幣1.40元及人民幣0.70元(含稅)。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利潤與於有關期間發行在外股本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2024年6月3日、2025年4月25日及2026年6月15日，貴公司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分別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4.8股新股份、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3股新股份及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4股新股份的比例進行。經2024年、2025年及2026年轉換後，股份數目分別增加33,015,728股、30,423,935股及53,143,924股，其中8,776股股份歸屬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倘因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分割而使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流通普通股或潛在流通普通股數目增加，或因股票合併而減少，但未影響持有人權益數額時，所呈列各期間的每股盈利均應根據經調整的股份數目重新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於年／期內應佔利潤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貴公司所發行股份獎勵計劃的攤薄影響(附註30)。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有關期間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經調整代價發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已扣除庫存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02,696	144,412	171,917
減：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應佔股利	—	(9)	(5)
	<u>102,696</u>	<u>144,403</u>	<u>171,912</u>
攤薄影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應佔股利	—	9	5
	<u><u>102,696</u></u>	<u><u>144,412</u></u>	<u><u>171,91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77,650	184,929	184,99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30)	—	145	5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650</u>	<u>185,074</u>	<u>185,50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掩膜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1,313	35,919	24,647	884	6,290	5,915	—	144,968
累計折舊	(2,200)	(19,535)	(19,694)	(840)	(4,642)	(4,875)	—	(51,786)
賬面淨值	<u>69,113</u>	<u>16,384</u>	<u>4,953</u>	<u>44</u>	<u>1,648</u>	<u>1,040</u>	<u>—</u>	<u>93,18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113	16,384	4,953	44	1,648	1,040	—	93,182
添置	—	1,355	12,757	—	1,132	—	11,562	26,806
處置	—	—	—	—	(4)	—	—	(4)
年內計提的折舊	(2,258)	(5,871)	(5,609)	—	(1,022)	(1,040)	—	(15,800)
轉讓	—	5,764	—	—	63	—	(5,827)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6,855</u>	<u>17,632</u>	<u>12,101</u>	<u>44</u>	<u>1,817</u>	<u>—</u>	<u>5,735</u>	<u>104,18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1,313	43,038	36,261	884	7,390	5,915	5,735	170,536
累計折舊	(4,458)	(25,406)	(24,160)	(840)	(5,573)	(5,915)	—	(66,352)
賬面淨值	<u>66,855</u>	<u>17,632</u>	<u>12,101</u>	<u>44</u>	<u>1,817</u>	<u>—</u>	<u>5,735</u>	<u>104,1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掩膜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1,313	43,038	36,261	884	7,390	5,915	5,735	170,536
累計折舊.....	(4,458)	(25,406)	(24,160)	(840)	(5,573)	(5,915)	—	(66,352)
賬面淨值.....	<u>66,855</u>	<u>17,632</u>	<u>12,101</u>	<u>44</u>	<u>1,817</u>	<u>—</u>	<u>5,735</u>	<u>104,18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855	17,632	12,101	44	1,817	—	5,735	104,184
添置.....	—	3,016	9,040	211	1,059	1,439	147	14,912
處置.....	—	—	—	—	(4)	—	—	(4)
年內計提的折舊.....	(2,258)	(5,903)	(7,020)	(46)	(961)	(24)	—	(16,212)
轉讓.....	—	5,495	—	—	183	—	(5,882)	(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4,597</u>	<u>20,240</u>	<u>14,121</u>	<u>209</u>	<u>2,094</u>	<u>1,415</u>	<u>—</u>	<u>102,6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1,313	51,549	44,516	1,095	8,559	6,946	—	183,978
累計折舊.....	(6,716)	(31,309)	(30,395)	(886)	(6,465)	(5,531)	—	(81,302)
賬面淨值.....	<u>64,597</u>	<u>20,240</u>	<u>14,121</u>	<u>209</u>	<u>2,094</u>	<u>1,415</u>	<u>—</u>	<u>102,676</u>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掩膜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1,313	51,549	44,516	1,095	8,559	6,946	—	183,978
累計折舊.....	(6,716)	(31,309)	(30,395)	(886)	(6,465)	(5,531)	—	(81,302)
賬面淨值.....	<u>64,597</u>	<u>20,240</u>	<u>14,121</u>	<u>209</u>	<u>2,094</u>	<u>1,415</u>	<u>—</u>	<u>102,676</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597	20,240	14,121	209	2,094	1,415	—	102,676
添置.....	—	4,078	12,250	64	1,155	—	3,258	20,805
處置.....	—	(4)	—	(11)	(49)	—	—	(64)
年內計提的折舊.....	(2,258)	(6,541)	(8,797)	(56)	(1,028)	(287)	—	(18,967)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2,339</u>	<u>17,773</u>	<u>17,574</u>	<u>206</u>	<u>2,172</u>	<u>1,128</u>	<u>3,258</u>	<u>104,45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1,313	55,555	56,766	939	9,460	6,946	3,258	204,237
累計折舊.....	(8,974)	(37,782)	(39,192)	(733)	(7,288)	(5,818)	—	(99,787)
賬面淨值.....	<u>62,339</u>	<u>17,773</u>	<u>17,574</u>	<u>206</u>	<u>2,172</u>	<u>1,128</u>	<u>3,258</u>	<u>104,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掩膜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1,313	28,804	21,534	884	5,749	5,508	—	133,792
累計折舊.....	(2,200)	(16,531)	(17,443)	(840)	(4,163)	(4,468)	—	(45,645)
賬面淨值.....	<u>69,113</u>	<u>12,273</u>	<u>4,091</u>	<u>44</u>	<u>1,586</u>	<u>1,040</u>	<u>—</u>	<u>88,14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113	12,273	4,091	44	1,586	1,040	—	88,147
添置.....	—	1,355	12,757	—	1,082	—	11,557	26,751
年內計提的折舊.....	(2,258)	(4,218)	(4,963)	—	(993)	(1,040)	—	(13,472)
轉讓.....	—	5,764	—	—	58	—	(5,822)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6,855</u>	<u>15,174</u>	<u>11,885</u>	<u>44</u>	<u>1,733</u>	<u>—</u>	<u>5,735</u>	<u>101,42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1,313	35,923	33,148	884	6,850	5,508	5,735	159,361
累計折舊.....	(4,458)	(20,749)	(21,263)	(840)	(5,117)	(5,508)	—	(57,935)
賬面淨值.....	<u>66,855</u>	<u>15,174</u>	<u>11,885</u>	<u>44</u>	<u>1,733</u>	<u>—</u>	<u>5,735</u>	<u>101,426</u>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掩膜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1,313	35,923	33,148	884	6,850	5,508	5,735	159,361
累計折舊.....	(4,458)	(20,749)	(21,263)	(840)	(5,117)	(5,508)	—	(57,935)
賬面淨值.....	<u>66,855</u>	<u>15,174</u>	<u>11,885</u>	<u>44</u>	<u>1,733</u>	<u>—</u>	<u>5,735</u>	<u>101,42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855	15,174	11,885	44	1,733	—	5,735	101,426
添置.....	—	3,016	9,040	210	1,029	1,440	147	14,882
處置.....	—	—	—	—	(4)	—	—	(4)
年內計提的折舊.....	(2,258)	(4,964)	(6,804)	(46)	(929)	(24)	—	(15,025)
轉讓.....	—	5,495	—	—	183	—	(5,882)	(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4,597</u>	<u>18,721</u>	<u>14,121</u>	<u>208</u>	<u>2,012</u>	<u>1,416</u>	<u>—</u>	<u>101,0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1,313	44,434	41,403	1,094	7,989	6,948	—	173,181
累計折舊.....	(6,716)	(25,713)	(27,282)	(886)	(5,977)	(5,532)	—	(72,106)
賬面淨值.....	<u>64,597</u>	<u>18,721</u>	<u>14,121</u>	<u>208</u>	<u>2,012</u>	<u>1,416</u>	<u>—</u>	<u>101,0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掩膜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1,313	44,434	41,403	1,094	7,989	6,948	—	173,181
累計折舊.....	(6,716)	(25,713)	(27,282)	(886)	(5,977)	(5,532)	—	(72,106)
賬面淨值.....	<u>64,597</u>	<u>18,721</u>	<u>14,121</u>	<u>208</u>	<u>2,012</u>	<u>1,416</u>	<u>—</u>	<u>101,075</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597	18,721	14,121	208	2,012	1,416	—	101,075
添置.....	—	4,078	12,250	64	1,109	—	3,258	20,759
處置.....	—	(4)	—	(11)	(49)	—	—	(64)
年內計提的折舊.....	(2,258)	(5,617)	(8,797)	(56)	(994)	(288)	—	(18,010)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2,339</u>	<u>17,178</u>	<u>17,574</u>	<u>205</u>	<u>2,078</u>	<u>1,128</u>	<u>3,258</u>	<u>103,76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1,313	48,441	53,653	938	8,844	6,948	3,258	193,395
累計折舊.....	(8,974)	(31,263)	(36,079)	(733)	(6,766)	(5,820)	—	(89,635)
賬面淨值.....	<u>62,339</u>	<u>17,178</u>	<u>17,574</u>	<u>205</u>	<u>2,078</u>	<u>1,128</u>	<u>3,258</u>	<u>103,76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擁有多個用於其營運的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項目的租賃合同。租賃土地的租期通常為50年。辦公室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3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484	1,484
添置	—	23	23
年內計提的折舊	—	(502)	(5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05	1,005
添置	—	—	—
租賃合同修訂	—	(5)	(5)
年內計提的折舊	—	(500)	(5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00	500
添置	51,815	—	51,815
年內計提的折舊	(777)	(500)	(1,277)
於2025年12月31日	51,038	—	51,038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添置	51,815
年內計提的折舊	(777)
於2025年12月31日	51,038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賬面值	1,483	1,038	525
新租約	23	—	—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63	37	12
租賃合同修訂	—	(38)	—
付款	(531)	(512)	(537)
於年末賬面值	1,038	525	—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93	525	—
非流動部分	545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	37	1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502	500	1,27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54	12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565</u>	<u>591</u>	<u>1,417</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69	—	2,969
添置	28	7,922	7,950
年內攤銷	(2,362)	(1,188)	(3,550)
於2023年12月31日	<u>635</u>	<u>6,734</u>	<u>7,3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499	7,922	15,421
累計攤銷	(6,864)	(1,188)	(8,052)
賬面淨值	<u>635</u>	<u>6,734</u>	<u>7,369</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35	6,734	7,369
添置	9,404	—	9,404
轉讓	184	—	184
年內攤銷	(2,913)	(1,585)	(4,498)
於2024年12月31日	<u>7,310</u>	<u>5,149</u>	<u>12,4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55	7,922	18,477
累計攤銷	(3,245)	(2,773)	(6,018)
賬面淨值	<u>7,310</u>	<u>5,149</u>	<u>12,459</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310	5,149	12,459
添置	12,309	—	12,309
年內攤銷	(6,929)	(1,584)	(8,513)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690</u>	<u>3,565</u>	<u>16,2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863	7,922	30,785
累計攤銷.....	(10,173)	(4,357)	(14,530)
賬面淨值.....	<u>12,690</u>	<u>3,565</u>	<u>16,255</u>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158,181	697,140	588,434
大額存單.....	—	170,746	175,561
總計.....	<u>1,158,181</u>	<u>867,886</u>	<u>763,995</u>

上述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主要持有的目的是進行短期交易以獲取利潤。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730	59,027	67,940
庫存商品.....	30,407	44,741	48,044
半成品.....	425	723	1,062
委託加工物資.....	17,504	18,354	54,560
	80,066	122,845	171,606
存貨減值損失準備.....	(6,980)	(8,072)	(10,260)
總計.....	<u>73,086</u>	<u>114,773</u>	<u>161,3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084	56,477	65,695
庫存商品.....	29,119	43,508	47,223
半成品.....	425	723	507
委託加工物資.....	17,131	18,354	54,560
	76,759	119,062	167,985
存貨減值損失準備.....	(5,637)	(6,687)	(8,983)
總計.....	<u>71,122</u>	<u>112,375</u>	<u>159,0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526	35,302	79,673
減值	(276)	(1,765)	(3,984)
賬面淨值	<u>5,250</u>	<u>33,537</u>	<u>75,6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68	21,516	64,335
減值	(163)	(1,076)	(3,217)
賬面淨值	<u>3,105</u>	<u>20,440</u>	<u>61,118</u>

貴集團及貴公司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採用信用方式。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內。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信用風險集中程度按客戶基準逐一管理。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擁有其他信用提升措施。應收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及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作出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250</u>	<u>33,537</u>	<u>75,6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105</u>	<u>20,440</u>	<u>61,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7	276	1,765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49	1,489	2,219
總計.....	<u>276</u>	<u>1,765</u>	<u>3,9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3	163	1,076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420)	913	2,141
總計.....	<u>163</u>	<u>1,076</u>	<u>3,217</u>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將損失準備金額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透過採用準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矩陣乃基於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應收賬款賬齡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行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526</u>	<u>5.00%</u>	<u>2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5,302</u>	<u>5.00%</u>	<u>1,765</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79,673</u>	<u>5.00%</u>	<u>3,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8	5.00%	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516	5.00%	1,076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335	5.00%	3,217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7,754	1,754	2,502
按金.....	125	148	122
可收回增值稅.....	—	—	2,5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	3	5	1
小計.....	17,882	1,907	18,832
減：減值損失.....	(6)	(8)	(6)
流動部分總計.....	17,876	1,899	18,826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610	4,966	5,166
總計.....	18,486	6,865	23,9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7,719	1,276	1,577
按金	23	47	20
可收回增值稅	—	—	2,5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	3	5	1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5	15
小計	17,745	1,343	17,820
減：減值損失	(1)	(3)	(1)
流動部分總計	17,744	1,340	17,819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566	4,905	5,071
總計	<u>18,310</u>	<u>6,245</u>	<u>22,890</u>

應收子公司款項結餘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否則，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減值分析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u>11,450</u>	<u>13,069</u>	<u>13,3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333	359,923	457,280
減：已抵押存款.....	(1)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112,332</u>	<u>359,922</u>	<u>457,279</u>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15,069	5,098	52,805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	36
人民幣.....	97,263	354,824	404,438
總計.....	<u>112,332</u>	<u>359,922</u>	<u>457,27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6,496</u>	<u>344,327</u>	<u>430,46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15,069	4,829	52,481
人民幣.....	71,427	339,498	377,984
總計.....	<u>86,496</u>	<u>344,327</u>	<u>430,465</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信用風險極低，因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4. 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9,078</u>	<u>6,007</u>	<u>31,2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	人民幣千元 8,972	人民幣千元 5,949	人民幣千元 31,037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9,078	人民幣千元 6,007	人民幣千元 31,2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8,972	人民幣千元 5,949	人民幣千元 31,037

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按一個月的期限結算。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7,674	人民幣千元 274	人民幣千元 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7,624	人民幣千元 108	人民幣千元 23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為交付產品及技術服務而收取的墊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減少主要由於確認與已交付技術服務有關的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875	13,987	10,75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961	13,530	10,754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	6,371	8,786	11,3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880	27,675	30,829
其他應付稅項	1,904	2,232	1,931
限制性股票購回責任	—	411	294
按金	—	5,150	5,4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	12	—
總計	29,164	44,266	55,7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	6,371	8,786	11,3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613	23,710	26,609
其他應付稅項	1,570	1,728	1,545
限制性股票購回責任	—	411	294
按金	—	4,149	4,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	12	—
總計	25,555	38,796	50,444

2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

	存貨減值	金融資產		股份支付費用	遞延收入	集團內部	租賃負債	總計
		減值損失	交易未實現 利潤的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2	7	—	1,190	8	—	2,067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298)	8	—	(294)	(7)	151	(4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 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564	15	—	896	1	151	1,627	
於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105	93	1,016	457	(1)	(76)	1,5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 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	—	1,535	—	—	—	1,5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 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669	108	2,551	1,353	—	75	4,756	
於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229	213	(205)	(278)	—	(75)	(11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總值	—	—	55	—	—	—	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總值	898	321	2,401	1,075	—	—	4,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股份支付費用	遞延收入	總計
	存貨減值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2	59	—	1,190	2,111
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98)	(43)	—	(294)	(6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564	16	—	896	1,476
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05	92	1,016	457	1,670
於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	1,535	—	1,5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669	108	2,551	1,353	4,681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29	214	(205)	(278)	(40)
於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	55	—	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總值	<u>898</u>	<u>322</u>	<u>2,401</u>	<u>1,075</u>	<u>4,6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金融投資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6	36
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51	1,682	1,8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1	1,718	1,869
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76)	(778)	(8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75	940	1,015
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75)	(175)	(25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u>765</u>	<u>7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投資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
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6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18
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7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40
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7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765</u>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所得稅餘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3,741</u>	<u>3,93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42</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3,741</u>	<u>3,931</u>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4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409	2,565	2,061
稅項損失	7,112	1,373	139
總計.....	<u>9,521</u>	<u>3,938</u>	<u>2,20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損失約人民幣7,112,000元、人民幣1,373,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可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股本及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u>69,259</u>	<u>102,281</u>	<u>133,328</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
於2023年1月1日		51,944,146	51,944	—
股份發行	(1)	17,314,716	17,31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9,258,862	69,259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				
股票.....	(2)	6,000	6	(420)
因現金股利減少購回責任.....	(2)	—	—	9
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3)	33,015,728	33,016	—
股份購回	(4)	—	—	(59,2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2,280,590	102,281	(59,625)
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5)	30,423,935	30,424	—
因現金股利減少購回責任.....	(2)	—	—	6
行使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7)	—	—	111
行使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6)	623,443	623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3,327,968</u>	<u>133,328</u>	<u>(59,508)</u>

附註：

- (1) 於2023年2月，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並以每股人民幣64.76元發行17,314,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030,280,000元。面值與發行價格的差額人民幣1,012,966,271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 於2024年2月，貴公司根據下文附註30所載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6,0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所得款項合共為人民幣420,000元。面值與發行價格的差額人民幣41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另外，有關該等限制性股票購回責任的金額人民幣420,000元已確認為庫存股。其後，於2024年6月3日及2025年4月25日，現金股利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已分別用於抵減購回責任。
- (3) 於2024年6月，貴公司實施2023年度股利分派（「**2023年度股利分派**」），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股東持有的每10股股份（不含購回的482,095股股份）發行4.8股新股。2023年度股利分派導致合計增加33,015,728股股份。
- (4) 於2024年2月，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批准股份購回計劃，所購回股份將視乎情況用於未來股份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貴公司於2024年度在市場上購回合共867,474股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59,214,000元。
- (5) 於2025年4月，貴公司實施2024年度股利分派（「**2024年度股利分派**」），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股東持有的每10股股份（不含購回的867,474股股份）發行3股新股。2024年度股利分派導致合計增加30,423,935股股份。
- (6) 於2025年6月，貴公司因根據下文附註30所述的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623,44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989,000元。面值與發行價格的差額人民幣21,36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7)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下文附註30所載的股份激勵計劃，由於一名參與者符合績效要求，合共3,177股限制性股份已歸屬。因此，已將人民幣111,000元之庫存股，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項下之人民幣111,000元限制性股份回購責任予以終止確認。

30.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安排

1) 股份獎勵計劃

由2014年至2022年期間，貴公司為貴集團的合資格管理層及員工實施一系列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成立合肥芯財富信息技術中心（普通合夥）及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專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授予獎勵後，參與者成為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人，並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擁有激勵股份權益。由2014年12月至2022年10月期間，貴集團向290名合資格員工授予激勵股份，認購價介乎人民幣2.02元至人民幣6.25元。授出的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參考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尚未行使.....	403,623	221,388	229,358
調整股份數目*.....	—	106,266	68,807
已歸屬.....	(168,794)	(81,913)	(130,828)
已失效.....	(13,441)	(16,383)	(1,521)
年末尚未行使.....	<u>221,388</u>	<u>229,358</u>	<u>165,816</u>

* 股份數目已因應 貴公司實施2023年及2024年度股利分派而作出調整，該等分派涉及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以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4.8股及3股新股，記錄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及2025年4月。

2)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1月29日，根據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授出合共1,385,2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6,0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1,379,2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旨在激勵 貴集團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進一步推動發展並表彰其貢獻。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自完成授出登記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釋出或註銷／購回為止，有效期最長為48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最長為60個月，直至完全歸屬或失效為止。

*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以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發行予參與者的A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接收 貴公司以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新發行的A股。

**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於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可以新發行及認購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於未來有權待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認購新A股。

於2024年1月29日，董事會批准向132名參與者授予1,236,700股限制性股票，以表彰其貢獻並作為股份激勵。其中，一名參與者獲授予6,0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6月及2025年4月股本增加後，相當於11,544股A股）、131名參與者獲授予1,230,7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並預留148,5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0.00元，經2023年度股利分派及2024年度股利分派後調整為人民幣35.27元。此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歸屬：自授予日期起滿1年後歸屬30%，滿2年後歸屬30%，剩餘40%於滿3年後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於2025年1月27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100名參與者授予219,780股（於2024年6月股本增加後，由148,500股調整為219,780股）預留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5.00元，經2024年度股利分派後調整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86元。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兩批歸屬：自授予日期起滿一年後歸屬50%，滿兩年後歸屬剩餘50%，惟須滿足歸屬條件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尚未行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	—	46.46	8,880
年內授出.....	70.00	6,000	—	—
調整股份數目*.....	46.46	2,880	35.27	2,664
歸屬.....	—	—	35.27	(3,177)
失效.....	—	—	35.27	—
於12月31日.....	<u>46.46</u>	<u>8,880</u>	<u>35.27</u>	<u>8,367</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尚未行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	—	46.46	1,714,499
年內授出.....	70.00	1,230,700	55.00	219,780
調整股份數目*.....	46.46	590,736	36.02	580,284
年內已行使.....	—	—	35.27	(623,443)
年內已失效.....	46.46	(106,937)	36.31	(981,088)
於12月31日.....	<u>46.46</u>	<u>1,714,499</u>	<u>36.22</u>	<u>910,032</u>

* 股份數目已因應 貴公司實施2023年及2024年度股利分派而作出調整，該等分派涉及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以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4.8股及3股新股，記錄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及2025年4月。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483,213	46.46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527,694	46.46	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
703,592	46.46	2027年1月至2028年1月
<u>1,714,49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14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336,067	35.27	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
443,050	35.27	2027年1月至2028年1月
65,824	41.86	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
65,091	41.86	2027年1月至2028年1月
910,0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005,000元。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釐定。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則採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並基於以下假設：

	首次授予的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預留授予的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行使價	70.00	55.00
屆滿日期	相關年度到期日	相關年度到期日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價格	85.24	89.84
貴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幅	12.39%–15.22%	16.40%–19.69%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10%

股份支付費用

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支付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1,105	12,059	3,720

31. 儲備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的數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股份溢價主要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支付費用儲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股份支付費用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須按稅後法定利潤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總額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該等公司的累計損失或轉換以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該等公司股東分派股利。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費用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683	4,255	24,078	165,366	250,3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99,814	99,814
宣派股利(附註13)	—	—	—	(20,778)	(20,778)
發行股份	1,012,966	—	—	—	1,012,966
行使股份獎勵	1,247	(1,247)	—	—	—
股份支付費用	—	1,105	—	—	1,1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981	(9,981)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70,896	4,113	34,059	234,421	1,343,48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47,067	147,067
宣派股利(附註13)	—	—	—	(96,471)	(96,471)
發行限制性股票	414	—	—	—	414
行使股份獎勵	1,116	(1,116)	—	—	—
股份支付費用	—	12,059	—	—	12,059
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 稅務影響	—	1,535	—	—	1,535
轉撥自股份溢價	(33,016)	—	—	—	(33,0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707	(14,70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39,410	16,591	48,766	270,310	1,375,07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59,304	159,304
宣派股利(附註13)	—	—	—	(70,989)	(70,989)
行使股份獎勵	2,660	(2,660)	—	—	—
行使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25	(25)	—	—	—
行使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26,695	(5,330)	—	—	21,365
股份支付費用	—	3,720	—	—	3,720
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 稅務影響	915	55	—	—	970
轉撥自股份溢價	(30,453)	—	—	—	(30,4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930	(15,930)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39,252</u>	<u>12,351</u>	<u>64,696</u>	<u>342,695</u>	<u>1,458,9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23,000元、零及零。該等增加與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安排有關。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1)
新增租賃	23
利息增加	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12)
租賃負債調整	(38)
利息增加	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7)
利息增加	12
於2025年12月31日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	54	128
融資活動內	558	558	586
總計.....	558	612	714

33.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合同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8,193	14,312	246,922

35.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身為股東的關連公司			
購買服務			
合肥海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9	116	103
身為股東子公司的關連公司			
購買服務			
合肥海誠科技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872	357	358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身為股東的關連公司			
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			
合肥海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	12	—
身為股東子公司的關連公司			
貿易相關			
應付賬款			
合肥海誠科技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1	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254	4,131	4,375
績效相關花紅.....	2,166	1,329	1,373
股份支付.....	77	267	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0	270	26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薪酬總額.....	<u>6,797</u>	<u>5,997</u>	<u>6,072</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158,181	867,886	763,9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5,250	33,537	75,6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2	145	117
已抵押存款.....	1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32	359,922	457,279
總計.....	<u>1,275,886</u>	<u>1,261,491</u>	<u>1,297,081</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078	6,007	31,21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80	14,359	22,990
總計.....	<u>15,458</u>	<u>20,366</u>	<u>54,207</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u>1,158,181</u>	<u>1,158,1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u>867,886</u>	<u>867,8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u>763,995</u>	<u>763,995</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乃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釐定該等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該模型乃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利率而制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1,158,181	—	1,158,1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867,886	—	867,886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763,995	—	763,995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間進行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38.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在於為 貴集團業務集資。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值變動， 貴集團稅前利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66)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4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0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00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2)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2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

就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高信用風險，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5,526	5,5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8	—	—	—	128
已抵押存款	1	—	—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32	—	—	—	112,332
	<u>112,461</u>	<u>—</u>	<u>—</u>	<u>5,526</u>	<u>117,9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35,302	35,3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3	—	—	—	153
已抵押存款	1	—	—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922	—	—	—	359,922
	<u>360,076</u>	<u>—</u>	<u>—</u>	<u>35,302</u>	<u>395,378</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79,673	79,6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3	—	—	—	123
已抵押存款	1	—	—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279	—	—	—	457,279
	<u>457,403</u>	<u>—</u>	<u>—</u>	<u>79,673</u>	<u>537,076</u>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準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貴集團因應收賬款而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提供抵押品。信用風險集中度由客戶／交易對手按地區及行業領域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若干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5.61%、23.92%及0%的應收賬款源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以及 貴集團8.30%、62.71%及45.72%的應收賬款源自前五大客戶。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的為維持資金持續供應。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078	—	—	—	9,07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6,380	—	—	—	6,380
租賃負債	531	558	—	—	1,089
	<u>15,989</u>	<u>558</u>	<u>—</u>	<u>—</u>	<u>16,5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007	—	—	—	6,00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1,672	2,687	—	—	14,359
租賃負債	538	—	—	—	538
	<u>18,217</u>	<u>2,687</u>	<u>—</u>	<u>—</u>	<u>20,90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217	—	—	—	31,21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4,367	—	2,687	—	17,054
	<u>45,584</u>	<u>—</u>	<u>2,687</u>	<u>—</u>	<u>48,27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讓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利、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限制。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57,071	70,560	98,520
總資產.....	1,486,537	1,502,360	1,658,010
資產負債率.....	<u>4%</u>	<u>5%</u>	<u>6%</u>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8日，由於未達成適用績效歸屬條件，董事會在 貴公司股東會上批准註銷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286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有關註銷已於2026年2月9日完成。

於2026年4月9日，董事會批准根據 貴公司的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作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於2026年5月13日，貴公司合共發行399,603股股份。

於2026年4月9日，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溢利分配。該建議隨後於2026年4月30日在股東會上獲批准。於2026年6月15日，貴公司宣佈已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38,174,000元，並透過將股份溢價轉入股本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四股新股份的比例發行53,143,924股股份。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內容僅為概要，其中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內容。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經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股份的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https://bt.gsxt.gov.cn/index.html>及www.hkexnews.hk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

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及「關聯人」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職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因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事項；
- (十四) 公司發生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十五)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交易；

(十六)審議應由股東會批准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認購權等)。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3、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4、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6、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述第(6)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時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等相關文件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以及會議方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

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東會不能正常召開或者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公告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了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及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連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對董事行使借款權利並無具體規定，但就董事會和董事長在股東會授權範圍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有相關規定。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決議，設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並選舉其成員；
-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下述標準內的交易進行審議：

- (一)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等交易行為，並達到下述標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二) 董事會審議公司財務資助事項，財務資助事項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審議的標準，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對於董事會權限內的財務資助，除應當經

-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及時披露。
- (三) 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對外擔保事項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審議的標準，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對於董事會權限內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及時披露。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 (四) 董事會審議以下權限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的除外)且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進行披露：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交易；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 (五) 董事會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關聯交易除外)且應當及時進行披露：
- (1)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2)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億元；
 - (3)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4)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投資與戰略發展部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

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應保證參加會議的董事有充分的時間了解相關議案的內容從而作出獨立的判斷。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根據總經理工作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協助總經理工作，履行各自具體職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個人；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個人；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穩定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結合自身的盈利情況和業務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確定薪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正當情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688486.SH）。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及中國法律相關事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法定變動：

- (i) 於2025年6月17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2,280,590股增加至132,704,525股。
- (ii) 於2025年9月2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先前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32,704,525股增加至133,327,968股。
- (iii) 於2026年3月9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購回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33,327,968股減少至133,327,682股。
- (iv) 於2026年5月6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先前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33,327,682股增加至133,727,285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註冊資本變動的工商登記。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7月完成該登記。
- (v) 於2026年6月12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33,727,285股增加至186,871,209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註冊資本變動的工商登記。我們預期於2026年7月完成有關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的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8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10%，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15%；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通過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等有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及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ClearEdge	9	本公司	中國	6980675	2030年9月20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6980676	2030年11月13日
3	 LONTIUM SEMICONDUCTOR	9	本公司	中國	8495585	2031年9月27日
4	 Lontium	9	本公司	中國	18736520	2027年6月6日
5	MasterBook	9	本公司	中國	26766643	2029年1月27日
6	 LONTIUM SEMICONDUCTOR	9	本公司	中國	30889071	2029年5月6日
7	 Lontium	9	本公司	台灣	01943843	2028年9月30日
8	 Lontium	9	本公司	日本	6192623	2029年10月25日
9	 Lontium	9	本公司	韓國	40-1558909	2029年12月30日
10	 Lontium	9	本公司	美國	6137232	2030年8月25日
11	Lontium	9	本公司	中國	42717272	2030年11月27日
12	Lontium	9	本公司	中國	38593178A	2030年3月20日
13	 Lontium	9	本公司	中國	38579900	2030年5月13日
14	Loontium	9	本公司	中國	38586676	2030年2月13日
15	Loontium	9	本公司	中國	38603341	2030年2月27日
16	Lontium	9	本公司	中國	38593178	2031年3月6日
17	Lontium	9	本公司	馬德里	1616742	2031年7月5日
18	Lontium	42	本公司	新加坡	40202327504T	2033年12月11日
19	 Lontium	9	本公司	中國	77647350	2035年4月20日
20	 龙迅	9	本公司	中國	77639904	2035年5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1		42	本公司	中國	75759307	2035年7月20日
22		42	本公司	中國	75765998	2035年6月13日
23		9	深圳朗田畝	中國	16613305	2036年5月20日
24		9	深圳朗田畝	中國	16613304	2036年5月20日
25		9	Advanced Chiplet	新加坡	40202423846T	2034年10月17日
26		9	Advanced Chiplet	日本	6921113	2035年4月18日
27		9	Advanced Chiplet	台灣	02474396	2035年8月15日
28		9、42	本公司	香港	307033617	2035年9月16日
29		9	本公司	中國	87841525	2036年4月13日
30		9	本公司	中國	87823329	2036年5月6日
31		9	本公司	澳門	N/246520	2033年2月9日
32		42	本公司	澳門	N/246521	2033年2月9日
33		9	本公司	澳門	N/246522	2033年2月9日
34		42	本公司	澳門	N/246523	2033年2月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Advanced Chiplet	韓國	40-2024-0191299	2024年10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一種視頻時鐘恢復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1610822836.9	中國	2016年9月13日	2019年4月5日
2	一種視頻時鐘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1710624376.3	中國	2017年7月27日	2020年2月14日
3	一種MIPI C-Phy TX輸出狀態的轉換控制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1810149779.1	中國	2018年2月13日	2021年3月9日
4	一種串並行轉換複用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1810630964.2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2022年4月5日
5	一種視頻數據處理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601940.6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10月11日
6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110572128.5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2023年6月9日
7	一種HDMI2.0激勵生成器和激勵生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11507434.7	中國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29日
8	一種鏈路參數調節方法及裝置.....	發明	深圳朗田畝	202210699851.4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2024年1月30日
9	一種無芯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1820349162.X	中國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10	一種信號延長系統.....	實用新型	深圳朗田畝	201720903746.2	中國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5月22日
11	一種基於ESD防護的GPIO電路.....	實用新型	深圳朗田畝	202221664192.2	中國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0月14日
12	一種資料時鐘恢復電路及其相位內插器.....	發明	本公司	I622283	台灣	2016年8月8日	2018年4月21日
13	一種晶片、數位視訊信號傳輸系統.....	發明	本公司	I634790	台灣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9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4	一種資料流的加密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I642293	台灣	2016年7月27日	2018年11月21日
15	一種無芯筆記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發明	本公司	I678609	台灣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12月1日
16	CLOCK AND/OR DATA RECOVERY.....	發明	本公司	US7991099B2	美國	2008年4月2日	2011年8月2日
17	CLOCK AND DATA RECOVERY CIRCUIT AND PARALLEL OUTPUT CIRCUIT.....	發明	本公司	US8934591B2	美國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1月13日
18	SIGNAL TRANSMISSION METHOD FOR USB INTERFACE AND APPARATUS THEREOF ..	發明	本公司	US9104822B2	美國	2013年2月7日	2015年8月11日
19	CLOCK AND DATA RECOVERY CIRCUIT AND PHASE INTERPOLATOR THEREFOR	發明	本公司	US9800234B2	美國	2016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4日
20	METHOD AND SYSTEM FOR ENCRYPTING DATA SYSTEM.....	發明	本公司	US10069807B2	美國	2016年7月27日	2018年9月4日
21	MATRIX SWITCHER	發明	本公司	US10397517B2	美國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8月27日
22	TERMINATION RESISTOR CALIBRATION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發明	本公司	US10193552B1	美國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1月29日
23	STORAGE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發明	本公司	US11216393B2	美國	2020年5月12日	2022年1月4日
24	POWER-ON RESET CIRCUIT	發明	本公司	US10707863B2	美國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7月7日
25	SERIALIZER.....	發明	本公司	US11496706B2	美國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8日
26	HIGH SPEED SIGNAL DRIVE CIRCUIT.....	發明	本公司	US11108387B2	美國	2019年12月23日	2021年8月31日
27	METHOD AND SYSTEM FOR AUTOMATICALLY ADJUSTING INTENSITY OF SIGNAL OUTPUTTED BY HDMI TRANSMITTER	發明	本公司	US11463764B2	美國	2021年1月15日	2022年10月4日
28	DESERIALIZER	發明	本公司	US12339802B2	美國	2023年11月9日	2025年6月24日
29	MULTIMEDIA DATA TRANSMISS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發明	本公司	US12375547B2	美國	2023年11月9日	2025年7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30	METHOD AND DEVICE FOR ENHANCING BRIGHTNESS AND CONTRAST OF VIDEO IMAGE.....	發明	深圳朗田畝	US11205252B2	美國	2019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21日
31	FEC CODEC MODULE.....	發明	深圳朗田畝	US11451246B1	美國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9月20日
32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 FOR BIDIRECTIONAL COMMUNICATION.....	發明	深圳朗田畝	US11704266B2	美國	2021年8月27日	2023年7月18日
33	一種數據傳輸的方法、裝置及主控制端.....	發明	本公司	6954576	日本	2019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4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龍迅半導體 Lontium LOGO 標識.. 	本公司	2019-F-00853875	2019年8月5日
2	LT8668SXD-8K音視頻HDMI轉DP 嵌入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080167	2022年1月12日
3	龍迅自動燒錄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080168	2022年1月12日
4	LT8668SX-8K音視頻DP轉HDMI嵌 入軟件(簡稱: 8K DP轉HDMI軟 件)V1.0.....	本公司	2022SR0139110	2022年1月21日
5	龍迅ATE測試開發輔助工具軟件 (簡稱: Test)V1.0.....	本公司	2022SR0139116	2022年1月21日
6	LT8668SXD-視頻級聯切割嵌入式 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489211	2022年11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LT8668SXD-視頻無線傳輸嵌入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489210	2022年11月10日
8	LT8711GX OSD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064147	2023年1月11日
9	LT8711GXE PD3.X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109170	2023年9月20日
10	LT8668SXC-OSD界面嵌入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578752	2023年12月7日
11	LT8668SXD-動態拼接嵌入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581834	2023年12月7日
12	多路輸入輸出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581829	2023年12月7日
13	Lontium EDID Editor應用軟件V1.1	本公司	2023SR1666374	2023年12月18日
14	龍迅簡易SPC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205930	2025年2月6日
15	Lontium DMA Config Tool V1.0....	本公司	2025SR0205995	2025年2月6日
16	LT8668SXD-Type-C點屏嵌入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205964	2025年2月6日
17	LT8668SXD-雙Type-C輸出嵌入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205967	2025年2月6日
18	Orcad原理圖器件生成工具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206031	2025年2月6日
19	UCD-500自動化測試軟件V2.2.0..	本公司	2025SR0205961	2025年2月6日
20	基於M41H(M42De)設備的HDMI和DP協議自動化測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205911	2025年2月6日
21	LT8712SX驅動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267640	2025年2月17日
22	LT6911UXE驅動軟件V2.8.4.....	本公司	2025SR1422303	2025年8月1日
23	LT8631UXE驅動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1568452	2025年8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4	LT6711GX驅動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3SR1578737	2023年12月7日
25	LT8668SX HDMI/DP轉eDPx驅動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3SR1578731	2023年12月7日
26	LT8644EX矩陣控制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3SR1578723	2023年12月7日
27	LT8711UXC控制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3SR1668535	2023年12月18日
28	線纜測試儀驅動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4SR0765825	2024年6月5日
29	LTMDTS線纜測試儀升級下載工具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4SR0765819	2024年6月5日
30	LT7911UXE驅動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4SR1372199	2024年9月13日
31	LT8713SX驅動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4SR1375474	2024年9月14日
32	LT86121GXE 8K30Hz單網延長驅動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4SR1373898	2024年9月13日
33	朗田畝自動燒錄平台訂單錄入工具軟件(簡稱:LTMCP SO)V1.0	深圳朗田畝	2025SR1478840	2025年8月7日
34	LT7911E驅動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5SR1499261	2025年8月11日
35	LT9611UXD驅動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5SR1500967	2025年8月11日
36	LT2611UXD驅動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5SR1501050	2025年8月11日
37	AD2428節點發現及配置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5SR1539016	2025年8月14日
38	朗田畝自動燒錄平台燒錄管理軟件(簡稱:LTMCPSS)V1.0.....	深圳朗田畝	2025SR1539033	2025年8月14日
39	LVGL-XML界面生成系統軟件V1.0.....	深圳朗田畝	2025SR1600952	2025年8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lontiumsemi.com.....	本公司	2028年5月9日
2	lontiumsemi-sz.com	深圳朗田畝	2027年3月31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²⁾	
					於A股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FENG CHEN (陳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60,963	A股	37.49%	[37.4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7,046,198	A股	3.77%	[3.77]%	[編纂]%
	通過表決權委託 安排的權益 ⁽⁵⁾	6,436,172	A股	3.44%	[3.44]%	[編纂]%
蘇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512,405	A股	0.27%	[0.27]%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得出。
- (3) 芯財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芯財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67,474股A股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的股票購回賬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已購回A股之權益。
- (5)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邱女士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予陳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進先生於496,644股A股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下的15,761股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文。服務合同期限為三年，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2024年1月29日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a)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董事會認為需予以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其核心團隊的利益，從而確保各方聚焦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b) 管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且其實施、修訂及終止須經股東會批准。

(c)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會認為需予以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d) 來源及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分為兩類，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設有禁售期，僅於滿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禁條件後方可解禁。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僅於滿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會歸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條件，獲配新發行A股。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初始上限為1,385,200股A股，包括6,0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1,379,2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e) 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應於我們股東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且應為交易日。向參與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應於我們股東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釐定、進行公告及辦理登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授出登記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註銷／回購為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60個月，自授出之日起至全部歸屬或失效時止。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禁售規定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在離職後的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不得轉讓。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購買後的六個月內通過出售股份所得收入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的股份將屬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如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禁售規定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法規。

(g)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以下條件達成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方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附帶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出具附帶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在其[編纂]後36個月內分派股利；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於過往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過往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過往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承授人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h)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或歸屬期(如適用)自承授人獲授登記完成日期起計，授予日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限制性股票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的三個限售或歸屬期內，分批解除限售或歸屬30%、30%及40%。於禁售期或歸屬期(如適用)，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此外，限制性股票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解除限售或歸屬：(a)滿足上述(g)段所載條件；及(b)達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年度評估與績效目標。最終解除限售或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將視乎個人表現的內部評估而定。

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於若干期間內解除限售或歸屬(a)以下各項之前及／或之後：(i)刊發財務報告及／或公佈業績公告；或(ii)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決策；或(b)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承授人須於所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授出條件或歸屬條件(如適用)達成後，支付授予價格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相關A股。

在發生若干事項時，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進行調整，包括派股利、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

(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為1,441,992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票數目 ⁽¹⁾	初始授予價格	授予日期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蘇進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1,31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70元	2024年1月29日	[編纂]%
韋永祥先生	財務負責人	10,774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70元	2024年1月29日	[編纂]%
趙彧女士	董事會秘書	10,774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70元	2024年1月29日	[編纂]%
楊開雲女士	深圳朗田畝監事	10,774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70元	2024年1月29日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金額已按2026年6月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比率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票數目 ⁽¹⁾	初始授予價格	禁售或歸屬期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119.....	2024年1月29日	1,220,197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70元	12至48個月	[編纂]%
88.....	2025年1月27日	178,16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55元	12至36個月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批准我們的[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總額300,000美元。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末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仲裁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惟[編纂]及[編纂]相關者除外。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發起人為當時全部15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編纂]，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但不包括[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或上文「— E.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ntiumsemi.com 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同」中所述的服務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